

中華民國 109 年

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報告

調查期間：民國 110 年 6 月 10 日至 10 月 10 日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4 日

前言

依據民國 92 年 2 月 7 日制定公布施行之「營造業法」(以下簡稱本法) 第三條對其用語之定義指出「營造業：係指經向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許可、登記，承攬營繕工程之廠商」；第六條規定「營造業分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第七條規定「綜合營造業分為甲、乙、丙三等。」；另內政部於 93 年 12 月 2 日訂定「專業營造業申請登記函」，專業營造業於 93 年底得以辦理許可登記。因此，本調查對象定義為「凡從事營造業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有案者，且於 109 年底仍繼續營業之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與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業標準分類之營建工程業略有不同。

本法第七條規定「乙等綜合營造業必須由丙等綜合營造業有三年業績，五年內其承攬工程竣工累計達新臺幣二億元以上，並經評鑑二年列為第一級者」、「甲等綜合營造業必須由乙等綜合營造業有三年業績，五年內其承攬工程竣工累計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並經評鑑三年列為第一級者」，本法施行細則第四條及第六條規定，甲等綜合營造業之資本額為 2,250 萬元以上，乙等綜合營造業之資本額為 1,200 萬元以上，丙等綜合營造業之資本額為 360 萬元以上，土木包工業之資本額為 100 萬元以上，相關法令限制都影響各營造業之發展，本調查抽樣亦配合調整以確保樣本代表性，使能推估出足以反應母體現況之調查結果。

專業營造業依營造業法第 8 條及「專業營造業之資本額及其專任工程人員資歷人數標準表」規定，專業營造業登記之專業工程項目計有 11 項、其各項專業工程資本額設立門檻，從預拌混凝土工程資本額 200 萬元以上，至地下管線工程資本額 700 萬元以上。由於大部分專業營造業在經濟部商業司除了登記營造業外，尚有經營其他業別(例如製造業、批發業、零售業等)，而且專業營造業廠商因為經營項目多元，在調查年時也會發現無承攬營造業務的情形，針對專業營造業異於其他營造業的特性，於 97 年調查訪問表對專業營造業增加問項，除了詢問是否有承攬營造業務外，在有承攬情形下續問其營造業務營收占企業總營收百分比，以確定本調查僅需填寫營造業營運狀況，當有跨業經營之企業，則依據該公司專業營造業務營收占公司總營收之百分比進行估算。

為具體明瞭人力短缺原因，於 104 年企業經營上遭遇之困難中之問項「勞工人力短缺」調整人力短缺的項目，包含「基層勞工」、「技術士」、「工地主任」、「專任工程人員」及「公司內部管理人員」，106 年再將「基層勞工」區分為勞力工(本勞、外勞)、技術性勞工。「技術性勞工」是指模板工、鋼筋工、泥水工、電鍍工等具有特殊技術能力之專業勞工。「技術士」係指領有建築工程管理技術士證或其他土木建築相關技術士證人員，並應於工地現場依其專長技能及作業規範進

行施工操作或品質控管者。另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17 條辦理重點產業人才供需調查及推估。遂於 108 年起訪問表增加各類勞工人力缺工人數，109 年訪問表進一步區分「營造業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應置之技術士」及「其他營建土木類群技術士」下之模板、混凝土、鋼筋及鋼管施工架等空缺數，並重新定義「空缺人數」。

國內已於 102 年度起導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建議實際運用資產總額中獨立「投資性不動產」科目，並將「出租(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修正為「投資性不動產」，而實際運用固定資產淨額修正公式為： $\text{實際運用固定資產淨額} = \text{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text{租用及借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另在 105 年發布新租賃準則 IFRS16 及 107 年修正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以「成本回收法」取代「完工比例法」下，調整調查統計項。

凡 例

- 一、 本報告係根據「109年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整理摘編而成。
- 二、 本調查報告僅營造業按等級、地區分之家數為內政部營建署「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下載之母體資料，其餘統計數皆為調查資料推估產生。
- 三、 本調查抽查樣本係加權調整，各樣本給予其權數，進行母體參數之推估，因小數點以下採四捨五入關係，故各項推估資料（如家數、員工人數、支出、收入、產值...等）之(1)總計數與各細項和之尾數、(2)總計數與平均數乘家數的積等上述情形，容或有未能相符。
- 四、 本調查所載數字，若因校訂修正而與前期數字有不同者，應以本期數字為準。
- 五、 統計表金額係以新臺幣計價。
- 六、 本報告所用各種符號之代表意義如下：

0：表示數值不及半單位

—：表示無數值

...：表示數值不明

摘要分析

本調查為蒐集最近一年營造業收支、完成工程價值、耗用材料總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存貨變動等資料，以瞭解營造業營運情形及變動趨勢。針對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有案，且於 109 年底仍繼續營業之甲等、乙等、丙等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為調查對象。採分層系統抽樣法及實地訪問、郵寄通信為主，網際網路填報為輔辦理，共完成 1,900 份有效樣本。茲將調查結果摘述如下：

1. 109 年底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總家數為 1 萬 5,687 家，較 108 年的 1 萬 5,649 家增加 38 家。
2. 109 年全年生產總額、勞動報酬、收入總額、支出總額、實際運用資產淨額均較上年增加。
3. 109 年底整體營造業之從業員工人數(不含發包同業所僱用者)約 13 萬 8,847 人，較 108 年略減減少 2,521 人(1.8%)，其中綜合營造業提供七成七(76.8%)的工作機會。此外，每月最常使用 2 萬 4,564 位派遣勞工。
4. 109 年全年各項營建工程施工價值(係全年直接營建工程收入及由業主及營建同業提供材料估計價值合計)為 7,954 億 8 千 1 百萬元，與 108 年相當，以全年直接營建工程收入而言，主要以住宅工程(32.8%)最高。
5. 109 年底營造業存貨及存料價值為 1 兆 169 億 6 千 6 百萬元。存貨及存料週轉率為 56.1%，較 108 年增加。(存貨及存料週轉率=營業成本÷存貨及存料價值×100%。用以衡量一企業存貨週轉速度，存貨及存料週轉率愈高，表示存貨及存料愈低，資本運用效率也愈高。)
6. 109 年底營造業整體負債及權益總額 2 兆 485 億 5 千 3 百萬元，較 108 年增加，其中負債占 75.6%，平均每企業負債及權益總額為 1 億 3,058 萬 9 千元，亦較 108 年增加。
7. 109 年營造業整體之財務結構，流動比率為 119.3%，負債比率為 75.6%，固定長期資產適合率為 42.8%，自有資本率為 24.4%，權益總額/實收資本之比為 124.4%。與 108 年相比，固定長期資產適合率、自有資本率、權益總額/實收資本上升，流動比率、負債比率之比下降。(當流動資產超過流動負債的程度愈高，表示企業的短期償債能力愈佳。負債比率用以衡量企業之負債量占其總資產之比率，負債比率愈高表示廠商經營風險升高。自有資本率愈高表示企業之資金由股東提供之部份愈大，亦即其資本結構愈健全。)

8. 近 5 年純益率以 107 年之 6.9% 最高，其次為 108 年之 6.2%。109 年專業營造業以從事「環境保護工程」占 29.3% 居多，「地下管線工程」(12.9%) 次之。就專業工程項目來看，從事「鋼構工程」之專業營造業有八成(81.3%) 為 50 人以上之中大型專業營造業，有七成五(75.1%) 收入總額達 3 億元以上，八成(81.4%) 生產總額達 3 億元以上。
9. 營造業勞工空缺總人數有 118,102 人，以基層勞工空缺 88,897 人最多，其中勞力工為 20,471 人，技術性勞工為 68,426 人(模板工 24,492 人、泥水工 18,658 人、鋼筋工 20,113 人、其他 5,162 人)，而後依序是技術士 22,692 人，其中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應設置之技術士 20,373 人(模板技術士 5,025 人、混凝土技術士 2,655 人、鋼筋技術士 3,998 人、其他技術士 8,694 人)，其他營建土木類群 2,319 人，工地主任 2,964 人、專任工程人員 1,769 人、公司內部管理人員 1,781 人。
(本報告所列空缺數係以抽樣調查後推估之，因營造業實際缺工數為動態性，仍應依廠商至官方就業媒合網站實際登錄缺工數據為主。)

目 錄

第一章 調查概述	1
一、辦理情形	1
二、調查目的	1
三、調查對象及區域範圍	1
四、調查項目	1
五、調查資料時期及週期	1
六、調查方式	2
七、母體來源及家數分配情形	2
八、抽樣方法	3
九、訪問結果	4
十、資料處理	5
十一、母體結構	8
第二章 調查結果分析	15
一、企業家數	15
二、企業經營規模	17
三、從業員工	24
四、勞動報酬	27
五、全年各項收支	30
六、實際運用資產淨額、負債及權益總額	34
七、生產總額	39
八、使用土地與建築物面積	45
九、營建工程價值	47
十、全年實際耗用材料價值與存貨及存料變動情形	50
十一、財務結構	52
十二、經營效率	53
十三、勞動裝備率與勞動生產力	55
十四、資本結構及資本生產力	58
十五、企業經營上的困難與需協助的項目	61
十六、營造業勞工空缺人數	65
十七、企業對今年（110年1月~110年12月）營造業景氣的看法	67
十八、企業勞工人力管道來源	68
十九、企業雇用外勞的比例	69
二十、小結	70
第三章 近5年調查結果趨勢分析	71
一、企業單位數	71
二、從業員工	73
三、勞動報酬	75
四、全年各項收支	76
五、實際運用資產淨額	79
六、生產總額	81
七、純益率	84
八、使用土地與建築物面積	85

九、營建工程價值	86
十、小結	87
第四章 結論	88
一、企業家數	88
二、從業員工	88
三、勞動報酬	89
四、全年收入總額	89
五、全年支出總額	89
六、實際運用資產淨額	90
七、生產總額	90
八、營建工程價值	91
九、純益率	91
十、企業經營上面臨的困難	91
十一、企業需政府優先協助之項目	92
十二、營造業勞工空缺人數	92
十三、企業雇用外勞的比率	92
第五章統計結果表	93
表一 營造業經營概況—按經營特性分	94
表二 營造業經營概況—按經營規模分	98
表三 營造業年底員工人數—按經營特性分	102
表四 營造業年底員工人數—按經營規模分	106
表五 營造業全年勞動報酬—按經營特性分	110
表六 營造業全年勞動報酬—按經營規模分	111
表七 營造業全年使用派遣勞工人數—按經營特性分	112
表八 營造業全年使用派遣勞工人數—按經營規模分	113
表九 營造業年底實際運用資產淨額—按經營特性分	114
表十 營造業年底實際運用資產淨額—按經營規模分	118
表十一 營造業年底實際運用資產毛額—按經營特性分	122
表十二 營造業年底實際運用資產毛額—按經營規模分	126
表十三 營造業全年負債及權益總額—按經營特性分	130
表十四 營造業全年負債及權益總額—按經營規模分	132
表十五 營造業全年生產總額—按經營特性分	134
表十六 營造業全年生產總額—按經營規模分	136
表十七 營造業全年生產毛額及要素所得—按經營特性分	138
表十八 營造業全年生產毛額及要素所得—按經營規模分	142
表十九 營造業全年直接營建工程投入結構—按經營特性分	146
表二十 營造業全年直接營建工程投入結構—按經營規模分	148
表二十一 營造業全年各項收入總額—按經營特性分	150
表二十二 營造業全年各項收入總額—按經營規模分	152

表二十三	營造業全年實際耗用材料—按經營特性分.....	154
表二十四	營造業全年實際耗用材料—按經營規模分.....	155
表二十五	營造業全年利潤—按經營特性分.....	156
表二十六	營造業全年利潤—按經營規模分.....	158
表二十七	營造業全年各項成本費用支出—按經營特性分.....	160
表二十八	營造業全年各項成本費用支出—按經營規模分.....	164
表二十九	營造業平均每企業經營概況—按經營特性分.....	168
表三十	營造業平均每企業經營概況—按經營規模分.....	172
表三十一	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年底員工人數—按經營特性分.....	176
表三十二	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年底員工人數—按經營規模分.....	180
表三十三	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全年勞動報酬—按經營特性分.....	184
表三十四	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全年勞動報酬—按經營規模分.....	185
表三十五	營造業全年使用派遣員工平均人數—按經營特性分.....	186
表三十六	營造業全年使用派遣員工平均人數—按經營規模分.....	187
表三十七	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年底實際運用資產淨額—按經營特性分.....	188
表三十八	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年底實際運用資產淨額—按經營規模分.....	192
表三十九	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年底實際運用資產毛額—按經營特性分.....	196
表四十	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年底實際運用資產毛額—按經營規模分.....	200
表四十一	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全年負債及權益總額—按經營特性分.....	204
表四十二	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全年負債及權益總額—按經營規模分.....	206
表四十三	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全年生產淨額—按經營特性分.....	208
表四十四	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全年生產淨額—按經營規模分.....	212
表四十五	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全年直接營建工程收入結構—按經營特性分.....	216
表四十六	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全年直接營建工程收入結構—按經營規模分.....	218
表四十七	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全年各項收入總額—按經營特性分.....	220
表四十八	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全年各項收入總額—按經營規模分.....	222
表四十九	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全年實際耗用材料—按經營特性分.....	224
表五十	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全年實際耗用材料—按經營規模分.....	225
表五十一	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利潤—按經營特性分.....	226
表五十二	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利潤—按經營規模分.....	228
表五十三	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全年各項成本費用支出—按經營特性分.....	230
表五十四	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全年各項成本費用支出—按經營規模分.....	234
表五十五	營造業企業單位經營效率—按經營特性分.....	238
表五十六	營造業企業單位經營效率—按經營規模分.....	240
表五十七	營造業企業單位財務結構—按經營特性分.....	242
表五十八	營造業企業單位財務結構—按經營規模分.....	243
表五十九	營造業企業單位勞動裝備率及勞動生產力—按經營特性分.....	244
表六十	營造業企業單位勞動裝備率及勞動生產力—按經營規模分.....	246
表六十一	營造業企業單位資本結構及資本生產力—按經營特性分.....	248

表六十二	營造業企業單位資本結構及資本生產力—按經營規模分.....	250
表六十三	企業在經營上遭遇之困難—按經營特性分.....	252
表六十四	企業在經營上遭遇之困難—按經營規模分.....	256
表六十五	企業勞工人力管道來源—按經營特性分.....	260
表六十六	企業勞工人力管道來源—按經營規模分.....	261
表六十七	企業需政府優先協助的項目—按經營特性分.....	262
表六十八	企業需政府優先協助的項目—按經營規模分.....	264
表六十九	企業對今年（110年1月~110年12月）營造業景氣的看法—按經營特性分.....	266
表七十	企業對今年（110年1月~110年12月）營造業景氣的看法—按經營規模分.....	227
表七十一	企業雇用外勞的比例—按經營特性分.....	268
表七十二	企業雇用外勞的比例—按經營規模分.....	269
表七十三	營造業勞工人力空缺人數—按經營特性分.....	270
表七十四	營造業勞工人力空缺人數—按經營規模分.....	272

附錄

附錄一：109年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實施計畫.....	277
附錄二：109年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訪問表.....	282
附錄三：訪問表內容部分說明.....	292
附錄四：營造業主要統計項目之定義及其計算方法.....	302
附錄五：抽樣設計與母體推估.....	305
附錄六：專業營造業調查結果分析.....	315
附錄七：專業營造業專業工程項目.....	323
附錄八：營造工程物價指數.....	325
附錄九：「109年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報告審查會議紀錄.....	326

圖 表 目 錄

圖 1. 營造業之家數—按等級別分	15
圖 2. 近 3 年營造業經營概況比較—按收入總額分	19
圖 3. 營造業從業員工人數分配	26
圖 4. 近 5 年營造業家數	71
圖 5. 近 5 年年底員工人數	73
圖 6. 近 5 年全年勞動報酬	75
圖 7. 近 5 年全年收入總額	76
圖 8. 近 5 年全年支出總額	77
圖 9. 近 5 年實際運用資產淨額	79
圖 10. 近 5 年生產總額	81
圖 11. 近 5 年純益率	84
圖 12. 近 4 年使用土地與建築物面積	85
表 1. 母體分配情形	2
表 2. 樣本回收情形	4
表 3. 訪查後全查層未回收樣本原因表	5
表 4. 抽查樣本各營造業等級資本額組別	6
表 5. 母體抽查層的營造業等級別、地區別和資本額組別分配	7
表 6. 回收樣本的營造業等級別、地區別和資本額組別分配	7
表 7. 109 年營造業家數及登記資本額—按等級別分	8
表 8. 109 年營造業家數—按地區別分	9
表 9. 109 年營造業家數—按等級別及區域別分	10
表 10. 109 年營造業概況—按組織型態別分	11
表 11. 109 年營造業概況—按有無承攬政府工程分	11
表 12. 109 年營造業概況—按員工人數分	12
表 13. 109 年營造業概況—按收入總額分	12
表 14. 109 年營造業概況—按生產總額分	13
表 15. 109 年營造業概況—按實際運用資產淨額分	14
表 16. 營造業之家數—按地區別及組織型態別分	16
表 17. 營造業平均每企業經營規模—按等級別分	17
表 18. 近 3 年營造業經營概況比較—按收入總額分	18
表 19. 營造業平均每企業經營規模—按收入總額分	19
表 20. 營造業平均每企業收入總額—按經營特性別分	21
表 21. 營造業之家數—按實際運用資產淨額分	22
表 22. 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實際運用資產淨額—按經營特性別分	23
表 23. 109 年營造業從業員工人數分配—按經營特性別分	25
表 24. 109 年營造業從業員工人數年齡分配—按等級別分	25
表 25. 營造業全年勞動報酬支出之分配情形	27
表 26. 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員工人數及勞動報酬—按等級別及地區別分	28
表 27. 營造業勞動報酬占各項支出總額比例—按等級別分	29
表 28. 營造業全年收入總額—按等級別分	30
表 29. 營造業全年各項收入分配	31
表 30. 營造業全年各項支出總額—按等級別分	32
表 31. 營造業全年各項支出分配	33

表 32.	營造業實際運用資產淨額—按等級別分.....	34
表 33.	營造業實際運用資產淨額分配.....	35
表 34.	109 年營造業自有資產淨額分配.....	36
表 35.	109 年營造業負債及權益總額—按等級別分.....	37
表 36.	109 年營造業負債及權益總額—按地區別、員工人數分.....	38
表 37.	營造業生產總額—按經營特性別分.....	39
表 38.	營造業家數及生產總額—按經營規模分.....	40
表 39.	營造業生產總額之來源—按等級別分.....	41
表 40.	營造業生產總額之分配—按等級別分.....	42
表 41.	營造業生產毛額—按經營特性別分.....	43
表 42.	營造業生產淨額(按要素成本計算)之分配—按等級別分.....	44
表 43.	營造業使用土地面積—按等級別及地區別分.....	45
表 44.	營造業使用建築物樓地板面積—按等級別及地區別分.....	46
表 45.	全年各項營建工程價值—按等級別分.....	47
表 46.	各項營建工程價值—按地區別分.....	48
表 47.	各項直接營建工程收入之分配情形.....	49
表 48.	各項營建工程價值來自政府部門及公營事業機構之比例.....	49
表 49.	全年營造業實際耗用材料價值概況—按等級別及地區別分.....	50
表 50.	營造業存貨及存料週轉率—按等級別及地區別分.....	51
表 51.	營造業財務結構—按等級別分.....	52
表 52.	營造業純益率變動情形—按地區別分.....	53
表 53.	營造業總資產週轉率—按等級別及實際運用資產淨額分.....	54
表 54.	營造業勞動裝備率—按等級別、地區別及員工人數分.....	55
表 55.	營造業勞動生產力—按等級別、地區別分.....	56
表 56.	營造業平均每元勞動報酬生產總額—按等級別、地區別及生產總額分.....	57
表 57.	營造業資本結構—按等級別及實際運用資產淨額分.....	58
表 58.	營造業資本生產力—按等級別及實際運用資產淨額分.....	59
表 59.	營造業實際運用資產淨額獲利率—按等級別及實際運用資產淨額分.....	60
表 60.	企業在經營上遭遇之困難及項目—按等級別及員工人數分(可複選).....	62
表 61.	企業需政府優先協助之項目—按等級別分(可複選).....	63
表 62.	營造業勞工空缺人數—按經營特性分.....	65
表 63.	企業對今年營造業景氣的看法—按等級別及員工人數分.....	67
表 64.	企業勞工人力管道來源——按等級別及員工人數分(可複選).....	68
表 65.	企業雇用外勞的比例—按等級別及員工人數分.....	69
表 66.	營造業經濟概況.....	70
表 67.	營造業家數—按等級別分.....	71
表 68.	營造業家數—按地區別分.....	72
表 69.	年底員工人數.....	73
表 70.	年底僱用員工人數-按等級別.....	74
表 71.	全年勞動報酬.....	75
表 72.	全年各項收入分配.....	76
表 73.	全年各項支出分配.....	78
表 74.	全年各項支出分配之比例.....	78
表 75.	年底實際運用資產淨額分配.....	80

表 76. 年底實際運用資產淨額分配之比例.....	80
表 77. 歷年營造業生產總額.....	81
表 78. 生產總額之來源.....	82
表 79. 生產總額結構分配.....	82
表 80. 生產淨額(按要素成本計算).....	83
表 81. 純益率.....	84
表 82. 各項營建工程價值來自政府部門及公營事業機構之比例.....	86
表 83. 近 5 年營造業經濟概況.....	87

第一章 調查概述

一、辦理情形

本調查係統計法第3條第1項第6款之「指定統計調查」，其策劃及問卷設計由內政部營建署負責，而抽樣設計、訪問員訓練、訪問督導、實地訪查工作、資料審核與處理、統計分析工作及報告撰寫等，則委託故鄉市場調查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訪查工作於民國110年6月10日起至10月10日結束。

二、調查目的

係為瞭解營造業營運情形及變動趨勢，蒐集最近一年營造業收支、完成工程總值、耗用材料總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存貨變動、廠商營運遭遇困難及需政府優先協助項目等資料，以作為施政規劃及服務參考，並提供經濟統計分析及營造業國內生產值估算之參考。

三、調查對象及區域範圍

- (一)對象：凡從事營造業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有案，且於民國109年底仍繼續營業之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
- (二)區域範圍：包括新北市、臺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及臺灣省各縣(市)、福建省金門縣與連江縣。

四、調查項目

本項調查內容包括：(一)企業經營上遭遇之困難；(二)企業需政府協助項目；(三)企業勞工人力管道來源；(四)一般概況；(五)年底使用土地及建築物樓地板面積；(六)全年營建工程價值；(七)全年環保相關費用；(八)全年各項成本費用支出；(九)全年各項收入總額；(十)年底實際運用資產總額；(十一)年底負債及權益總額；(十二)企業對今年(110年1月~110年12月)營造業景氣看法；(十三)企業雇用本勞及外勞比例。

五、調查資料時期及週期

- (一)資料時期：動態資料以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為準。
靜態資料以109年12月31日為準。
- (二)調查週期：除遇工業及服務業普查年停辦，以普查資料作為依據外，每年辦理一次。

六、調查方式

(一) 調查方式

本調查於本(110)年 6 月 10 日前先以電話確認受查廠商的公司名稱、郵遞地址、連絡電話及洽詢窗口，6 月 10 日至 7 月 31 日以實地訪問、郵寄通信為主，網際網路填報為輔辦理。由內政部營建署於網站上公布調查訊息並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宣導，並由受委託廠商先將訪問表及「致受查廠商函」郵寄至受查廠商，調查表上清楚說明調查目的、連絡方式、調查表回收方式，交由填表人填寫，期間電話洽詢，倘填寫有疑問，再面訪協助填表，並約定時間前往收表，或當場複核無誤後帶回。

(二) 替換樣本方式

若有遷移地址不明或停(歇)業或拒查等原因未能完成訪問之廠商，為避免資料的不足影響推估值，將以同等級、同區域層及資本額相近的廠商替補。

七、母體來源及家數分配情形

(一)母體來源：內政部營建署「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

(二)母體家數：截至民國 109 年底從事營造業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有案者且仍繼續營業之廠商共有 15,687 家¹，包含甲等綜合營造業 2,531 家，乙等綜合營造業 1,035 家，丙等綜合營造業 5,841 家，土木包工業 5,870 家及專業營造業 410 家。

表1.母體分配情形

單位：家

地區別	家數合計	全查						抽查					
		計	綜合營造業 (資本額超過 2.5 億元)				專業營造業	計	綜合營造業				土木包工業
			小計	甲等	乙等	丙等			小計	甲等	乙等	丙等	
總計	15,687	574	164	160	1	3	410	15,113	9,243	2,371	1,034	5,838	5,870
新北市	1,463	110	22	22	-	-	88	1,353	990	324	118	548	363
臺北市	1,020	187	79	77	1	1	108	833	728	340	58	330	105
桃園市	1,206	49	8	8	-	-	41	1,157	789	243	93	453	368
臺中市	2,296	59	16	15	-	1	43	2,237	1,647	420	215	1,012	590
臺南市	1,392	26	6	6	-	-	20	1,366	681	144	76	461	685
高雄市	1,911	90	19	18	-	1	71	1,821	1,089	298	104	687	732
北部地區	1,284	24	6	6	-	-	18	1,260	688	173	79	436	572
中部地區	2,337	12	3	3	-	-	9	2,325	1,220	203	127	890	1,105
南部地區	1,622	13	4	4	-	-	9	1,609	811	149	103	559	798
東部地區	738	1	1	1	-	-	-	737	243	51	38	154	494
金馬地區	418	3	-	-	-	-	3	415	357	26	23	308	58

¹營造業資訊系統家數為 1 萬 9,028 家，此差異包括舊制營造業及已登記但 109 年未繼續營業以及查無此廠之家數。

八、抽樣方法

由於大型綜合營造業廠商對整體綜合營造業產值影響很大，故採全查，因此，本次調查指定資本額超過 2.5 億元者為全查廠商，共 164 家，此外專業營造業經營項目多元且獨特，共計 410 家，亦列入全查對象。

總樣本數為 2,000 家，扣除全查樣本 574 家(=164+410)後，剩下的樣本數為 1,426 家，由抽樣產生。抽樣方法採分層系統抽樣法，將母體先按營造業等級別分為甲等綜合營造業、乙等綜合營造業、丙等綜合營造業和土木包工業 4 層。利用紐曼配置法(Neyman Allocation)，將 1,426 家的樣本按所計算之比例分配到各層，而其比例之計算方法為：將各層扣除全查廠商後的母體家數(N_i)乘以母體標準差(σ_i)的值，除以各層上述之值的加總，即可得到各層樣本分配之比例，最後再以此比例乘上 1,426(家)，即為各層所需抽樣之家數。(詳附錄五第三點)

但因無母體標準差(σ_i)的資料，乃根據民國 108 年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資料，估計下列主要變數之標準差(S_i)：營建材料耗用價值、直接營建工程收入、生產淨額(按要素成本)、各項支出合計、全年薪資。先按各變數各層之”母體數乘以標準差($N_i S_i$)”的估計值所計算之比例，來分配各營造業等級層的樣本數，而產生 4 個營造業等級的樣本分配。最後計算 4 個營造業等級(除專業營造業外)在這 5 個變數下之樣本分配的簡單平均，做為各營造業等級層(甲等綜合營造業、乙等綜合營造業、丙等綜合營造業、土木包工業)樣本配置之依據。依此方法將 1,426 家應成功的樣本家數分配到各層，分別為甲等綜合營造業 597 家，乙等綜合營造業 200 家，丙等綜合營造業 379 家，土木包工業 250 家。(詳附錄五第三點)

抽查樣本之抽樣方式，按營造業等級別分層後，層內再按地區分層，分為 1.北部其他地區、2.中部其他地區、3.南部其他地區、4.東部地區、5.臺北市、6.高雄市、7.新北市、8.臺中市、9.臺南市、10.桃園市、11.金馬地區等 11 層。北部其他地區包括基隆市、宜蘭縣、新竹縣/市，中部其他地區包括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南部其他地區包括嘉義縣/市、屏東縣、澎湖縣，東部地區包括台東縣、花蓮縣。各地區層之樣本數按各地區層廠商家數比例分配，各地區層內之母體清冊按廠商資本額大小排序，然後以廠商等機率系統抽樣法抽出樣本。因恐廠商停歇業、遷徙不明或拒答等原因，有多抽樣本替換。(抽樣設計與抽樣誤差之估計詳附錄五)

九、訪問結果

調查母體經訪查後，樣本共回收 1,900 家廠商(詳表 2)。其全查層、抽查層回收情形分述如下：

(一) 全查層：

1. 資本額超過 2.5 億元之綜合營造業有 164 家，問卷回收 130 家，未回卷有 34 家(皆為甲等綜合營造業)，未回卷的原因皆為拒訪。
2. 原調查母體專業營造業計 410 家全查，但最後回卷為 339 家，未回卷有 71 家，其原因分別為 3 家停歇業，68 家為拒訪(詳表 3)。

(二) 抽查層：

抽查樣本因有 2~8 組後補樣本，所以回收均達到預計完成訪問數，其各營造業等級回收家數分別為甲等綜合營造業 599 家(較預計完成數多訪問 2 家)，乙等綜合營造業 202 家(較預計完成數多訪問 2 家)，丙等綜合營造業 379 家，土木包工業 251 家(較預計完成數多訪問 1 家)。

表 2. 樣本回收情形

項目別		總計	北區	中區	南區	東區	臺北市	高雄市	新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金馬		
預計完成數		2,000	135	193	140	52	310	261	267	173	298	136	35		
總回收樣本數		1,900	130	193	138	54	271	247	245	161	294	132	35		
全查	綜合營造業	甲等	預計完成數	160	6	3	4	1	77	18	22	8	15	6	-
		總回收	126	5	3	4	1	65	11	13	4	14	6	-	
		乙等	預計完成數	1	-	-	-	-	1	-	-	-	-	-	-
		總回收	1	-	-	-	-	1	-	-	-	-	-	-	
		丙等	預計完成數	3	-	-	-	-	1	1	-	-	1	-	-
		總回收	3	-	-	-	-	1	1	-	-	1	-	-	
	專業營造業	預計完成數	410	18	9	9	-	108	71	88	41	43	20	3	
	總回收	339	13	9	4	-	81	63	73	35	40	18	3		
抽查	綜合營造業	甲等	預計完成數	597	44	51	37	13	86	75	82	61	106	36	6
		總回收	599	43	52	39	15	86	75	84	59	106	34	6	
		乙等	預計完成數	200	15	25	20	7	11	20	23	18	42	15	4
		總回收	202	16	25	20	7	11	21	23	18	42	15	4	
		丙等	預計完成數	379	28	58	36	10	21	45	36	29	66	30	20
		總回收	379	29	57	37	10	21	45	36	29	65	30	20	
	土木包工業	預計完成數	250	24	47	34	21	5	31	16	16	25	29	2	
	總回收	251	24	47	34	21	5	31	16	16	26	29	2		

註：表中“-”表示無數值之意。

表3. 訪查後全查層未回收樣本原因表

等級別	總計	原戶 遷出	遷移 不明	停歇業 或註銷	屢訪 未遇	虛設 行號	拒訪
總計	105	-	-	3	-	-	102
甲等綜合營造業 (資本額超過 2.5 億元)	34	-	-	-	-	-	34
專業營造業	71	-	-	3	-	-	68

十、資料處理

本調查在訪問結束後，問卷經審查對於邏輯上有問題或有明顯錯誤的答項，皆請問卷審核員或訪查員再與受查廠商聯繫進行問卷的複查，亦或以電話方式進行複查，以確認資料的正確性。

1. 母體之全查樣本未回卷處理：

調查母體之全查樣本經實地訪查後，共 105 家未回卷，其中甲等綜合營造業有 34 家、專業營造業 71 家，資料處理則對 105 家進行未回答調整。調整方式以同等級別、同地區及資本額相近(專業營造業會再參考營業項目)之廠商資料，計算 109 年收入與 108 年收入之比，再乘以未回卷廠商 108 年資料進行未回答調整。

$$\text{比率插補法 } \hat{R} = \frac{\sum_{i=1}^4 \sum_{j=1}^{11} \sum_{k=1}^{n_j} Y_{ijk}}{\sum_{i=1}^4 \sum_{j=1}^{11} \sum_{k=1}^{n_j} X_{ijk}} \quad Y_{i'}^* = \hat{R} X_{i'}$$

$Y_{i'}^*$ = 109 年估計總額

$X_{i'}$ = 108 年總額

其中 $i' = 1, 2, 3, 4$

$j = 1, 2, \dots, 11$

$k = 1, 2, 3, 4$

X_{ijk} = 108 年第 i' 等級層的第 j 地區第 k 個樣本廠商具有該項特徵的數值

Y_{ijk} = 109 年第 i' 等級層的第 j 地區第 k 個樣本廠商具有該項特徵的數值

2.調查母體之抽查樣本權數處理：

A.基本權數：

抽查樣本部分，首先根據母體廠商的營造業等級別、縣市別的抽樣機率倒數進行基本權數加權調整。

B.比例調整：

在基本權數調整下，根據母體廠商的營造業等級別、地區別和資本額組別分配檢定樣本的分配。資本額分配在各營造業等級間有差異，分組如表 4：

表4.抽查樣本各營造業等級資本額組別

資本額組別	甲等綜合營造業	乙等綜合營造業	丙等綜合營造業	土木包工業
1	29,000,000 以下	14,000,000 以下	3,260,000 以下	998,000 以下
2	29,000,001~ 42,100,000	14,000,001~ 19,720,000	3,260,001~ 6,000,000	1,000,000~ 1,800,000
3	42,100,001~ 68,000,000	19,720,001~ 28,000,000	6,000,001~ 12,000,000	1,800,001 以上
4	68,000,001 以上	28,000,001 以上	12,000,001 以上	

經檢定後發現，樣本等級別、地區別與母體分配有顯著差異，因此以營造業等級別、地區別和資本額組別之母體交叉組分配(見表 5)進行樣本分配(見表 6)的加權調整。

權數的調整方式是先執行第一步驟基本權數的調整，再進行第二步驟的比例調整權數，最後的權數是二個步驟的累乘。每一筆資料都乘以調整權數，以矯正偏差並減少抽樣誤差。資料經過加權調整後，即進行母體參數之推估。

表5.母體抽查層的營造業等級別、地區別和資本額組別分配

等級別	資本額組別	北區	中區	南區	東區	臺北市	高雄市	新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金馬地區
甲等綜合營造業	組別 1	60	101	74	20	62	104	73	79	140	46	11
	組別 2	22	33	25	7	25	37	47	34	58	30	7
	組別 3	35	31	18	13	55	50	59	64	81	23	2
	組別 4	56	38	32	11	198	107	145	66	141	45	6
乙等綜合營造業	組別 1	26	54	42	26	12	41	38	25	82	35	10
	組別 2	28	48	32	6	23	27	41	29	73	27	12
	組別 3	21	20	24	4	16	25	31	27	46	10	1
	組別 4	4	5	5	2	7	11	8	12	14	4	-
丙等綜合營造業	組別 1	70	137	119	21	34	106	60	73	162	77	98
	組別 2	240	579	344	106	153	376	326	244	625	269	185
	組別 3	86	110	67	24	78	133	113	97	156	77	17
	組別 4	40	64	29	3	65	72	49	39	69	38	8
土木包工業	組別 1	94	200	128	77	9	157	41	33	82	135	8
	組別 2	358	746	514	333	55	380	216	245	392	442	40
	組別 3	120	159	156	84	41	195	106	90	116	108	10

表6.回收樣本的營造業等級別、地區別和資本額組別分配

等級別	資本額組別	北區	中區	南區	東區	臺北市	高雄市	新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金馬地區
甲等綜合營造業	組別 1	14	27	19	5	16	23	16	18	34	7	18
	組別 2	6	7	5	3	9	13	14	11	13	8	11
	組別 3	8	8	7	4	11	12	13	13	21	5	13
	組別 4	15	10	8	3	50	27	41	17	38	14	17
乙等綜合營造業	組別 1	5	11	10	5	3	7	8	4	14	6	4
	組別 2	4	10	3	1	4	6	8	6	16	7	6
	組別 3	6	3	6	1	3	6	5	6	10	1	6
	組別 4	1	1	1	-	1	2	2	2	2	1	2
丙等綜合營造業	組別 1	2	4	2	1	1	2	2	5	8	1	5
	組別 2	19	40	27	7	12	28	23	16	43	19	16
	組別 3	6	9	7	2	5	10	7	5	9	5	5
	組別 4	2	4	1	-	3	5	4	3	5	5	3
土木包工業	組別 1	3	4	2	2	1	4	1	1	3	2	1
	組別 2	14	32	26	16	3	18	10	12	18	22	12
	組別 3	7	11	6	3	1	9	5	3	5	5	3

註：因金馬地區分配數較少，部分組別會進行合併。

十一、母體結構

(一)實際母體數

依據營造業母體資料顯示，109 年底繼續營業之營造業共計 1 萬 5,687 家

本調查母體資料來源為內政部營建署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其中截至民國 109 年底止從事營造業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有案者，且於民國 109 年底仍繼續營業之廠商共 1 萬 5,687 家，包括綜合營造業 9,407 家、專業營造業 410 家及土木包工業 5,870 家。

1. 依等級別分：受到「營造業法」設立門檻法令之規範，109 年營造業仍以丙等綜合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為多數；專業營造業自 93 年底開放登記，於 109 年底繼續營業之家數有 410 家。
2. 就登記資本額分：109 年營造業登記資本額共計 7,876 億 5 千萬元，以專業營造業最高，其次為甲等綜合營造業。

表 7.109 年營造業家數及登記資本額—按等級別分

等 級 別	家數		登記資本額	
	家	百分比(%)	百萬元	百分比(%)
總 計	15,687	100.0	787,650	100.0
甲等綜合營造業	2,531	16.1	335,735	42.6
乙等綜合營造業	1,035	6.6	18,397	2.3
丙等綜合營造業	5,841	37.2	41,505	5.3
土木包工業	5,870	37.4	8,867	1.1
專業營造業	410	2.6	383,146	48.6

註：本表為 109 年底營造業母體資料

3. 地區別分：109 年營造業在各地區的分布以北部地區、南部地區最多，中部地區次之。六都中營造業登記最多為臺中市，其餘依序為高雄市、新北市、臺南市、桃園市及臺北市。

表8.109 年營造業家數—按地區別分

地 區 別	家數(家)	百分比(%)
總 計	15,687	100.0
臺 灣 地 區	15,269	97.3
北 部 地 區	4,973	31.7
新 北 市	1,463	9.3
臺 北 市	1,020	6.5
桃 園 市	1,206	7.7
北 部 其 他	1,284	8.2
中 部 地 區	4,633	29.5
臺 中 市	2,296	14.6
中 部 其 他	2,337	14.9
南 部 地 區	4,925	31.4
臺 南 市	1,392	8.9
高 雄 市	1,911	12.2
南 部 其 他	1,622	10.3
東 部 地 區	738	4.7
金 馬 地 區	418	2.7

註：本表為 109 年底營造業母體資料

4. 依等級別及地區別分：

- 甲等綜合營造業 4 成 7(47.1%)分布在北部地區，其中臺北市占一成七左右(16.5%)。
- 專業營造業六成二(62.2%)分布在北部地區，其中臺北市占二成六(26.3%)，新北市占二成二(21.5%)。
- 乙等、丙等綜合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分布在北部、中部及南部地區所占比例各約占二成至四成。

表9.109 年營造業家數—按等級別及區域別分

單位：家；%

地區別	總計		甲等綜合 營造業		乙等綜合 營造業		丙等綜合 營造業		土木 包工業		專業 營造業	
	家數	百分比	家數	百分比	家數	百分比	家數	百分比	家數	百分比	家數	百分比
總計	15,687	100.0	2,531	100.0	1,035	100.0	5,841	100.0	5,870	100.0	410	100.0
臺灣地區	15,269	97.3	2,505	99.0	1,012	97.8	5,533	94.7	5,812	99.0	407	99.3
北部地區	4,973	31.7	1,193	47.1	349	33.7	1,768	30.3	1,408	24.0	255	62.2
新北市	1,463	9.3	346	13.7	118	11.4	548	9.4	363	6.2	88	21.5
臺北市	1,020	6.5	417	16.5	59	5.7	331	5.7	105	1.8	108	26.3
桃園市	1,206	7.7	251	9.9	93	9.0	453	7.8	368	6.3	41	10.0
北部其他	1,284	8.2	179	7.1	79	7.6	436	7.5	572	9.7	18	4.4
中部地區	4,633	29.5	641	25.3	342	33.0	1,903	32.6	1,695	28.9	52	12.7
臺中市	2,296	14.6	435	17.2	215	20.8	1,013	17.3	590	10.1	43	10.5
中部其他	2,337	14.9	206	8.1	127	12.3	890	15.2	1,105	18.8	9	2.2
南部地區	4,925	31.4	619	24.5	283	27.3	1,708	29.2	2,215	37.7	100	24.4
臺南市	1,392	8.9	150	5.9	76	7.3	461	7.9	685	11.7	20	4.9
高雄市	1,911	12.2	316	12.5	104	10.0	688	11.8	732	12.5	71	17.3
南部其他	1,622	10.3	153	6.0	103	10.0	559	9.6	798	13.6	9	2.2
東部地區	738	4.7	52	2.1	38	3.7	154	2.6	494	8.4	-	-
金馬地區	418	2.7	26	1.0	23	2.2	308	5.3	58	1.0	3	0.7

註：1.本表為 109 年底營造業母體資料

2.表中“-”表示無數值之意；0.0 表示該比率<0.05。

(二)推估母體數

依據本次調查資料，樣本經加權調整後所推估之母體結構分布如下：

1. 依組織型態別：109年營造業以公司組織居多，有11,488家占73.2%，獨資或合夥只有4,199家占26.8%。

表10.109年營造業概況—按組織型態別分

組織型態別	家數(家)	百分比(%)
總計	15,687	100.0
公司組織	11,488	73.2
獨資或合夥	4,199	26.8

2. 依有無承攬政府工程分析：109年無承攬政府工程(即純粹承攬民間工程)者共8,387家占53.5%；有承攬政府工程共7,300家占46.5%，其中純粹承攬政府工程的共5,084家占32.4%，承攬政府工程占總營建工程價值50%以上未滿100%的共1,103家占7.0%，承攬政府工程占總營建工程價值未滿50%共1,113家占7.1%。

表11.109年營造業概況—按有無承攬政府工程分

有無承攬政府工程	家數(家)	百分比(%)
總計	15,649	100.0
有承攬政府工程	7,300	46.5
純粹政府工程	5,084	32.4
政府工程50%以上	1,103	7.0
政府工程未滿50%	1,113	7.1
無承攬政府工程	8,387	53.5

3. 以員工人數別分析：109年營造業員工人數以9人以下居多，共1萬2,525家占79.8%。其中，甲等綜合營造業的員工人數組成在四成一在9人以下，10~19人及20~49人約在二成到三成間；乙等綜合營造業員工組成則六成三在9人以下、二成八在10~19人；丙等綜合營造業員工人數八成六在9人以下；土木包工業員工人數九成五在9人以下；專業營造業員工人數約五成(51.2%)在9人以下，10~19人占一成四、20~49人占一成八。

表12.109 年營造業概況—按員工人數分

單位：家；%

員工人數	總計		甲等綜合 營造業		乙等綜合 營造業		丙等綜合 營造業		土木包 工業		專業 營造業	
	家數	百分比	家數	百分比	家數	百分比	家數	百分比	家數	百分比	家數	百分比
總計	15,687	100.0	2,531	100.0	1,035	100.0	5,841	100.0	5,870	100.0	410	100.0
9 人 以 下	12,525	79.8	1,043	41.2	657	63.4	5,037	86.2	5,578	95.0	210	51.2
10 ~ 19 人	1,912	12.2	727	28.7	294	28.4	566	9.7	266	4.5	59	14.4
20 ~ 49 人	927	5.9	535	21.1	64	6.1	228	3.9	26	0.4	75	18.3
50 ~ 99 人	196	1.2	135	5.3	21	2.0	-	-	-	-	40	9.8
100 ~ 299 人	93	0.6	67	2.6	-	-	9	0.1	-	-	18	4.4
300 人 以 上	34	0.2	24	1.0	-	-	2	0.0	-	-	8	2.0

註：表中“-”表示無數值之意；0.0 表示該比率<0.05。

4. 以收入總額別分析：因丙等綜合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家數居多，所以 109 年有超過半數(53.3%)的家數，其收入總額(扣除發包工程款)未滿 1 千萬元。就各規模組別而言，收入總額未滿 1 億元的營造業家數占 92.0%，但其收入總額約占營造業總收入的三成四；反觀收入總額 1 億元以上的營造業家數僅占 7.9%，但收入總額卻占全部的六成八，足見營造業收入總額的差異性極大。值得注意的是大型營造業因經濟規模因素而較易取得大型營繕工程，故收入總額 30 億元以上雖只有 22 家，卻占全體收入的 14.5%。

依各等級而言，甲等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及乙等綜合營造業各有 38.4%、26.7%及 8.7%的家數收入總額在 1 億元以上；丙等綜合營造業有 93.0%的家數收入總額未滿 5 千萬元、土木包工業有 92.4%的家數收入總額未滿 2 千萬元。

表13.109 年營造業概況—按收入總額分

單位：家、%

收入總額	總計			各等級家數百分比				
	家數	家數占 全體 家數	金額占 全體收 入總額	綜合營造業			土木 包工業	專業 營造業
				甲等	乙等	丙等		
總計	15,687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未 滿 6 0 0 萬 元	5,888	37.5	0.7	13.9	13.3	33.9	56.3	27.3
600 萬元~未滿 1,000 萬元	2,478	15.8	2.9	2.8	7.6	18.1	21.4	4.1
1,000 萬元~未滿 2,000 萬元	2,533	16.1	5.4	8.5	13.1	22.1	14.7	6.8
2,000 萬元~未滿 5,000 萬元	2,488	15.9	11.8	20.1	38.5	18.9	6.8	18.8
5,000 萬元~未滿 10,000 萬元	1,050	6.7	10.7	16.3	18.8	6.1	0.3	16.1
10,000 萬元~未滿 30,000 萬元	944	6.0	23.3	28.5	8.6	0.9	0.4	14.6
30,000 萬元~未滿 50,000 萬元	144	0.9	8.2	4.8	-	-	-	5.1
50,000 萬元~未滿 100,000 萬元	88	0.6	8.7	2.9	0.1	-	-	3.4
100,000 萬元~未滿 300,000 萬元	52	0.3	13.6	1.6	-	0.0	-	2.4
3 0 0 , 0 0 0 萬 元 以 上	22	0.1	14.5	0.6	-	0.0	-	1.2

註：1.表中“-”表示無數值之意；0.0 表示該比率<0.05。

2.收入總額已扣除發包工程款。

5. 以生產總額別分析：因營造業以丙等綜合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占多數，致109年超過半數（52.4%）的家數，其生產總額未滿1千萬元。

就各規模組別而言，生產總額未滿1億元的營造業家數占91.3%，但其生產總額僅約占營造業總生產的三成；反觀生產總額1億元以上的營造業家數僅占8.7%，但生產總額卻占全部的七成，足見營造業生產總額的差異性極大，其中生產總額30億元以上雖只有20家，卻占全體生產總額的15.5%。

依各等級而言，甲等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及乙等綜合營造業各約有39.4%、27.8%及11.9%的家數生產總額在1億元以上；丙等綜合營造業有92.4%的家數生產總額未滿5千萬元、土木包工業有90.9%的家數生產總額未滿2千萬元。

表14.109年營造業概況—按生產總額分

單位：家、%

生 產 總 額	總計			各等級家數百分比				
	家數	家數占 全體 家數	金額占 全體生 產總額	綜合營造業			土木 包工業	專業 營造業
				甲等	乙等	丙等		
總 計	15,687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未 滿 6 0 0 萬 元	5,677	36.2	-0.6	15.2	12.1	31.0	55.3	26.6
600 萬元～未滿 1,000 萬元	2,538	16.2	2.9	2.1	8.1	19.4	21.3	4.1
1,000 萬元～未滿 2,000 萬元	2,443	15.6	5.1	8.1	11.0	21.5	14.3	7.3
2,000 萬元～未滿 5,000 萬元	2,610	16.6	12.2	17.8	37.4	20.5	8.4	19.3
5,000 萬元～未滿 10,000 萬元	1,046	6.7	10.7	17.4	19.4	5.5	0.3	14.9
10,000 萬元～未滿 30,000 萬元	1,035	6.6	24.3	28.8	10.7	2.0	0.4	14.4
30,000 萬元～未滿 50,000 萬元	179	1.1	10.2	5.7	1.2	-	-	6.6
50,000 萬元～未滿 100,000 萬元	89	0.6	9.0	3.0	-	-	-	3.4
100,000 萬元～未滿 300,000 萬元	49	0.3	10.8	1.3	-	0.0	-	2.4
3 0 0 , 0 0 0 萬 元 以 上	20	0.1	15.5	0.6	-	0.0	-	1.0

註：表中“-”表示無數值之意；0.0表示該比率<0.05。

6. 以實際運用資產淨額別分析：因營造業以丙等綜合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占多數，致109年四成五（45.1%）的家數，其實際運用資產淨額未滿1千萬元。

就各規模組別而言，實際運用資產淨額未滿1億元的營造業家數占83.7%，但其實際運用資產淨額僅約占營造業總生產的10.9%；反觀實際運用資產淨額1億元以上的營造業家數僅占16.3%，然而其實際運用資產淨額卻占全部的八成九左右。而10億元以上營造業家數合計僅341家約占2.2%，卻擁有六成的資源。

依各等級而言，甲等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及乙等綜合營造業各約有70.3%、44.3%及27.9%的家數實際運用資產淨額在1億元以上；丙等綜合營造業有83.9%的家數實際運用資產淨額未滿5千萬元、土木包工業有94.8%的家數實際運用資產淨額未滿2千萬元。

表15.109年營造業概況—按實際運用資產淨額分

單位：家、%

實際運用資產淨額	總計			各等級家數百分比				
	家數	家數占全體家數	金額占全體實際運用資產淨額	綜合營造業			土木包工業	專業營造業
				甲等	乙等	丙等		
總計	15,687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未滿600萬元	5,529	35.2	0.8	0.4	-	18.4	74.1	22.0
600萬元~未滿1,000萬元	1,545	9.9	0.6	0.7	1.4	14.4	11.3	2.2
1,000萬元~未滿2,000萬元	2,186	13.9	1.4	1.3	11.0	25.0	9.4	7.1
2,000萬元~未滿5,000萬元	2,452	15.6	3.6	10.6	33.0	26.1	4.5	13.9
5,000萬元~未滿10,000萬元	1,425	9.1	4.5	16.7	26.7	11.3	0.3	10.7
10,000萬元~未滿30,000萬元	1,470	9.4	11.1	34.6	22.9	4.3	0.3	21.5
30,000萬元~未滿50,000萬元	376	2.4	6.6	11.8	3.9	0.1	-	7.6
50,000萬元~未滿100,000萬元	364	2.3	11.1	12.7	1.0	0.1	-	6.1
100,000萬元~未滿300,000萬元	235	1.5	17.8	7.7	0.1	0.3	-	5.4
300,000萬元以上	106	0.7	42.6	3.5	-	0.1	-	3.7

註：表中“-”表示無數值之意；0.0表示該比率<0.05。

第二章 調查結果分析

一、企業家數

▲109 年底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總家數為 1 萬 5,687 家，較 108 年的 1 萬 5,649 家增加 38 家。

就等級別分析，109 年與 108 年營造業家數結構相近。109 年底土木包工業 5,870 家占 37.4%、丙等綜合營造業 5,841 家占 37.2%最多，其餘依序為甲等綜合營造業 2,531 家占 16.1%、乙等綜合營造業 1,035 家占 6.6%及專業營造業 410 家占 2.6%。與上（108）年比較，家數增加最多依序為丙等綜合營造業 81 家、甲等綜合營造業 49 家，而減少最多依序為土木包工業 37 家、專業營造業 31 家及乙等綜合營造業 24 家。（詳圖 1 及附表一）

受到「營造業法」各等級設立門檻之法令規範，土木包工業因設立門檻較低容易申請，於 101 年至 108 年持續增加，但於 109 年減少；丙等、乙等綜合營造業當條件許可下，可申請升等至乙等及甲等，因此家數增減之浮動屬於正常現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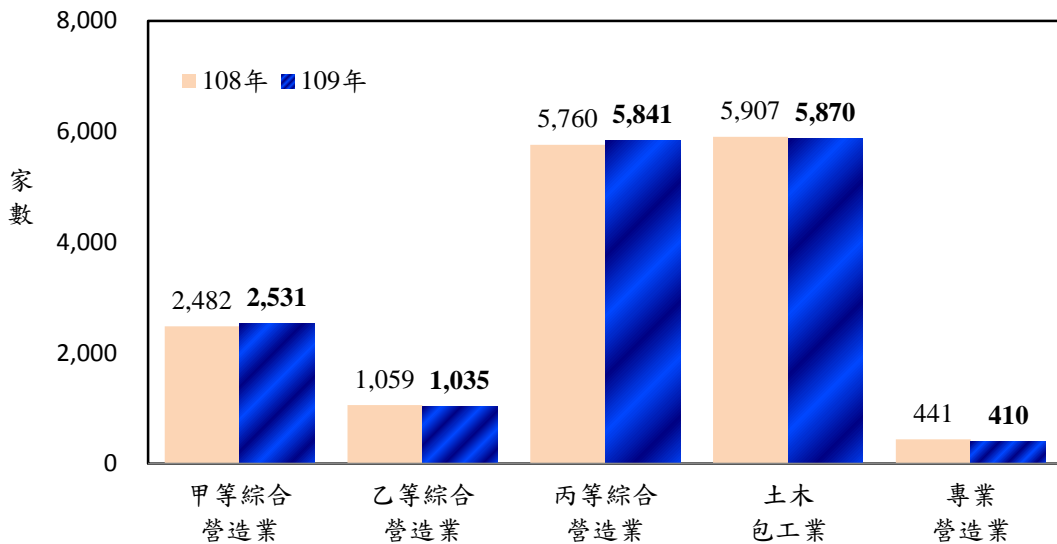


圖1. 營造業之家數—按等級別分

若依地區別觀察分布情形，根據母體資料顯示，以北部地區 4,973 家，占 31.7%、南部地區 4,925 家占 31.4% 最高；其次為中部地區 4,633 家，占 29.5%。與上年相較，109 年各地區營造業家數變動不大。

另外，根據調查結果顯示，組織型態為公司組織的有 11,488 家，占 73.2%；獨資或合夥的有 4,199 家，占 26.8%。與 108 年比較，公司組織增加 2.1 個百分點。(詳表 16 及附表一)

表16. 營造業之家數—按地區別及組織型態別分

地區別及組織型態別	109 年		108 年	
	家數(家)	百分比(%)	家數(家)	百分比(%)
總計	15,687	100.0	15,649	100.0
地 區 別				
臺灣地區	15,269	97.3	15,246	97.4
北部地區	4,973	31.7	4,966	31.7
新北市	1,463	9.3	1,454	9.3
臺北市	1,020	6.5	1,048	6.7
桃園市	1,206	7.7	1,210	7.7
北部其他	1,284	8.2	1,254	8.0
中部地區	4,633	29.5	4,613	29.5
臺中市	2,296	14.6	2,283	14.6
中部其他	2,337	14.9	2,330	14.9
南部地區	4,925	31.4	4,916	31.4
臺南市	1,392	8.9	1,384	8.8
高雄市	1,911	12.2	1,915	12.2
南部其他	1,622	10.3	1,617	10.3
東部地區	738	4.7	751	4.8
金馬地區	418	2.7	403	2.6
組 織 型 態 別				
公司組織	11,488	73.2	11,126	71.1
獨資或合夥	4,199	26.8	4,523	28.9

二、企業經營規模

▲109年整體營造業之平均每企業實際運用資產淨額、營業收入均較108年增加，平均每企業員工人數與108年相當。

根據調查結果顯示，110年底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員工人數為8.9人；平均每企業實際運用資產淨額約1億4,166萬7千元；平均每企業全年營業收入約4,201萬6千元。整體來看各等級之平均每企業員工人數愈多，平均每企業實際運用資產淨額愈高。

就平均每企業員工人數而言，其營造業等級中是以專業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員工人數33.8人居冠；甲等綜合營造業25.4人次之；乙等綜合營造10.0人再次之。

就平均每企業實際運用資產淨額、營業收入而言，其營造業等級中以專業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實際運用資產淨額約6億7,949萬5千元、平均每企業營業收入1億6,560萬7千元居冠；甲等綜合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實際運用資產淨額約6億3,408萬8千元、平均每企業營業收入1億5,785萬7千元次之；乙等綜合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實際運用資產淨額約9,102萬4千元、平均每企業營業收入約4,308萬5千元再次之。

與上年(108年)相較，109年的平均每企業實際運用資產淨額較上年增加，除丙等綜合營造業相當，土木包工業減少外，其餘等級皆增加，以乙等綜合營造業增加最多，專業營造業次之；平均每企業營業收入較上年增加，除乙等綜合營造業、丙等綜合營造業減少外，其餘等級皆增加，以土木包工業最多，專業營造業次之，甲等綜合營造業再次之；平均每企業員工人數8.9人，與上年之9.0人相當。(詳表17及詳附表二十九、三十七、四十七)

表17. 營造業平均每企業經營規模—按等級別分

等級別	家數 (家)	平均每企業 員工人數 (人/家)	平均每企業實際 運用資產淨額 (千元/家)	平均每企業 營業收入 (千元/家)
109年總計	15,687	8.9	141,667	42,016
甲等綜合營造業	2,531	25.4	634,088	157,857
乙等綜合營造業	1,035	10.0	91,024	43,085
丙等綜合營造業	5,841	5.5	35,558	17,410
土木包工業	5,870	3.1	6,296	7,733
專業營造業	410	33.8	679,495	165,607
108年總計	15,649	9.0	135,955	39,820
甲等綜合營造業	2,482	24.7	618,691	146,035
乙等綜合營造業	1,059	11.6	78,016	50,613
丙等綜合營造業	5,760	5.6	35,502	18,322
土木包工業	5,907	3.1	6,980	6,539
專業營造業	441	39.9	597,786	142,691

▲全年收入總額未滿 1 億元的營造業者，家數約占全體營造業九成二，提供五成八的工作機會，實際運用資產淨額與創造之生產總額分別僅約占全體之三成與三成六。而規模較大的營造業家數雖少卻扮演舉足輕重的角色。

按全年收入總額分組，109 年未滿 1 億元之營造業者有 1 萬 4,437 家，占全體營造業家數的 92.0%，其提供營造業 57.5% 之就業機會，實際運用資產淨額只占全體 29.5%，創造之生產總額占全體 36.3%。而全年收入總額在 10 億元以上之大規模業者僅有 74 家占 0.4%，但其所提供就業機會(14.5%)、實際運用資產淨額(28.9%)、收入總額(27.9%)及生產總額(23.4%)之比例非常可觀。

近三年營造業概況按收入總額觀察，收入總額未滿 1 千萬之營造業家數比例由 107 年、108 年之 54.0% 略減至 109 年之 53.3%，員工人數比率由 107 年之 18.6% 增至 109 年之 21.2%，而實際運用資產淨額由 107 年的 8.9% 略增至 108 年之 9.6%，109 年再減少至 7.3%，生產總額比例由 107 年的 6.1% 略減至 108 年之 5.6%，109 年又回到 6.3%。(詳表 18、19、圖 2 及附表二、三十、三十八、四十八)

表18. 近 3 年營造業經營概況比較－按收入總額分

收 入 總 額	單位；%											
	企業單位數			員工人數			實際運用資產淨額			生產總額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總 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未 滿 6 0 0 萬 元	41.1	42.4	37.5	12.5	13.4	13.9	6.8	7.3	5.1	3.1	3.3	3.1
600 萬元～未滿 1,000 萬元	12.9	11.6	15.8	6.1	5.8	7.3	2.1	2.3	2.2	3.0	2.3	3.2
1,000 萬元～未滿 2,000 萬元	18.2	15.6	16.1	11.6	9.2	8.5	4.2	3.7	3.7	6.9	5.6	6.0
2,000 萬元～未滿 5,000 萬元	14.7	16.7	15.9	18.4	18.5	17.3	8.8	9.2	9.7	12.3	14.0	12.6
5,000 萬元～未滿 10,000 萬元	6.6	6.4	6.7	12.3	10.8	10.5	9.9	9.0	8.8	12.4	11.5	11.4
10,000 萬元～未滿 30,000 萬元	4.7	5.6	6.0	14.7	17.5	16.3	19.0	20.7	21.3	19.7	22.0	23.4
30,000 萬元～未滿 50,000 萬元	0.9	0.7	0.9	5.5	4.8	5.8	9.5	7.1	10.2	8.3	6.8	8.8
50,000 萬元～未滿 100,000 萬元	0.5	0.7	0.6	4.8	6.4	6.0	9.5	14.1	10.4	8.5	11.2	8.1
100,000 萬元～未滿 300,000 萬元	0.4	0.3	0.3	9.2	8.2	7.3	21.5	15.3	14.3	15.5	9.8	8.8
3 0 0 , 0 0 0 萬 元 以 上	0.1	0.1	0.1	4.8	5.6	7.2	8.6	11.5	14.6	10.3	13.4	14.6

註：1. 收入總額=營業收入(扣發包工程款)+非營業收入

2. 本表數字係指收入總額各級距在各項資料占該項總計之百分比

表19. 營造業平均每企業經營規模—按收入總額分

收 入 總 額	家數 (家)	平均每企業 員工人數 (人/家)	平均每企業實際 運用資產淨額 (千元/家)	平均每企業 營業收入 (千元/家)
1 0 9 年 總 計	15,687	8.9	141,667	42,016
未 滿 6 0 0 萬 元	5,888	3.3	19,110	803
600 萬元～未滿 1,000 萬元	2,478	4.1	19,516	7,997
1,000 萬元～未滿 2,000 萬元	2,533	4.6	32,725	14,396
2,000 萬元～未滿 5,000 萬元	2,488	9.6	86,739	31,852
5,000 萬元～未滿 10,000 萬元	1,050	13.9	186,244	68,199
10,000 萬元～未滿 30,000 萬元	944	24.0	497,074	163,982
30,000 萬元～未滿 50,000 萬元	144	55.9	1,575,398	384,172
50,000 萬元～未滿 100,000 萬元	88	93.7	2,603,073	652,690
100,000 萬元～未滿 300,000 萬元	52	197.7	6,147,978	1,716,232
3 0 0 , 0 0 0 萬 元 以 上	22	452.2	14,754,518	4,139,423
1 0 8 年 總 計	15,649	9.0	135,955	39,820
未 滿 6 0 0 萬 元	6,628	2.9	23,342	1,138
600 萬元～未滿 1,000 萬元	1,808	4.5	27,174	7,781
1,000 萬元～未滿 2,000 萬元	2,446	5.3	32,042	14,054
2,000 萬元～未滿 5,000 萬元	2,609	10.0	74,640	32,098
5,000 萬元～未滿 10,000 萬元	1,002	15.2	190,184	71,399
10,000 萬元～未滿 30,000 萬元	870	28.4	506,747	160,171
30,000 萬元～未滿 50,000 萬元	117	58.0	1,286,012	373,792
50,000 萬元～未滿 100,000 萬元	109	83.2	2,753,888	655,057
100,000 萬元～未滿 300,000 萬元	45	257.1	7,239,263	1,740,328
3 0 0 , 0 0 0 萬 元 以 上	16	494.0	15,236,850	4,959,0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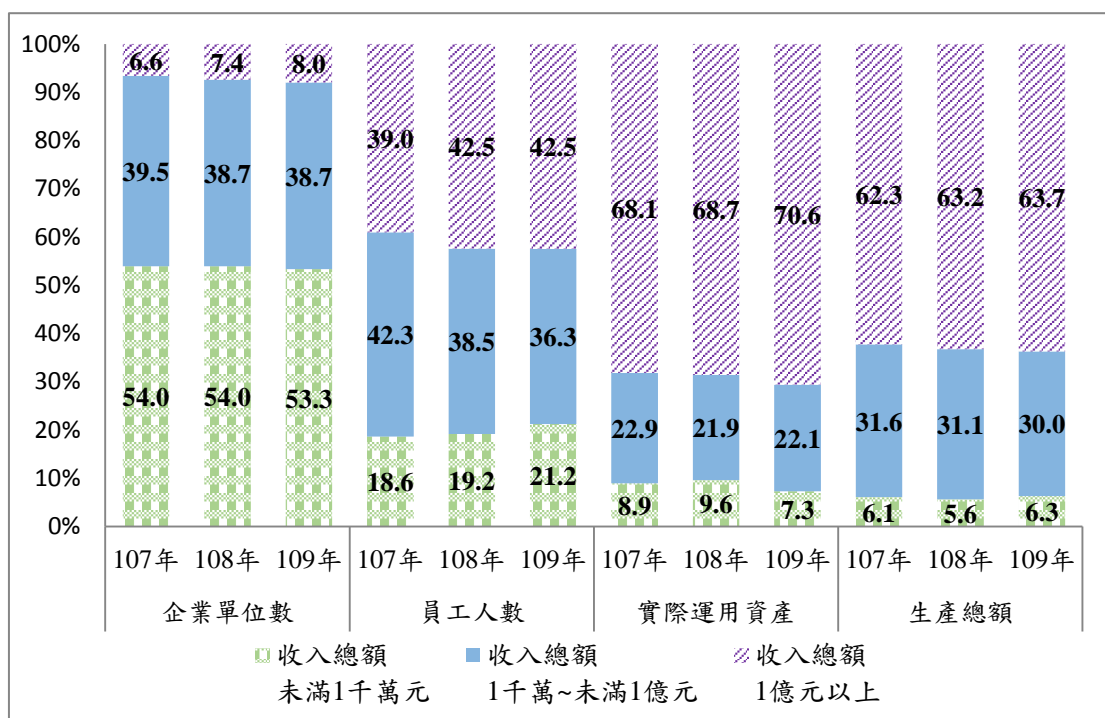


圖2. 近3年營造業經營概況比較—按收入總額分

就營造業等級來看，平均每企業全年收入總額以專業營造業最多，為 1 億 7,224 萬 8 千元，其次甲等綜合營造業是 1 億 6,322 萬 1 千元，由於專業營造業家數少，且依承攬工程項目不同，所得到的收入有相差近 50 倍，致平均每企業全年收入受規模較大廠商影響而拉大，而土木包工業規模較小，平均每企業的全年收入總額為 774 萬 6 千元為最少。

以地區別分，北部地區平均每企業的全年收入總額 7,302 萬 6 千元明顯高於其他地區，主要是登記在臺北市的甲等綜合營造業及專業營造業規模大的廠商比例較高所致，其金額為 1 億 8,136 萬 2 千元，另外南部地區以 3,128 萬 1 千元居次，其中高雄市為 4,298 萬 2 千元，而中部地區以 2,886 萬 2 千元再次之，東部及金馬地區之平均每企業全年收入總額分別為 2,569 萬 9 千元、1,523 萬 4 千元。

依員工人數觀察，平均每企業的全年收入總額隨營造業員工人數的提高而增加，由 9 人及以下之 1,454 萬 2 千元增至 300 人以上之 28 億 4,002 萬 2 千元。(詳表 20 及附表二十九、三十)

表20. 營造業平均每企業收入總額—按經營特性別分

經營特性別	109 年		108 年	
	家數 (家)	每企業 收入總額 (千元/家)	家數 (家)	每企業 收入總額 (千元/家)
總計	15,687	43,110	15,649	40,640
等級				
甲等綜合營造業	2,531	163,221	2,482	149,925
乙等綜合營造業	1,035	43,408	1,059	50,800
丙等綜合營造業	5,841	17,487	5,760	18,392
土木包工業	5,870	7,746	5,907	6,551
專業營造業	410	172,248	441	148,370
地區				
臺灣地區	15,269	43,873	15,246	41,206
北部地區	4,973	73,026	4,966	62,027
新北市	1,463	57,604	1,454	41,694
臺北市	1,020	181,362	1,048	157,012
桃園市	1,206	43,558	1,210	36,955
北部其他	1,284	32,215	1,254	30,413
中部地區	4,633	28,862	4,613	31,178
臺中市	2,296	40,341	2,283	44,045
中部其他	2,337	17,585	2,330	18,571
南部地區	4,925	31,281	4,916	32,871
臺南市	1,392	26,525	1,384	24,746
高雄市	1,911	42,982	1,915	46,767
南部其他	1,622	21,576	1,617	23,368
東部地區	738	25,699	751	19,677
金馬地區	418	15,234	403	19,245
員工人數				
9 人 及 以 下	12,525	14,542	12,600	12,862
1 0 ~ 1 9 人	1,912	53,702	1,684	61,871
2 0 ~ 4 9 人	927	132,872	1,024	127,090
5 0 ~ 9 9 人	196	417,502	222	327,600
1 0 0 ~ 2 9 9 人	93	951,895	89	835,619
3 0 0 人 以 上	34	2,840,022	30	3,066,477

註：收入總額=營業收入（扣發包工程款）+非營業收入。

▲109年營造業實際運用資產淨額規模較108年增加，其中平均每企業的實際運用資產淨額較大者，集中於臺北市、高雄市兩市

按實際運用資產淨額分組觀察，109年底實際運用資產淨額未滿1億元之營造業者有1萬3,113家，占83.6%，其中未滿1千萬元之營造業者有7,074家(45.1%)。

與108年相比，實際運用資產未滿6百萬元之營造業者比例從28.9%增至109年之35.2%，而6百萬元～未滿1千萬元之之營造業者比例從13.6%下降至9.9%；1千萬元～未滿2千萬元之營造業者比例從16.4%下降至13.9%；2千萬元～未滿5千萬元之營造業者比例從17.3%下降至15.6%，其他規模組織比例則無顯著差異。(詳表21及附表二)

表21. 營造業之家數—按實際運用資產淨額分

實際運用資產淨額	109年		108年	
	家數(家)	百分比(%)	家數(家)	百分比(%)
總計	15,687	100.0	15,649	100.0
未滿600萬元	5,529	35.2	4,517	28.9
600萬元～未滿1,000萬元	1,545	9.9	2,135	13.6
1,000萬元～未滿2,000萬元	2,186	13.9	2,566	16.4
2,000萬元～未滿5,000萬元	2,448	15.6	2,708	17.3
5,000萬元～未滿10,000萬元	1,405	9.0	1,268	8.1
10,000萬元～未滿30,000萬元	1,494	9.5	1,496	9.6
30,000萬元～未滿50,000萬元	374	2.4	332	2.1
50,000萬元～未滿100,000萬元	364	2.3	309	2.0
100,000萬元～未滿300,000萬元	236	1.5	212	1.4
300,000萬元以上	107	0.7	106	0.7

就營造業等級來看，以專業營造業最多，平均每企業實際運用資產淨額為6億7,949萬5千元；其次為甲等綜合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實際運用資產淨額為6億3,408萬9千元；而以土木包工業實際運用資產淨額較少，平均每企業實際運用資產淨額為629萬6千元為最少。

以地區別分，北部地區平均每企業的實際運用資產淨額為2億5,450萬7千元居冠，臺北市平均每企業的實際運用資產淨額為7億4,208萬7千元是主因，新北市亦達1億8,741萬9千元；南部地區平均每企業的實際運用資產淨額為1億1,822萬8千元居次，其中高雄市為2億878萬9千元；而中部、東部及金馬地區平均每企業的實際運用資產淨額則介於2,607萬元與7,343萬5千元之間。由此可見，平均每企業的實際運用資產淨額較大者，有集中於北高兩市的情形，尤以臺北市最為明顯，應與臺北市的甲等綜合營造業及專業營造業比例較高有關。

依員工人數觀察，平均每企業的實際運用資產淨額隨營造業員工人數的提高而增加，由 9 人及以下之 3,491 萬元增至 300 人以上之 100 億 5,936 萬 8 千元。(詳表 22 及附表二十九、三十)

表22. 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實際運用資產淨額—按經營特性別分

經營特性別	109 年		108 年	
	家數 (家)	每企業實際 運用資產淨額 (千元/家)	家數 (家)	每企業實際 運用資產淨額 (千元/家)
總計	15,687	141,667	15,649	135,955
等級				
甲等綜合營造業	2,531	634,088	2,482	618,691
乙等綜合營造業	1,035	91,024	1,059	78,016
丙等綜合營造業	5,841	35,558	5,760	35,502
土木包工業	5,870	6,296	5,907	6,980
專業營造業	410	679,495	441	597,786
地區別				
臺灣地區	15,269	144,832	15,246	138,980
北部地區	4,973	254,507	4,966	253,182
新北市	1,463	187,419	1,454	149,388
臺北市	1,020	742,084	1,048	773,901
桃園市	1,206	125,312	1,210	122,683
北部其他	1,284	64,968	1,254	64,271
中部地區	4,633	73,435	4,613	66,114
臺中市	2,296	113,003	2,283	104,881
中部其他	2,337	34,561	2,330	28,128
南部地區	4,925	118,228	4,916	109,076
臺南市	1,392	84,594	1,384	63,375
高雄市	1,911	208,789	1,915	201,197
南部其他	1,622	40,397	1,617	39,093
東部地區	738	31,533	751	27,155
金馬地區	418	26,070	403	21,492
員工人數				
9 人 及 以 下	12,525	34,910	12,600	33,190
1 0 ~ 1 9 人	1,912	148,254	1,684	169,690
2 0 ~ 4 9 人	927	440,187	1,024	371,503
5 0 ~ 9 9 人	196	1,692,716	222	1,359,076
1 0 0 ~ 2 9 9 人	93	4,460,439	89	4,368,218
3 0 0 人 以 上	34	10,059,368	30	11,671,648

三、從業員工

▲109年底營造業之從業員工人數約13萬8,847人，其中職員(指專門技術人員、管理及佐理人員)人數占58.0%，多於工員(指工程技術工及普通工)的39.6%。從業員工年齡以35~未滿65歲為主。另外每月最常使用24,564位派遣勞工。

就營造業等級而言，甲等綜合營造業的員工人數有6萬4,345人占46.3%居冠、丙等綜合營造業有3萬1,949人占23.0%居次、土木包工業有1萬8,286人占13.2%、專業營造業13,874占10.0%再次之。此外，專業營造業僅有410家，但員工人數占10.0%，平均每企業員工人數有33.8人。

就組織型態來說，公司組織者員工約有12萬5,642人占90.5%，獨資或合夥者有1萬3,205人占9.5%，而平均每企業員工人數，公司組織為10.9人，明顯高於獨資或合夥的3.1人。

依員工人數觀察，以規模9人以下的企業其員工人數有3萬9,107人占28.2%最高，其次為規模20~49人，其員工人數有2萬7,055人占19.5%。而平均每企業員工人數隨營造業員工人數的提高而增加，由規模9人以下的企業之3.1人增至300人以上的企業之536.2人，(詳表23及附表一、二、二十九、三十)

就年齡來說，專門技術人員、管理及佐理人員等職員年齡，以35~未滿45歲、45~未滿65歲者最多，計5萬7,938人，25~未滿35歲計1萬6,775人，65歲以上計3,092人，未滿25歲最少，計2,721人。工程技術工、普通工等工員年齡，亦以35~未滿45歲、45~未滿65歲者最多，計3萬9,662人，25~未滿35歲計1萬681人，65歲以上計2,471人，未滿25歲計2,189人最少。就營造業等級來看，各等級職員年齡皆以35~未滿45歲、45~未滿65歲者最多，而各等級工員年齡亦以35~未滿45歲、45~未滿65歲者最多。(詳表24及附表三)

表23.109 年營造業從業員工人數分配—按經營特性別分

經營特性別	家數 (家)	員工人數		平均每企業 員工人數(人)
		人數(人)	百分比(%)	
總計	15,687	138,847	100.0	8.9
等級別				
甲等綜合營造業	2,531	64,345	46.3	25.4
乙等綜合營造業	1,035	10,394	7.5	10.0
丙等綜合營造業	5,841	31,949	23.0	5.5
土木包工業	5,870	18,286	13.2	3.1
專業營造業	410	13,874	10.0	33.8
組織型態別				
公司組織	11,488	125,642	90.5	10.9
獨資或合夥	4,199	13,205	9.5	3.1
員工人數				
9人及以下	12,525	39,107	28.2	3.1
10~19人	1,912	25,990	18.7	13.6
20~49人	927	27,055	19.5	29.2
50~99人	196	13,717	9.9	70.0
100~299人	93	14,748	10.6	158.6
300人以上	34	18,230	13.1	536.2

註：從業員工人數不包括所使用之派遣勞工人數及發包工程承包業者所雇用之人數。

表24.109 年營造業從業員工人數年齡分配—按等級別分

單位：人

等級別	員工人數	職員					
		小計	未滿 25歲	25~未滿 35歲	35~未滿 45歲	45~未滿 65歲	65歲 以上
總計	138,847	80,525	2,721	16,775	26,270	31,668	3,092
甲等綜合營造業	64,345	45,362	1,469	9,346	14,799	17,998	1,749
乙等綜合營造業	10,394	5,579	193	1,251	1,709	2,059	368
丙等綜合營造業	31,949	17,392	461	3,335	5,905	7,005	686
土木包工業	18,286	4,646	294	783	1,308	2,144	116
專業營造業	13,874	7,546	303	2,060	2,548	2,463	172

表 24.109 年營造業從業員工人數年齡分配—按等級別分(續)

單位：人

等級別	小計	工員					自營作業者 及無酬家屬 工作者
		未滿 25歲	25~未滿 35歲	35~未滿 45歲	45~未滿 65歲	65歲 以上	
總計	55,003	2,189	10,681	19,333	20,329	2,471	3,320
甲等綜合營造業	18,983	461	4,245	7,331	6,262	684	-
乙等綜合營造業	4,814	173	839	1,681	1,904	217	-
丙等綜合營造業	14,371	932	2,272	4,812	5,723	632	186
土木包工業	10,506	313	1,588	3,357	4,456	791	3,134
專業營造業	6,328	310	1,737	2,151	1,984	146	-

▲109 年底職員與工員比例，各營造業等級中，以甲等綜合營造業的職員明顯高於工員，顯示目前規模很大的營造業已朝向分包、財務及品質管制等角度經營，屬於經營管理者，規模小的營造業者才是實際執行提供勞務、工務之營造者。

若按員工類別觀察，專門技術人員、管理及佐理人員的職員計 8 萬 525 人占 58.0% 較多，工程技術工、普通工等工員計 5 萬 5,003 人，占 39.6%，自營作業及無酬家屬工作者 3,320 人占 2.4%。若以各等級別觀察，甲等綜合營造業職員所占比例明顯高於工員(分別為 70.5%、29.5%)。而由於土木包工業有相當的比例為獨資或合夥，所以自營作業及無酬家屬工作者占了 17.1%。(詳圖 3 及附表三)

就派遣勞工來看，109 年營造業每月最常使用派遣勞工約有 2 萬 4,564 人，每月最多使用 4 萬 5,663 人，最少使用 13,213 人，全年支出費用為 30 億 4,581 萬 5 千元。就營造業等級而言，甲等綜合營造業使用派遣勞工人數最多(每月最常使用 9,652 人)，其次是丙等綜合營造業(每月最常使用 8,595 人)，而甲等營造業全年費用支出最多，為 10 億 4,534 萬 8 千元最多。(詳附表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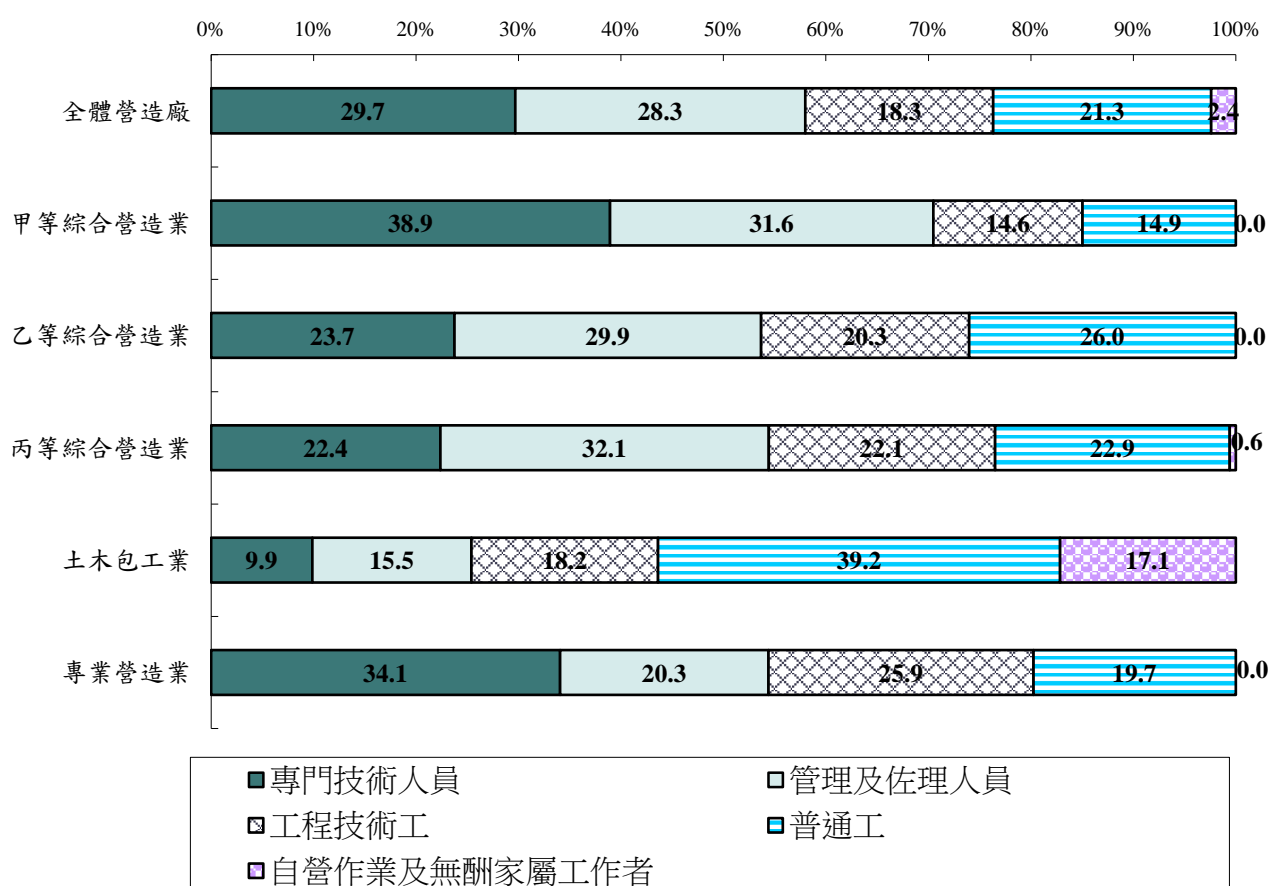


圖 3. 營造業從業員工人數分配

四、勞動報酬

▲109年營造業全年勞動報酬支出為1,183億6千2百萬元，較108年增加4.5%，其中甲等綜合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全年勞動報酬為2,961萬2千元居冠。

就支出項目觀察，直接及間接人工成本與職工福利支出839億8千8百萬元顯著高於薪資支出與福利津貼支出的343億7千5百萬元。(詳表25及附表五)

表25. 營造業全年勞動報酬支出之分配情形

項目別	109年		108年		109年相對 108年比較 (%)
	勞動報酬 (百萬元)	百分比 (%)	勞動報酬 (百萬元)	百分比 (%)	
全年勞動報酬支出	118,362	100.0	113,233	100.0	4.5
直接及間接人工成本 與職工福利	83,988	71.0	81,687	72.1	2.8
薪資支出與福利津貼	34,375	29.0	31,536	27.9	9.0

註：直接及間接人工成本與職工福利指營造工程直接及間接投入的人工成本與職工福利(含伙食費)。薪資支出與福利津貼包括受該企業僱用於工地外所有員工薪資及其他非薪資的福利津貼(如雇主提撥的退休金、保險費、全民健保費、資遣費、職工福利金提存與其他福利支出)。

就營造業等級來看，甲等綜合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全年勞動報酬2,961萬2千元居冠，其次為專業營造業2,860萬4千元，再其次是乙等綜合營造業599萬3千元，而以土木包工業最少，僅117萬9千元，可見營造業規模及其員工人數多寡會影響所付出之勞動報酬。與108年相較，甲等綜合營造業、土木包工業、專業營造業全年勞動報酬皆增加，以土木包工業增加9.6%最多，其次為甲等綜合營造6.8%，專業營造業6.4%再次之。

依地區別來看，北部地區平均每企業全年勞動報酬1,321萬4千元顯著高於其他地區，其中臺北市平均每企業全年勞動報酬達3,473萬1千元是主因，而中部地區以臺中市815萬4千元也是明顯高於中部其他地區。與108年相較，除了南部地區之外，平均每企業全年勞動報酬皆增加，以東部地區增加23.5%為最多，其次為中部地區之11.6%，北部地區7.5%再次之；六都中除臺南市、高雄市減少外，其餘皆增加，以新北市增加25.8%最多，其次為桃園市之10.4%。(詳表26及附表二十九)

表26. 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員工人數及勞動報酬—按等級別及地區別分

等級別及 地區別	109 年		108 年		109 年相對 108 年比較	
	平均每企業 員工人數 (人/家)	平均每企業 勞動報酬 (千元/家)	平均每企業 員工人數 (人/家)	平均每企業 勞動報酬 (千元/家)	平均每企業 員工人數 (%)	平均每企業 勞動報酬 (%)
總 計	8.9	7,545	9.0	7,235	-1.7	4.3
等 級						
甲等綜合營造業	25.4	29,612	24.7	27,717	2.9	6.8
乙等綜合營造業	10.0	5,993	11.6	7,408	-13.4	-19.1
丙等綜合營造業	5.5	3,178	5.6	3,190	-2.3	-0.4
土木包工業	3.1	1,179	3.1	1,076	0.5	9.6
專業營造業	33.8	28,604	39.9	26,886	-15.2	6.4
地 區 別						
臺灣地區	8.9	7,667	9.1	7,348	-2.1	4.3
北 部 地 區	13.6	13,214	14.7	12,291	-7.4	7.5
新北市	11.2	9,850	11.8	7,828	-5.3	25.8
臺北市	30.9	34,731	32.0	33,391	-3.3	4.0
桃園市	7.7	6,535	9.7	5,920	-20.7	10.4
北部其他	8.2	6,228	8.7	5,979	-6.1	4.2
中 部 地 區	6.8	5,387	6.1	4,826	11.4	11.6
臺中市	9.6	8,154	8.1	7,545	19.0	8.1
中部其他	4.0	2,669	4.2	2,162	-4.8	23.5
南 部 地 區	6.5	4,827	6.9	5,406	-5.1	-10.7
臺南市	5.3	3,678	5.0	4,033	5.8	-8.8
高雄市	8.5	7,138	9.6	8,315	-11.6	-14.2
南部其他	5.3	3,092	5.4	3,137	-1.2	-1.4
東 部 地 區	6.4	3,547	4.6	2,871	38.2	23.5
金馬地區	6.6	3,103	5.9	2,963	12.0	4.7

就勞動報酬占各項支出總額比例觀察，109 年營造業全年勞動報酬占全年各項支出總額之 18.3%，較 108 年之 18.8% 減少；以營造業等級別而言，以甲等綜合營造業、丙等綜合營造業勞動報酬占支出總額的比例各 19.0%、19.3% 較高；其他等級營造業則介於 13.8%~16.7% 之間。(詳表 27 及附表一、二十七)

表27. 營造業勞動報酬占各項支出總額比例—按等級別分

等 級 別	勞動報酬 (百萬元)	各項支出總額 (百萬元)	勞動報酬占 支出總額比例 (%)
109 年總計	118,362	647,933	18.3
甲等綜合營造業	74,949	393,636	19.0
乙等綜合營造業	6,203	44,892	13.8
丙等綜合營造業	18,562	96,256	19.3
土木包工業	6,921	43,076	16.1
專業營造業	11,728	70,073	16.7
108 年總計	113,223	602,259	18.8
甲等綜合營造業	68,794	358,846	19.2
乙等綜合營造業	7,845	46,629	16.8
丙等綜合營造業	18,374	98,631	18.6
土木包工業	6,353	36,260	17.5
專業營造業	11,857	61,894	19.2

註：各項支出總額（全年各項成本費用支出總計）=營業支出+非營業支出。

五、全年各項收支

▲109年營造業全年收入總額為6,762億6千8百萬元，平均每企業收入總額較108年增加6.1%。其中營業收入6,591億1千3百萬元，占收入總額之97.5%。各等級中，以甲等綜合營造業占全體收入總額61.1%為最多。

109年營造業全年收入總額為6,762億6千8百萬元，較108年增加402億9千2百萬元。依營造業等級別而言，甲等綜合營造業4,131億1千1百萬元，占全體收入總額61.1%最高；丙等綜合營造業1,021億3千9百萬元，占15.1%居次；乙等綜合營造業449億2千8百萬元，占6.6%最低。

就平均每企業收入總額來看，以專業營造業1億7,224萬8千元最高，其次為甲等綜合營造業1億6,322萬1千元，以土木包工業774萬6千元最低。與108年比較，平均每企業收入總額除乙等綜合營造業減少14.6%、丙等綜合營造業減少4.9%外，其餘營造業等級皆增加，其中以土木包工業增加18.2%為最多。(詳表28及附表二十一、四十七)

表28. 營造業全年收入總額—按等級別分

等 級 別	109 年			108 年			109 年相對 108 年比較 平均每企業 收入總額 (%)
	收入 總額 (百萬元)	百分比 (%)	平均每企業 收入總額 (千元/家)	收入 總額 (百萬元)	百分比 (%)	平均每企業 收入總額 (千元/家)	
總 計	676,268	100.0	43,110	635,976	100.0	40,640	6.1
甲等綜合營造業	413,111	61.1	163,221	372,113	58.5	149,925	8.9
乙等綜合營造業	44,928	6.6	43,408	53,797	8.5	50,800	-14.6
丙等綜合營造業	102,139	15.1	17,487	105,939	16.7	18,392	-4.9
土 木 包 工 業	45,468	6.7	7,746	38,696	6.1	6,551	18.2
專 業 營 造 業	70,622	10.4	172,248	65,431	10.3	148,370	16.1

註：收入總額=營業收入(扣除發包工程款)+非營業收益。

就收入項目觀察，營造業之營業收入（扣除發包工程款）6,591億1千3百萬元，占收入總額97.5%，略少於108年之98.0%，而非營業收益171億5千5百萬元，占收入總額2.5%。收入總額中以承包工程收入（含發包工程款）1兆1,847億6百萬元，為最主要之收入來源。在各等級營造業發包工程款對收入總額的比例中，甲等綜合營造業最高(104.4%)，土木包工業最低(16.8%)。(詳表29及附表二十一)

表29. 營造業全年各項收入分配

單位：%

項 目 別	總計	甲等綜合 營造業	乙等綜合 營造業	丙等綜合 營造業	土木 包工業	專業 營造業
109年總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營業收入（扣除發包工程款）	97.5	96.7	99.3	99.6	99.8	96.1
承包工程收入（含發包工程及 向同業分包收入部分）	175.2	197.4	171.5	153.0	112.8	119.9
(-)發包工程款	82.5	104.4	73.8	57.7	16.8	38.7
出售自地自建及合建房地產收入	2.0	2.6	0.2	0.1	-	3.8
其他營業收入	2.8	1.1	1.3	4.2	3.8	11.1
非營業收益	2.5	3.3	0.7	0.4	0.2	3.9
租金收入	0.2	0.3	0.4	0.0	0.0	0.1
利息收入	0.2	0.2	0.0	0.0	0.0	0.1
其他非營業收益	2.2	2.8	0.3	0.4	0.2	3.6
108年總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營業收入（扣除發包工程款）	98.0	97.4	99.6	99.6	99.8	96.2
承包工程收入（含發包工程及 向同業分包收入部分）	172.8	199.0	154.2	138.4	121.3	125.7
(-)發包工程款	79.1	104.3	55.7	43.3	23.0	46.7
出售自地自建及合建房地產收入	1.1	1.7	0.5	0.4	-	0.0
其他營業收入	3.2	1.0	0.7	4.2	1.6	17.1
非營業收益	2.0	2.6	0.4	0.4	0.2	3.8
租金收入	0.2	0.2	0.0	0.1	0.0	0.1
利息收入	0.2	0.3	0.1	0.1	0.0	0.2
其他非營業收益	1.6	2.1	0.3	0.2	0.2	3.5

註：1.表中“-”表示無數值之意；0.0表示該比率<0.05。

2.各項收入所占之比例=各項收入金額÷收入總額。

3.營業收入=承包工程收入-發包工程款+出售自地自建及合建房地產收入+其他營業收入。

非營業收益=租金收入+利息收入+其他非營業收益。

▲109年營造業全年各項支出總額為6,479億3千3百萬元，平均每企業支出總額較108年增加7.3%。其中營業支出為6,389億7千5百萬元，占全年支出總額之98.6%。各等級中，以甲等綜合營造業占全體支出總額的60.8%為最多。

109年營造業全年各項支出總額為6,479億3千3百萬元，較108年增加456億7千4百萬元。按營造業等級觀察，以甲等綜合營造業3,936億3千6百萬元，占整體營造業60.8%為最多；其次是丙等綜合營造業962億5千6百萬元，占14.9%；土木包工業430億7千6百萬元占6.6%最低。

就平均每企業支出總額來看，以專業營造業1億7,091萬元最高，其次為甲等綜合營造業1億5,552萬千6元，以土木包工業733萬8千元最低。與108年比較，除乙等綜合營造業、丙等綜合營造業分別減少1.5%、3.8%外，其餘各營造業等級皆增加，其中以專業營造業增加21.8%為最多，其次為土木包工業19.6%，甲等綜合營造業7.6%再次之。(詳表30及附表二十七、五十三)

表30. 營造業全年各項支出總額—按等級別分

等 級 別	109 年			108 年			109 年相對 108 年比較 平均每企業 支出總額 (%)
	支出 總額 (百萬元)	百分比 (%)	平均每企 業支出 總額 (千元/家)	支出 總額 (百萬元)	百分比 (%)	平均每企 業支出 總額 (千元/家)	
總 計	647,933	100.0	41,304	602,259	100.0	38,485	7.3
甲等綜合營造業	393,636	60.8	155,526	358,846	59.6	144,579	7.6
乙等綜合營造業	44,892	6.9	43,374	46,629	7.7	44,031	-1.5
丙等綜合營造業	96,256	14.9	16,479	98,631	16.4	17,123	-3.8
土木包工業	43,076	6.6	7,338	36,260	6.0	6,138	19.6
專業營造業	70,073	10.8	170,910	61,894	10.3	140,350	21.8

註：全年各項支出（全年各項成本費用支出）=營業支出+非營業支出。

就支出項目別觀察，營業支出 6,389 億 7 千 5 百萬元，占全年支出總額 98.6%，與 108 年相當(98.8%)。各等級營造業其營業支出項目，皆以營建材料耗用價值方面的支出為最多，除專業營造業占 39.8%外，其餘等級占全年支出總額的五成二及以上；其次為勞動報酬方面，除乙等綜合營造業所占比例為 13.8%較低外，其餘等級介於 16%~20%之間。(詳表 31 及附表二十七)

表31.營造業全年各項支出分配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甲等綜合 營造業	乙等綜合 營造業	丙等綜合 營造業	土木 包工業	專業 營造業
109年總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營業支出	98.6	98.3	99.2	99.3	99.8	98.6
營建材料耗用價值	52.4	53.8	56.3	53.9	52.5	39.8
勞動報酬	18.3	19.0	13.8	19.3	16.1	16.7
出售房地產土地成本	1.2	1.3	0.7	0.1	0.0	3.1
租金支出	1.3	1.3	1.2	1.3	1.1	1.4
間接稅	0.5	0.5	0.5	0.6	0.8	0.3
各項折舊	1.6	1.4	1.3	2.1	1.6	2.2
呆帳損失及移轉支出	0.1	0.1	0.1	0.1	0.1	0.2
研究發展費用性支出	0.1	0.0	0.0	0.1	0.1	0.1
其他成本及營業費用	23.2	20.7	25.2	21.9	27.5	34.7
非營業損失	1.4	1.7	0.8	0.7	0.2	1.4
利息支出	0.5	0.6	0.4	0.3	0.1	0.8
其他非營業損失	0.8	1.1	0.3	0.4	0.1	0.6
108年總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營業支出	98.8	98.6	99.3	99.4	99.7	98.3
營建材料耗用價值	53.2	55.3	58.4	51.3	55.1	39.0
勞動報酬	18.8	19.2	16.8	18.6	17.5	19.2
出售房地產土地成本	0.7	1.1	0.1	0.1	-	0.0
租金支出	1.4	1.3	1.2	1.7	1.3	1.4
間接稅	0.5	0.5	0.4	0.5	0.6	0.5
各項折舊	1.6	1.2	1.1	2.2	2.4	2.7
呆帳損失及移轉支出	0.2	0.2	0.1	0.2	0.0	0.3
研究發展費用性支出	0.0	0.0	0.0	0.1	0.0	0.2
其他成本及營業費用	22.4	19.7	21.1	24.7	22.8	35.1
非營業損失	1.2	1.4	0.7	0.6	0.3	1.7
利息支出	0.6	0.7	0.4	0.4	0.3	1.0
其他非營業損失	0.6	0.7	0.3	0.2	0.1	0.7

註：表中“-”表示無數值之意；0.0表示該比率<0.05。

六、實際運用資產淨額、負債及權益總額

▲109年底營造業實際運用資產淨額2兆2,223億3千2百萬元，較108年增加4.5%，其中流動資產占76.0%。各等級中，甲等綜合營造業占全體實際運用資產淨額達72.2%為最多。

109年底營造業實際運用資產淨額2兆2,223億3千2百萬元，較108年底增加947億7千8百萬元。其等級別中，以甲等綜合營造業實際運用資產淨額1兆6,048億7千7百萬元，占72.2%居冠；以土木包工業369億5千9百萬元占1.7%為最少；與108年相較，除了土木包工業減少10.4%，其餘各等級營造業均增加，其中以乙等綜合營造業增加14.0%最多、專業營造業5.7%次之。(詳表32及附表九)

表32. 營造業實際運用資產淨額—按等級別分

等 級 別	109 年		108 年		109 年相對 108 年比較 (%)
	實際運用 資產淨額 (百萬元)	百分比 (%)	實際運用 資產淨額 (百萬元)	百分比 (%)	
總 計	2,222,332	100.0	2,127,554	100.0	4.5
甲等綜合營造業	1,604,877	72.2	1,535,591	72.2	4.5
乙等綜合營造業	94,210	4.2	82,619	3.9	14.0
丙等綜合營造業	207,693	9.3	204,492	9.6	1.6
土 木 包 工 業	36,959	1.7	41,228	1.9	-10.4
專 業 營 造 業	278,593	12.5	263,623	12.4	5.7

註：實際運用資產淨額=自有資產淨額+租用及借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
 =(流動資產+非流動資產)+租(借)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
 =(存料+建築用地+在建承包工程及自地自建合建房屋施工價值+現金及其他流動資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資產+租(借)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

就實際運用資產淨額結構觀之，有 92.2% 為自有資產，其中流動資產占 76.0% 為最高、非流動資產占 16.2%；而租(借)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占 8.7%。以營造業等級別來分析，實際運用資產淨額分配中，甲等綜合營造業及專業營造業有九成一及以上為自有資產淨額，而土木包工業自有資產淨額比例只有 63.5%。(詳表 33 及附表九)

表33.營造業實際運用資產淨額分配

單位：%

項 目 別	總計	甲等綜合 營造業	乙等綜合 營造業	丙等綜合 營造業	土木 包工業	專業 營造業
109 年總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自有資產淨額	92.2	94.9	86.3	80.0	63.5	91.2
流動資產	76.0	81.8	71.4	63.4	49.1	57.2
非流動資產	16.2	13.2	14.9	16.6	14.4	34.0
租(借)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7	6.1	13.7	20.2	36.5	9.4
(一) 投資性不動產	0.9	1.1	0.1	0.2	-	0.6
108 年總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自有資產淨額	92.8	96.0	86.3	79.1	57.7	92.8
流動資產	77.8	83.9	75.1	67.6	45.9	77.8
非流動資產	15.0	12.2	11.2	11.5	11.9	15.0
租(借)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2	5.2	14.0	21.0	42.3	8.2
(一) 投資性不動產	1.0	1.2	0.3	0.0	0.0	1.0

註：1.以實際運用資產淨額為分母計算百分比。

2.實際運用資產淨額=自有資產淨額+租用及借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

自有資產淨額結構中，依各營造業等級觀察，皆以流動資產所占比例較高，除專業營造業占六成三外，其餘各營造業等級均占七成七及以上；而土木包工業的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所占比率最高(15.6%)，專業營造業的長期投資所占比例(17.2%)高於其餘營造業。

就流動資產結構來看，在建工程及待售房屋所占比例，以甲等綜合營造業占47.5%最高，土木包工業最低(7.4%)；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項目觀察，在運輸設備淨額、機械設備淨額所占比例，以土木包工業分別占6.1%、6.2%，較其他營造業別高。(詳表34及詳附表九)

表34.109 年營造業自有資產淨額分配

單位：%

項 目 別	總計	甲等綜合 營造業	乙等綜合 營造業	丙等綜合 營造業	土木 包工業	專業 營造業
總 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流 動 資 產	82.4	86.1	82.7	79.3	77.3	62.7
存料	3.8	3.4	7.5	7.1	9.3	2.2
建築用地	2.2	2.2	3.0	4.0	0.5	0.8
在建工程及待售房屋	43.7	47.5	37.1	28.5	7.4	36.5
現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32.8	33.1	35.1	39.8	60.1	23.3
非 流 動 資 產	17.6	13.9	17.3	20.7	22.7	37.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6.9	5.5	10.3	10.6	15.6	11.2
土地	3.0	2.6	4.6	2.9	1.2	5.2
房屋及其他營建淨額	1.1	0.7	2.8	1.5	1.1	2.6
運輸設備淨額	0.7	0.5	1.1	1.9	6.1	0.3
機械設備淨額	1.3	1.0	1.6	2.8	6.2	2.1
辦公設備及雜項設備淨額	0.4	0.4	0.2	0.6	0.9	0.6
未完工程及預付購置設備	0.4	0.3	0.1	0.9	0.2	0.4
長 期 投 資	5.0	3.7	0.8	1.1	3.7	17.2
使 用 權 資 產 淨 額	0.2	0.1	0.1	0.2	-	1.1
投 資 性 不 動 產	0.9	1.1	0.1	0.2	-	0.7
無 形 資 產	0.1	0.0	2.0	0.3	0.1	0.1
其 他 資 產	4.3	3.4	4.0	8.3	3.3	7.0

註：1.表中“-”表示無數值之意；0.0表示該比率<0.05。

2.以自有資產淨額為分母計算百分比。

▲109年底營造業整體負債及權益總額2兆485億5千3百萬元，其中負債占75.6%，平均每企業負債及權益總額為1億3,058萬9千元。與108年相較，增加3.8%。

109年底營造業整體負債及權益總額2兆485億5千3百萬元，其中負債為1兆5,489億7千4百萬元，權益為4,995億7千9百萬元。與108年比較，整體負債及權益總額增加748億5千6百萬元，增幅約3.8%。

就營造業等級觀察，甲等綜合營造業負債及權益總額1兆5,235億2千1百萬元居冠，土木包工業最少僅234億7千4百萬元，這與營造業各等級設立所需的資本有關。而平均每企業負債及權益總額以專業營造業6億1,993萬3千元最高，土木包工業399萬9千元最低。

依地區別而言，北部地區的負債及權益總額1兆1,884億4千1百萬元，顯著高於其他地區，而南部地區的5,244億6千5百萬元次之；平均每企業負債及權益總額也是北部地區2億3,897萬9千元明顯高於其他地區，主要應與登記在臺北市的甲等綜合營造業與專業營造業，其規模較大的廠商比例較高有關。

依員工人數而言，規模100~299人的企業負債及權益總額3,981億2千8百萬元居冠，規模10~19人之2,584億5千9百萬元最少。而平均每企業負債及權益總額隨營造業員工人數的提高而增加，由9人及以下之3,010萬7千元增至300人以上之97億3,234萬7千元。(詳表35、36及附表十三、十四、四十一、四十二)

表35.109年營造業負債及權益總額—按等級別分

等 級 別	負債及權益			平均每企業 負債及權益 總額(千元/家)	109年總額相對 108年比較 (%)
	總額 (百萬元)	負債 (百萬元)	權益 (百萬元)		
1 0 9 年 總 計	2,048,553	1,548,974	499,579	130,589	3.8
甲等綜合營造業	1,523,521	1,188,777	334,744	601,944	3.3
乙等綜合營造業	81,323	59,913	21,410	78,573	14.1
丙等綜合營造業	166,062	116,959	49,104	28,430	2.7
土木包工業	23,474	10,483	12,991	3,999	-1.4
專業營造業	254,172	172,842	81,330	619,933	5.0
1 0 8 年 總 計	1,973,697	1,501,601	472,096	126,123	-
甲等綜合營造業	1,474,889	1,148,207	326,682	594,234	-
乙等綜合營造業	71,261	52,375	18,887	67,291	-
丙等綜合營造業	161,719	119,019	42,699	28,076	-
土木包工業	23,796	12,735	11,061	4,028	-
專業營造業	242,033	169,265	72,767	548,827	-

表36.109 年營造業負債及權益總額—按地區別、員工人數分

地區別、員工人數	負債及權益			平均每企業 負債及權益 總額(千元/家)
	總額 (百萬元)	負債 (百萬元)	權益 (百萬元)	
1 0 9 年 總 計	2,048,553	1,548,974	499,579	130,589
地 區 別				
臺灣地區	2,039,229	1,543,435	495,793	133,554
北部地區	1,188,441	904,907	283,533	238,979
新北市	246,813	196,177	50,635	168,703
臺北市	727,070	545,836	181,234	712,814
桃園市	139,169	108,511	30,658	115,397
北部其他	75,389	54,383	21,006	58,714
中部地區	306,016	224,842	81,174	66,051
臺中市	234,183	174,097	60,086	101,996
中部其他	71,833	50,744	21,089	30,737
南部地區	524,465	398,306	126,159	106,490
臺南市	105,224	83,434	21,790	75,592
高雄市	362,049	278,755	83,294	189,455
南部其他	57,192	36,117	21,075	35,260
東部地區	20,306	15,380	4,926	27,515
金馬地區	9,324	5,538	3,786	22,307
員 工 人 數				
9 人 及 以 下	377,091	268,823	108,268	30,107
1 0 ~ 1 9 人	258,459	194,452	64,007	135,196
2 0 ~ 4 9 人	372,154	292,599	79,555	401,486
5 0 ~ 9 9 人	307,329	227,909	79,420	1,569,735
1 0 0 ~ 2 9 9 人	398,128	324,265	73,863	4,273,245
3 0 0 人 以 上	335,392	240,925	94,467	9,732,347
1 0 8 年 總 計	1,973,697	1,501,601	472,096	126,123
地 區 別				
臺灣地區	1,966,376	1,497,746	468,630	128,977
北部地區	1,177,742	911,979	265,764	237,161
新北市	195,842	150,963	44,879	134,692
臺北市	766,028	592,977	173,051	730,943
桃園市	140,221	110,705	29,515	115,885
北部其他	75,651	57,333	18,319	60,328
中部地區	279,575	206,110	73,465	60,606
臺中市	218,864	164,720	54,144	95,867
中部其他	60,710	41,389	19,321	26,056
南部地區	490,826	366,029	124,797	99,842
臺南市	84,104	63,914	20,190	60,769
高雄市	349,537	263,077	86,460	182,526
南部其他	57,185	39,038	18,147	35,365
東部地區	18,234	13,629	4,605	24,280
金馬地區	7,321	3,854	3,466	18,166
員 工 人 數				
9 人 及 以 下	356,963	260,468	96,495	28,331
1 0 ~ 1 9 人	264,927	207,252	57,675	157,343
2 0 ~ 4 9 人	356,763	277,890	78,872	348,472
5 0 ~ 9 9 人	291,581	233,882	57,700	1,311,015
1 0 0 ~ 2 9 9 人	375,765	279,994	95,771	4,199,141
3 0 0 人 以 上	327,699	242,116	85,583	10,923,314

七、生產總額

▲109年營造業生產總額為6,880億5千元，較108年增加6.6%。各等級營造業中，以甲等綜合營造業生產總額占全體的58.5%為最高；各地區中，以北部地區營造業生產總額，占50.5%為最高。

(一)按營造業等級別及地區別分析

就營造業各等級而言，以甲等綜合營造業生產總額4,024億6千8百萬元，占全體的58.5%居冠，其餘等級除丙等綜合營造業占全體的16.4%外，其他等級占全體比例均在7%至11%之間。與108年相較，除乙等綜合營造業下降外，各等級皆增加，以土木包工業增加17.5%最多。

就地區而言，以北部地區營造業生產總額3,473億6千7百萬元，占50.5%為最高，其次依序為南部地區(占24.5%)、中部地區(占21.1%)，而以東部區域(占3.0%)、金馬地區(占1.0%)較低。與108年相較，南部地區、金馬地區生產總額減少，北部地區、中部地區、東部地區生產總額增加，其中以東部地區增加31.2%為最多。(詳表37及附表一)

表37. 營造業生產總額—按經營特性別分

經營特性別	109年		108年		109年相對 108年比較 (%)
	生產總額 (百萬元)	百分比 (%)	生產總額 (百萬元)	百分比 (%)	
總等	688,050	100.0	645,269	100.0	6.6
級別					
甲等綜合營造業	402,468	58.5	373,512	57.9	7.8
乙等綜合營造業	51,092	7.4	53,581	8.3	-4.6
丙等綜合營造業	112,624	16.4	110,283	17.1	2.1
土木包工業	47,977	7.0	40,818	6.3	17.5
專業營造業	73,889	10.7	67,075	10.4	10.2
地區別					
臺灣地區	681,425	99.0	637,920	98.9	6.8
北部地區	347,367	50.5	304,916	47.3	13.9
新北市	73,521	10.7	60,051	9.3	22.4
臺北市	176,990	25.7	156,918	24.3	12.8
桃園市	53,547	7.8	49,684	7.7	7.8
北部其他	43,308	6.3	38,263	5.9	13.2
中部地區	144,882	21.1	143,787	22.3	0.8
臺中市	101,052	14.7	97,622	15.1	3.5
中部其他	43,829	6.4	46,164	7.2	-5.1
南部地區	168,861	24.5	173,739	26.9	-2.8
臺南市	40,974	6.0	39,808	6.2	2.9
高雄市	89,033	12.9	94,479	14.6	-5.8
南部其他	38,854	5.6	39,451	6.1	-1.5
東部地區	20,316	3.0	15,479	2.4	31.2
金馬地區	6,625	1.0	7,348	1.1	-9.8

註：生產總額＝營業收入(扣除發包工程款)＋由業主及營建同業提供材料估計價值＋年底自地自建或合建房屋之在建工程及待售房屋成本－一年初自地自建或合建房屋之在建工程及待售房屋成本－出售房地產土地成本。

(二)按營造業經營規模別分

就員工人數規模而言，300 人以上規模之營造業僅有 34 家，但全年生產總額達 908 億 4 千 1 百萬元，比例達 13.2%。

就收入總額規模而言，收入總額 30 億元以上之營造業僅有 22 家，但全年總生產總額達 1,011 億 8 百萬元，比例達 14.7%。

就實際運用資產淨額規模而言，實際運用資產淨額 30 億元以上之營造業僅有 107 家，但全年生產總額最高，達 1,721 億 1 千 7 百萬元，比例達 25.0%。(詳表 38 及附表二)

表38. 營造業家數及生產總額—按經營規模分

經營規模	109 年			108 年		
	家數 (家)	生產總額		家數 (家)	生產總額	
		金額 (百萬元)	百分比 (%)		金額 (百萬元)	百分比 (%)
總計	15,687	688,050	100.0	15,649	645,269	100.0
員工人數						
9 人以下	12,525	195,353	28.4	12,600	168,934	26.2
10~19 人	1,912	111,209	16.2	1,684	104,879	16.3
20~49 人	927	125,627	18.3	1,024	134,363	20.8
50~99 人	196	77,028	11.2	222	73,220	11.3
100~299 人	93	87,993	12.8	89	70,191	10.9
300 人以上	34	90,841	13.2	30	93,683	14.5
收入總額						
未滿 600 萬元	5,888	16,514	2.4	6,628	21,180	3.3
600 萬元~未滿 1,000 萬元	2,478	22,170	3.2	1,808	14,755	2.3
1,000 萬元~未滿 2,000 萬元	2,533	41,465	6.0	2,446	36,136	5.6
2,000 萬元~未滿 5,000 萬元	2,488	87,481	12.7	2,609	90,614	14.0
5,000 萬元~未滿 10,000 萬元	1,050	78,656	11.4	1,002	74,185	11.5
10,000 萬元~未滿 30,000 萬元	944	162,292	23.6	870	142,064	22.0
30,000 萬元~未滿 50,000 萬元	144	61,251	8.9	117	43,767	6.8
50,000 萬元~未滿 100,000 萬元	88	56,334	8.2	109	72,525	11.2
100,000 萬元~未滿 300,000 萬元	52	60,779	8.8	45	63,482	9.8
300,000 萬元以上	22	101,108	14.7	16	86,561	13.4
實際運用資產淨額						
未滿 600 萬元	5,529	28,071	4.1	4,517	20,149	3.1
600 萬元~未滿 1,000 萬元	1,545	16,055	2.3	2,135	17,251	2.7
1,000 萬元~未滿 2,000 萬元	2,186	31,498	4.6	2,566	29,601	4.6
2,000 萬元~未滿 5,000 萬元	2,448	56,184	8.2	2,708	67,160	10.4
5,000 萬元~未滿 10,000 萬元	1,405	55,172	8.0	1,268	56,487	8.8
10,000 萬元~未滿 30,000 萬元	1,494	116,909	17.0	1,496	107,905	16.7
30,000 萬元~未滿 50,000 萬元	374	52,381	7.6	332	46,260	7.2
50,000 萬元~未滿 100,000 萬元	364	68,232	9.9	309	67,199	10.4
100,000 萬元~未滿 300,000 萬元	236	91,432	13.3	212	76,424	11.8
300,000 萬元以上	107	172,117	25.0	106	156,833	24.3

(三)以生產總額之來源分析

109年營造業生產總額之來源，以承包工程收入(扣除發包工程款)6,264億9千1百萬元，占91.1%為最主要來源；依營造業等級觀察，承包工程收入(扣除發包工程款)占生產總額的比例，以甲等綜合營造業的95.5%最高。

109年承包工程收入(扣除發包工程款)所占比例91.1%，較108年之92.3%略減；由業主及營建同業供應之材料總值所占比例由108年的3.2%略增至109年之4.5%。(詳表39及二十一、二十三、二十五、二十七)

表39.營造業生產總額之來源—按等級別分

單位：%

等級別	生產總額	承包工程收入 (扣除發包 工程款)	出售自地自建 及合建收入	由業主及營建 同業供應之 材料總值	其他 項目合計
109年	100.0	91.1	2.0	4.5	2.5
甲等綜合營造業	100.0	95.5	2.7	4.0	-2.1
乙等綜合營造業	100.0	86.0	0.1	4.8	9.1
丙等綜合營造業	100.0	86.4	0.1	7.8	5.7
土木包工業	100.0	91.0	0.0	4.7	4.4
專業營造業	100.0	77.6	3.6	1.5	17.3
108年	100.0	92.3	1.1	3.2	3.4
甲等綜合營造業	100.0	94.3	1.7	3.3	0.7
乙等綜合營造業	100.0	98.9	0.5	1.6	-0.9
丙等綜合營造業	100.0	91.3	0.4	3.9	4.4
土木包工業	100.0	93.1	-	4.6	2.3
專業營造業	100.0	77.1	0.0	2.1	20.8

註：1.表中“-”表示無數值之意；0.0表示該比率<0.05。

- 2.生產總額=承包工程收入(扣除發包工程款)+出售自地自建及合建收入+由業主及營建同業提供材料估計價值+其他項目。
- 3.其他項目=其他營業收入+年底自地自建或合建房屋之在建工程及待售房屋成本-一年初自地自建或合建房屋之在建工程及待售房屋成本-出售房地產土地成本。

(四)以生產總額之分配分析

109年營造業依生產總額之分配分析，以中間消費占76.5%最高，其次為生產淨額(按要素成本)占21.6%。與108年比較，生產總額之分配比例相當。就營造業等級而言，中間消費所占比例以專業營造業、丙等綜合營造業各占73.1%低於其他等級者。(詳表40及附表十七)

表40.營造業生產總額之分配—按等級別分

單位：%

等級別	生產總額	中間消費	各項折舊	間接稅	生產淨額 (按要素成本)
109年	100.0	76.5	1.5	0.5	21.6
甲等綜合營造業	100.0	77.8	1.4	0.4	20.3
乙等綜合營造業	100.0	77.1	1.2	0.5	21.3
丙等綜合營造業	100.0	73.1	1.8	0.5	24.6
土木包工業	100.0	77.2	1.4	0.8	20.6
專業營造業	100.0	73.1	2.1	0.3	24.5
108年	100.0	74.7	1.5	0.4	23.4
甲等綜合營造業	100.0	76.3	1.2	0.4	22.1
乙等綜合營造業	100.0	71.4	1.0	0.4	27.3
丙等綜合營造業	100.0	72.8	1.9	0.4	24.8
土木包工業	100.0	74.4	2.2	0.5	22.9
專業營造業	100.0	71.4	2.5	0.4	25.7

註：1.中間消費=營建材料耗用價值+由業主及營造同業提供材料估計價值+工程費用_租金支出+其他費用。

2.生產淨額(按要素成本)=勞動報酬+移轉支出及其他支出+財產報酬+利潤-其他非營業收益。

(五)生產毛額之分析

109 營造業生產毛額為 1,619 億 7 千 5 百萬元，較 108 年減少。本調查營造業毛額占國內生產毛額(GDP)0.8%。就營造業等級而言，以甲等綜合營造業生產毛額 891 億 5 千 5 百萬元，占全體的 55.0%為最高，其次為丙等綜合營造業占 18.7%，專業營造業占 12.3%再次之。與 108 年相較，乙等綜合營造業生產毛額所占比例為 7.2%，較 108 年減少 2.2%，其餘各等級營造業所占比例皆與 108 年無明顯差異。

就地區而言，以北部地區營造業生產毛額 816 億 6 千 3 百萬元，占 50.4%為最高，其次依序為中部地區(占 23.5%)、南部地區(占 22.3%)，而以東部區域(占 2.4%)、金馬地區(占 1.4%)較低。與 108 年相較，南部地區所占比例由 108 年的 26.6%減至 109 年之 22.3%，而中部地區則由 108 年之 20.1%增至 109 年之 23.5%。(詳表 41 及附表十七)

表41. 營造業生產毛額—按經營特性別分

經營特性別	109 年		108 年	
	生產毛額 (百萬元)	百分比 (%)	生產毛額 (百萬元)	百分比 (%)
總計	161,975	100.0	163,544	100.0
等級別				
甲等綜合營造業	89,155	55.0	88,568	54.2
乙等綜合營造業	11,715	7.2	15,337	9.4
丙等綜合營造業	30,295	18.7	29,980	18.3
土木包工業	10,938	6.8	10,443	6.4
專業營造業	19,872	12.3	19,215	11.7
地區別				
臺灣地區	159,673	98.6	161,455	98.7
北部地區	81,663	50.4	81,731	50.0
新北市	19,656	12.1	17,297	10.6
臺北市	38,323	23.7	44,254	27.1
桃園市	12,403	7.7	10,494	6.4
北部其他	11,281	7.0	9,686	5.9
中部地區	38,013	23.5	32,833	20.1
臺中市	28,637	17.7	23,814	14.6
中部其他	9,376	5.8	9,019	5.5
南部地區	36,054	22.3	43,482	26.6
臺南市	8,892	5.5	8,697	5.3
高雄市	19,331	11.9	22,470	13.7
南部其他	7,830	4.8	12,314	7.5
東部地區	3,943	2.4	3,409	2.1
金馬地區	2,302	1.4	2,089	1.3

註：生產毛額 = 生產總額 - 中間消費。

(六)生產淨額之分配分析

109年營造業按要素成本計算之生產淨額為1,484億1千3百萬元。就生產淨額之分配觀察，勞動報酬占生產淨額比重79.8%，較108年的74.9%增加4.9個百分點，利潤占生產淨額比重23.1%，較108年之26.1%減少3個百分點；而其他非營業收益占生產淨額比重9.8%，較108年之6.9%增加2.9個百分點。

就營造業等級而言，甲等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之移轉支出及其他支出占生產淨額比重分別為6.0%、3.2%較其他等級營造業高；甲等綜合營造業之勞動報酬占生產淨額比重占91.6%較其餘等級營造業高；專業營造業之利潤占生產淨額比重為41.8%最高。與108年比較，專業營造業利潤占生產淨額比重增加5.5個百分點，甲等綜合營造業則減少5.5個百分點。(詳表42及附表十七)

表42.營造業生產淨額(按要素成本計算)之分配—按等級別分

單位：百萬元

等 級 別	生產淨額 (按要素成本計算) (1)+(2)+(3)+(4)-(5)	勞動 報酬 (1)	移轉支出及 其他支出 (2)	研究發展 費用性支出 (3)	財產 報酬 (4)	利潤 (5)	其他非營 業收益 (6)
109年	148,413	118,362	6,221	421	3,627	34,336	14,554
甲等綜合營造業	81,854	74,949	4,947	185	1,729	11,508	11,464
乙等綜合營造業	10,874	6,203	185.2	16	193	4,404	127
丙等綜合營造業	27,697	18,562	419.4	97	878	8,108	368
土木包工業	9,891	6,921	81.5	26	181	2,752	69
專業營造業	18,098	11,728	587.4	97	646	7,565	2,526
108年	151,165	113,223	4,472	294	4,165	39,480	10,469
甲等綜合營造業	82,593	68,794	3,256	100	1,930	16,201	7,688
乙等綜合營造業	14,607	7,845	155	11	386	6,368	159
丙等綜合營造業	27,353	18,374	374	69	905	7,891	260
土木包工業	9,360	6,353	34	6	269	2,762	64
專業營造業	17,251	11,857	652	108	675	6,257	2,298

表 42.營造業生產淨額(按要素成本計算)之分配—按等級別分(續)

單位：%

等 級 別	生產淨額 (按要素成本計算) (1)+(2)+(3)+(4)-(5)	勞動 報酬 (1)	移轉支出及 其他支出 (2)	研究發展 費用性支出 (3)	財產 報酬 (4)	利潤 (5)	其他非營 業收益 (6)
109年	100.0	79.8	4.2	0.3	2.4	23.1	9.8
甲等綜合營造業	100.0	91.6	6.0	0.2	2.1	14.1	14.0
乙等綜合營造業	100.0	57.0	1.7	0.1	1.8	40.5	1.2
丙等綜合營造業	100.0	67.0	1.5	0.3	3.2	29.3	1.3
土木包工業	100.0	70.0	0.8	0.3	1.8	27.8	0.7
專業營造業	100.0	64.8	3.2	0.5	3.6	41.8	14.0
108年	100.0	74.9	3.0	0.2	2.8	26.1	6.9
甲等綜合營造業	100.0	83.3	3.9	0.1	2.3	19.6	9.3
乙等綜合營造業	100.0	53.7	1.1	0.1	2.6	43.6	1.1
丙等綜合營造業	100.0	67.2	1.4	0.3	3.3	28.8	1.0
土木包工業	100.0	67.9	0.4	0.1	2.9	29.5	0.7
專業營造業	100.0	68.7	3.8	0.6	3.9	36.3	13.3

說明：1.利潤=生產淨額(按要素成本)-勞動報酬-移轉支出及其他支出-研究發展費用性支出-財產報酬+其他非營業收益=收入總額-支出總額+年底自地自建或合建房屋之在建工程及待售房屋成本-一年初在建承包工程及自地自建合建房屋施工價值。

2.移轉支出及其他支出=呆帳損失及捐贈+其他非營業損失。

3.財產報酬=租金淨額+利息淨額。

八、使用土地與建築物面積

▲109年底營造業使用土地總面積為167萬9,268平方公尺，而平均每企業所使用土地面積為107.0平方公尺，平均每員工使用土地面積為12.1平方公尺。

109年底營造業使用土地總面積167萬9,268平方公尺，以專業營造業使用土地總面積為49萬3,238平方公尺為最大。而平均每企業所使用土地面積為107.0平方公尺，其中以專業營造業之1,203.0平方公尺為最多。平均每員工使用土地面積為12.1平方公尺，其中以專業營造業之35.6平方公尺最多。

就地區而言，使用土地總面積以北部地區78萬9,024平方公尺最大，以金馬地區的3萬2,691平方公尺最小。就平均每企業使用土地面積，以北部地區之158.7平方公尺最大，中部地區66.5平方公尺較小，平均每員工使用土地面積以南部地區之15.3平方公尺最大，而中部地區9.8平方公尺最小。(詳表43及附表一、二十九、五十九)

表43. 營造業使用土地面積—按等級別及地區別分

等級別及地區別	家數 (家)	員工人數 (人)	年底使用土地總面積 (m ²)	每企業 使用土地面積 (m ² /家)	每員工 使用土地面積 (m ² /人)
106年	15,829	133,472	1,745,928	110.3	13.1
107年	15,487	131,243	1,682,623	108.6	12.8
108年	15,649	141,368	1,679,275	107.3	11.9
109年	15,687	138,847	1,679,268	107.0	12.1
等 級 別					
甲等綜合營造業	2,531	64,345	493,012	194.8	7.7
乙等綜合營造業	1,035	10,394	89,066	86.1	8.6
丙等綜合營造業	5,841	31,949	357,107	61.1	11.2
土木包工業	5,870	18,286	246,845	42.1	13.5
專業營造業	410	13,874	493,238	1,203.0	35.6
地 區 別					
臺灣地區	15,269	136,086	1,646,577	107.8	12.1
北部地區	4,973	67,674	789,024	158.7	11.7
新北市	1,463	16,349	159,740	109.2	9.8
臺北市	1,020	31,557	225,730	221.3	7.2
桃園市	1,206	9,276	308,028	255.4	33.2
北部其他	1,284	10,492	95,527	74.4	9.1
中部地區	4,633	31,478	308,076	66.5	9.8
臺中市	2,296	22,135	159,815	69.6	7.2
中部其他	2,337	9,344	148,261	63.4	15.9
南部地區	4,925	32,242	492,971	100.1	15.3
臺南市	1,392	7,367	186,525	134.0	25.3
高雄市	1,911	16,222	189,742	99.3	11.7
南部其他	1,622	8,653	116,704	72.0	13.5
東部地區	738	4,692	56,506	76.6	12.0
金馬地區	418	2,761	32,691	78.2	11.8

註：1.指企業自有自用及租借部分，包括營業辦公場所、廠房、倉庫、宿舍、停車場(棚)及其他營建，但不包括建築用地、閒置、在建工程及自有自建待售房地產面積。

2.專業營造業土地面積的計算係以營造業務營收占企業總營收百分比估算，故其土地面積會依所占比率改變而改變。

▲109年底營造業使用建築物樓地板總面積為197萬6,920平方公尺，平均每企業所使用建築物樓地板面積為126.0平方公尺，平均每員工使用建築物樓地板面積為14.2平方公尺。

109年底營造業使用建築物樓地板總面積為197萬6,920平方公尺，以甲等綜合營造業總面積75萬7,873平方公尺為最大。平均每企業所使用建築物樓地板面積為126.0平方公尺，以專業營造業之749.4平方公尺最大。而平均每員工使用建築物樓地板面積為14.2平方公尺。

就地區別而言，使用建築物樓地板總面積以北部地區95萬3,250平方公尺最大，以東部地區3萬4,382平方公尺最小；平均每企業使用建築物樓地板面積以北部地區為最大，有191.7平方公尺；平均每員工使用建築物樓地板面積，以南部地區為最大，有17.7平方公尺。(詳表44及附表一、二十九、五十九)

表44. 營造業使用建築物樓地板面積—按等級別及地區別分

等級別及地區別	年底使用建築物樓地板面積 (m ²)	每企業 年底使用建築物樓地板面積 (m ² /家)	每員工 使用建築物樓地板面積 (m ² /人)
106年	1,920,823	121.3	14.4
107年	1,951,049	126.0	14.9
108年	1,975,989	126.3	14.0
109年	1,976,920	126.0	14.2
等 級 別			
甲等綜合營造業	757,873	299.4	11.8
乙等綜合營造業	145,597	140.7	14.0
丙等綜合營造業	480,336	82.2	15.0
土木包工業	285,876	48.7	15.6
專業營造業	307,237	749.4	22.1
地 區 別			
臺灣地區	1,933,945	126.7	14.2
北部地區	953,250	191.7	14.1
新北市	205,132	140.2	12.5
臺北市	358,253	351.2	11.4
桃園市	227,942	189.0	24.6
北部其他	161,923	126.1	15.4
中部地區	375,877	81.1	11.9
臺中市	244,972	106.7	11.1
中部其他	130,905	56.0	14.0
南部地區	570,436	115.8	17.7
臺南市	202,549	145.5	27.5
高雄市	210,045	109.9	12.9
南部其他	157,842	97.3	18.2
東部地區	34,382	46.6	7.3
金馬地區	42,975	102.8	15.6

九、營建工程價值

▲109 年全年各項營建工程價值為 7,954 億 8 千 1 百萬元，與 108 年相當。各營造業等級中，以甲等綜合營造業占全體營建工程施工價值 61.0% 為最多。

109 年營造業全年各項營建工程價值(含直接營建工程收入、由業主及營建同業提供材料估計價值)為 7,954 億 8 千 1 百萬元，較 108 年減少 38 億 2 千 9 百萬元。其營造業等級中，以甲等綜合營造業 4,850 億 4 千 7 百萬元，占 61.0% 最多；其次為丙等綜合營造業 1,345 億 8 百萬元，占 16.9%。與 108 年相較，全年各項營建工程價值專業營造業減少 5.7%，其餘營造業等級則與去年相當。(詳表 45 及附表一)

表45. 全年各項營建工程價值—按等級別分

等 級 別	109 年		108 年		109 年相對 108 年比較 (%)
	營建工程 價值 (百萬元)	百分比 (%)	營建工程 價值 (百萬元)	百分比 (%)	
總 計	795,481	100.0	799,310	100.0	-0.5
甲等綜合營造業	485,047	61.0	487,571	61.0	-0.5
乙等綜合營造業	60,970	7.7	59,834	7.5	1.9
丙等綜合營造業	134,508	16.9	132,941	16.6	1.2
土木包工業	47,018	5.9	46,941	5.9	0.2
專業營造業	67,938	8.5	72,024	9.0	-5.7

註：全年各項營建工程價值=直接營建工程收入+由業主及營建同業提供材料估計價值。

就地區而言，全年營建工程價值以北部地區的 3,961 億 8 千 2 百萬元最多，其次是南部地區的 1,946 億 1 千 3 百萬元，而金馬地區僅 78 億 7 千 3 百萬元為最少。平均每企業全年營建工程價值為 5,071 萬元，以北部地區的 7,966 萬 7 千元最多，特別是臺北市更高達 1 億 8,503 萬 5 千元，而金馬地區僅 1,883 萬 5 千元為最少。與 108 年比較，109 年全年營建工程價值除中部地區、南部地區減少外，其餘各地區皆增加，以東部地區增加 39.1% 最多，係因蘇花公路改善計畫、花東線鐵路瓶頸路段雙軌化暨全線電氣化計畫之進行。(詳表 46 及附表一、二十九)

表46.各項營建工程價值—按地區別分

地 區 別	109 年		108 年	
	營建工程 價值 (百萬元)	平均每企業 營建工程價值 (千元/家)	營建工程 價值 (百萬元)	平均每企業 營建工程價值 (千元/家)
總 計	795,481	50,710	799,310	51,077
臺灣地區	787,608	51,582	791,567	51,920
北部地區	396,182	79,667	392,107	78,958
新北市	94,477	64,578	71,387	49,097
臺北市	188,735	185,035	208,514	198,964
桃園市	61,704	51,164	63,352	52,357
北部其他	51,265	39,926	48,854	38,959
中部地區	175,370	37,852	180,045	39,030
臺中市	127,972	55,737	125,483	54,964
中部其他	47,398	20,282	54,562	23,417
南部地區	194,613	39,515	203,994	41,496
臺南市	47,957	34,452	47,357	34,217
高雄市	103,498	54,159	114,633	59,861
南部其他	43,158	26,608	42,004	25,977
東部地區	21,444	29,057	15,421	20,534
金馬地區	7,873	18,835	7,743	19,213

註：全年各項營建工程價值=直接營建工程收入+由業主及營建同業提供材料估計價值。

▲各項直接營建工程收入約 7,647 億 8 千萬元，以住宅工程比例最高。

109 年各項工程施工部分應認列（攤提）之收入所估算的營建工程價值（直接營建工程收入）以住宅工程的 2,511 億 8 百萬元，占 32.8% 最高。與 108 年比較，其他營建工程減少 2 個百分點，住宅工程增加 1.7 個百分點。（詳表 47 及附表十九）

表47.各項直接營建工程收入之分配情形

各項工程	109 年		108 年	
	直接營建工程收入 (百萬元)	百分比 (%)	直接營建工程收入 (百萬元)	百分比 (%)
總計	764,780	100.0	778,683	100.0
住宅工程	251,108	32.8	242,365	31.1
其他房屋工程	164,092	21.5	162,026	20.8
公共設施工程	220,601	28.8	222,474	28.6
機電、電路、管道工程	22,707	3.0	27,650	3.6
其他營建工程	106,272	13.9	124,168	15.9

註：直接營建工程收入係指當年度施工部分應認列（攤提）之收入所估算的營建工程價值，故該收入不等同損益表之工程收入。

此外，109 年全年各項營建工程價值(含直接營建工程收入、由業主及營建同業提供材料估計價值)有 38.2% 是來自政府部門及公營事業機構所占比例，可見政府部門及公營事業機構營建工程的支出對營造業的榮枯有著重要的影響，其中公共設施工程營建工程價值 2,251 億 6 千 5 百萬元中，就有 87.9% 是直接承攬自政府部門及公營事業機構；至於住宅工程，104 年僅有 0.7% 來自來自政府部門及公營事業機構，隨著社會住宅的興建，106~109 年成長至 6% 左右(參考表 82)。與 108 年比較，來自政府部門及公營事業機構的比例為 38.2%，較 108 年之 35.1% 增加，就各項工程項目，來自政府部門及公營事業機構的比例，除公共設施工程減少 1.4 個百分點外，其餘工程項目皆增加，以其他房屋工程增加 9.4 個百分點最多，其次為其他營建工程的 9.0 個百分點。（詳表 48）

表48.各項營建工程價值來自政府部門及公營事業機構之比例

各項工程	109 年			108 年		
	營建工程價值 (百萬元)	來自政府部門及公營事業機構		營建工程價值 (百萬元)	來自政府部門及公營事業機構	
		價值 (百萬元)	所占比例 (%)		價值 (百萬元)	所占比例 (%)
總計	795,481	304,069	38.2	799,310	280,210	35.1
住宅工程	263,448	14,914	5.7	253,325	10,099	4.0
其他房屋工程	172,221	43,316	25.2	165,025	26,041	15.8
公共設施工程	225,165	197,993	87.9	223,968	200,086	89.3
機電、電路、管道工程	24,251	8,201	33.8	28,059	9,282	33.1
其他營建工程	110,396	39,644	35.9	128,933	34,703	26.9

註：營建工程價值=直接營建工程收入+由業主及營建同業提供材料估計價值。

十、全年實際耗用材料價值與存貨及存料變動情形

▲109年營造業全年實際耗用材料價值為3,702億3千5百萬元，較108年增加；平均每企業全年實際耗用材料價值為2,360萬1千元。

就營造業等級而言，以甲等綜合營造業全年實際耗用材料價值2,279億7千萬元為最多，丙等綜合營造業為606億7千2百萬元次之，以土木包工業248億6千6百元為最少，若以平均每企業實際耗用材料價值來看，以甲等綜合營造業9,007萬1千元最多，專業營造業7,078萬1千元次之。

就地區別而言，全年實際耗用材料價值以北部地區1,936億7千萬元為最多，金馬地區30億8千2百萬元為最少；若以平均每企業實際耗用材料價值來看，仍以北部地區3,894萬4千元最多，金馬地區737萬3千元最少。(詳表49及附表二十三、四十九)

表49.全年營造業實際耗用材料價值概況—按等級別及地區別分

等級別及地區別	109年		108年	
	實際耗用材料價值 (百萬元)	每企業實際耗用材料價值 (千元/家)	實際耗用材料價值 (百萬元)	每企業實際耗用材料價值 (千元/家)
總計	370,235	23,601	341,191	21,803
等級別				
甲等綜合營造業	227,970	90,071	210,775	84,921
乙等綜合營造業	27,708	26,771	28,083	26,518
丙等綜合營造業	60,672	10,387	54,920	9,535
土木包工業	24,866	4,236	21,838	3,697
專業營造業	29,020	70,781	25,575	57,993
地區別				
臺灣地區	367,154	24,046	337,518	22,138
北部地區	193,670	38,944	155,784	31,370
新北市	39,648	27,100	30,935	21,276
臺北市	101,524	99,533	73,997	70,608
桃園市	31,490	26,111	30,615	25,301
北部其他	21,008	16,362	20,237	16,138
中部地區	70,479	15,212	88,899	19,271
臺中市	45,884	19,984	60,513	26,506
中部其他	24,595	10,524	28,385	12,183
南部地區	92,879	18,859	85,391	17,370
臺南市	24,575	17,655	21,844	15,784
高雄市	44,679	23,380	43,228	22,573
南部其他	23,624	14,565	20,318	12,566
東部地區	10,126	13,720	7,445	9,914
金馬地區	3,082	7,373	3,673	9,115

▲109 年底營造業存貨及存料價值為 1 兆 169 億 6 千 6 百萬元。存貨及存料週轉率為 56.1%，較 108 年增加。

在計算存貨及存料週轉率時，分子為營業成本，分母為存貨及存料價值。用以衡量一企業存貨及存料週轉速度，意謂企業推銷商品的能力與經營績效。存貨及存料週轉率愈高，表示存貨及存料愈低，資本運用效率也愈高。相反的，若此存貨週轉率愈低，則表示企業營運不振，存貨過多。但比率過高時，也有可能表示公司存貨不足，導致銷貨機會喪失；或是當年工程量減少相對存貨也會減少。

109 年底營造業營業成本為 5,706 億 2 千 6 百萬元，存貨及存料價值(指存料、建築用地及在建承包工程及自地自建合建房屋施工價值之和)為 1 兆 169 億 6 千 6 百萬元，存貨及存料週轉率為 56.1%。就各營造業等級分析，以土木包工業 894.6%為最高，以甲等營造業的 43.4%最低；就地區而言，以東部地區週轉率的 169.6%最高，以南部地區的 47.9%最低。整體來看，存貨及存料週轉率大致隨營造業等級成反比，等級較高者，其存貨及存料週轉率越低。與 108 年相較，108 年底營造業營業成本為 5,294 億 5 千 8 百萬元，存貨及存料價值為 1 兆 103 億 6 千 6 百萬元，存貨及存料週轉率為 52.4%，相較之下 109 年底整體存貨及存料週轉率增加，各等級別存貨及存料週轉率，除甲等綜合營造業減少外，其餘等級別皆增加，以土木包工業增加最多。(詳表 50 及附表九、二十七、五十五)

表50. 營造業存貨及存料週轉率—按等級別及地區別分

單位：%

等級別及地區別	109 年	108 年
整 體	56.1	52.4
等 級 別		
甲等綜合營造業	43.4	40.5
乙等綜合營造業	103.6	115.2
丙等綜合營造業	123.8	110.4
土木包工業	894.6	508.9
專業營造業	61.9	53.9
地 區 別		
臺灣地區	55.9	52.0
北 部 地 區	49.7	41.6
新北市	45.2	46.9
臺北市	44.4	35.2
桃園市	61.5	46.7
北部其他	90.1	76.7
中 部 地 區	96.4	92.6
臺中市	83.5	81.9
中部其他	153.6	134.4
南 部 地 區	47.9	52.8
臺南市	51.4	69.5
高雄市	37.5	42.5
南部其他	134.6	93.1
東 部 地 區	169.6	125.5
金馬地區	131.8	281.9

註：存貨及存料週轉率＝營業成本÷存貨及存料價值×100%

十一、財務結構

▲109年營造業整體之財務結構，流動比率為119.3%，負債比率為75.6%，固定長期資產適合率為42.8%，自有資本率為24.4%，權益總額/實收資本之比為124.4%。

有關財務狀況之評鑑細項說明如下：

流動比率經常被用來作為衡量企業短期流動性之指標，當流動資產超過流動負債的程度愈高，表示企業的短期償債能力愈佳，因此健全的財務結構應該是流動比率高、負債比率低。因為負債比率高表示利息支出相對來的高；依據「營造業評鑑認定基準表」認定標準，流動比率A級標準值為130%以上者，B級標準值為115%以上未達130%者。

負債比率用以衡量企業之負債量占其總資產之比率，負債比率愈高表示廠商經營風險愈大。

自有資本率係用以測度企業總資產中由自有資本（包括實收資本額、公積及盈餘）提供之資金比率的大小，比率愈高表示企業之資金由股東提供之部份愈大，亦即其資本結構越健全。依據「營造業評鑑認定基準表」認定標準，自有資本率A級標準值為25%以上者，B級標準值為15%以上未達25%者。

本次調查結果就營造業等級觀察，流動比率以土木包工業208.2%較高，其次依序為乙等綜合營造業126.1%、丙等綜合營造業123.9%、甲等綜合營造業118.9%及專業營造業111.4%；負債比率則以甲等綜合營造業78.0%最高，其次分別為乙等綜合營造業73.7%、丙等綜合營造業70.4%，專業營造業68.0%再次之，土木包工業之44.7%最低；固定長期資產適合率以專業營造業72.3%最高、甲等綜合營造業36.9%次之；而自有資本率則是以土木包工業的55.3%最高，甲等綜合營造業22.0%最低。與108年相比，固定長期資產適合率、自有資本率、權益總額/實收資本上升，流動比率、負債比率之比下降。(詳表51及附表五十七)

表51. 營造業財務結構—按等級別分

單位：%					
等 級 別	流動比率	負債比率	固定長期資產適合率	自有資本率	權益總額/實收資本
109年	119.3	75.6	42.8	24.4	124.4
甲等綜合營造業	118.9	78.0	36.9	22.0	119.0
乙等綜合營造業	126.1	73.7	36.5	26.3	110.2
丙等綜合營造業	123.9	70.4	34.5	29.6	118.0
土木包工業	208.2	44.7	33.8	55.3	136.2
專業營造業	111.4	68.0	72.3	32.0	164.2
108年	119.9	76.1	40.0	23.9	122.2
甲等綜合營造業	120.2	77.9	31.6	22.1	119.5
乙等綜合營造業	126.3	73.5	26.2	26.5	101.8
丙等綜合營造業	127.7	73.6	38.2	26.4	109.6
土木包工業	164.2	53.5	37.1	46.5	129.0
專業營造業	105.9	69.9	78.2	30.1	155.2

註：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100%。

2. 負債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100%，與營造業評鑑認定基準表的負債比率（總負債/權益），兩者定義不同，比較時需注意其差異。

3. 固定長期資產適合率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長期投資) ÷ (實收資本 + 公積及盈餘等 + 長期負債) × 100%。

4. 自有資本率 = 權益總額 ÷ 資產總額 × 100% = (實收資本 + 公積及盈餘等) ÷ 資產總額 × 100%

5. 營造業評鑑認定基準表之「權益總額(總資產-總負債)/實收資本」認定標準，係以百分比表示，兩者僅表達方式不同。

十二、經營效率

▲109年營造業純益率5.1%，較108年的6.2%減少。

109年營造業純益率為5.1%，較108年的6.2%減少。就營造業等級而言，丙等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純益率上升，甲等綜合營造業、乙等綜合營造業、土木包工業則下降。

就地區別而言，以金馬地區的11.1%較高，以北部地區的4.0%較低。(詳表52及附表五十五)

表52. 營造業純益率變動情形—按地區別分

地 區 別	單位：%	
	109年	108年
整 體	5.1	6.2
等 級 別		
甲等綜合營造業	2.8	4.4
乙等綜合營造業	9.8	11.8
丙等綜合營造業	7.9	7.4
土木包工業	6.1	7.1
專業營造業	10.7	9.6
地 區 別		
臺灣地區	5.0	6.2
北部地區	4.0	5.3
新北市	4.7	7.4
臺北市	2.1	4.6
桃園市	7.4	5.6
北部其他	6.6	4.8
中部地區	7.5	5.7
臺中市	8.2	5.4
中部其他	5.7	6.5
南部地區	5.4	8.3
臺南市	8.4	6.5
高雄市	4.0	5.3
南部其他	5.3	17.0
東部地區	4.9	5.6
金馬地區	11.1	8.2

註：1.純益率=利潤÷收入總額×100%。

2.利潤=生產淨額(按要素成本)-勞動報酬-移轉支出及其他支出-研究發展費用性支出
-財產報酬+其他非營業收益

=收入總額-支出總額+年底自地自建或合建房屋之在建工程及待售房屋成本-年初在建
承包工程及自地自建合建房屋施工價值。

▲109年營造業總資產週轉率為32.2%，較108年上升，且隨實際運用資產淨額規模之增加而有總資產週轉率下降的狀況。

109年營造業總資產週轉率為32.2%，較108年的31.6%上升，就各等級別而言，甲等綜合營造業、土木包工業、專業營造業較108年上升，其餘等級別皆下降。

就經營規模而言，總資產週轉率隨實際運用資產淨額規模成反比。(詳表53及附表五十五、五十六)

表53. 營造業總資產週轉率—按等級別及實際運用資產淨額分

單位：%

等級別及實際運用資產淨額	109年	108年
整體	32.2	31.6
等 級 別		
甲等綜合營造業	26.2	24.6
乙等綜合營造業	54.8	75.2
丙等綜合營造業	61.2	65.3
土木包工業	193.4	162.3
專業營造業	26.7	26.0
實際運用資產淨額		
未滿600萬元	204.6	197.9
600萬元～未滿1,000萬元	166.5	168.9
1,000萬元～未滿2,000萬元	129.7	137.0
2,000萬元～未滿5,000萬元	86.5	97.0
5,000萬元～未滿10,000萬元	59.8	73.1
10,000萬元～未滿30,000萬元	49.5	45.1
30,000萬元～未滿50,000萬元	39.2	40.2
50,000萬元～未滿100,000萬元	29.7	29.7
100,000萬元～未滿300,000萬元	23.0	20.9
300,000萬元以上	19.1	17.3

註：總資產週轉率=營業收入÷自有資產淨額×100%。

十三、勞動裝備率與勞動生產力

▲109年營造業勞動裝備率為1,601萬元，較108年增加；其中甲等綜合營造業之勞動裝備率為2,494萬2千元，大於其他等級之營造業。

若以平均每員工實際運用資產淨額來表示勞動裝備率，藉以衡量資產與從業員工之配合程度。109年營造業勞動裝備率為1,601萬元，較108年增加；其中以甲等綜合營造業2,494萬2千元居冠、專業營造業2,008萬元次之，概因甲等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之資產運用較為密集，而其他營造業則多屬勞力較密集之小規模企業。

就地區而言，勞動裝備率以北部地區1,870萬2千元為最高，而以金馬地區的395萬元為最低。就員工人數而言，勞動裝備率大致隨營造業員工人數成正比。(詳表54及附表五十九、六十)

表54. 營造業勞動裝備率—按等級別、地區別及員工人數分

				單位：千元	
等級別、地區別及員工人數				109年	108年
整 體				16,006	15,050
等 級 別					
甲 等 綜 合 營 造 業	甲 等 綜 合 營 造 業	甲 等 綜 合 營 造 業	甲 等 綜 合 營 造 業	24,942	25,058
乙 等 綜 合 營 造 業	乙 等 綜 合 營 造 業	乙 等 綜 合 營 造 業	乙 等 綜 合 營 造 業	9,064	6,746
丙 等 綜 合 營 造 業	丙 等 綜 合 營 造 業	丙 等 綜 合 營 造 業	丙 等 綜 合 營 造 業	6,501	6,374
土 木 包 工 營 造 業	土 木 包 工 營 造 業	土 木 包 工 營 造 業	土 木 包 工 營 造 業	2,021	2,270
專 業 營 造 業	專 業 營 造 業	專 業 營 造 業	專 業 營 造 業	20,080	14,980
地 區 別					
臺 灣 地 區	臺 灣 地 區	臺 灣 地 區	臺 灣 地 區	16,250	15,245
北 部 地 區	北 部 地 區	北 部 地 區	北 部 地 區	18,702	17,177
新 北 市 市 區	新 北 市 市 區	新 北 市 市 區	新 北 市 市 區	16,772	12,711
臺 北 市 市 區	臺 北 市 市 區	臺 北 市 市 區	臺 北 市 市 區	23,986	24,210
桃 園 市 市 區	桃 園 市 市 區	桃 園 市 市 區	桃 園 市 市 區	16,291	12,704
北 部 其 他 地 區	北 部 其 他 地 區	北 部 其 他 地 區	北 部 其 他 地 區	7,951	7,379
中 部 地 區	中 部 地 區	中 部 地 區	中 部 地 區	10,808	10,780
臺 中 市 市 區	臺 中 市 市 區	臺 中 市 市 區	臺 中 市 市 區	11,722	12,916
中 部 其 他 地 區	中 部 其 他 地 區	中 部 其 他 地 區	中 部 其 他 地 區	8,644	6,720
南 部 地 區	南 部 地 區	南 部 地 區	南 部 地 區	18,060	15,749
臺 南 市 市 區	臺 南 市 市 區	臺 南 市 市 區	臺 南 市 市 區	15,984	12,780
高 雄 市 市 區	高 雄 市 市 區	高 雄 市 市 區	高 雄 市 市 區	24,595	20,854
南 部 其 他 地 區	南 部 其 他 地 區	南 部 其 他 地 區	南 部 其 他 地 區	7,573	7,259
東 部 地 區	東 部 地 區	東 部 地 區	東 部 地 區	4,960	5,904
金 馬 地 區	金 馬 地 區	金 馬 地 區	金 馬 地 區	3,947	3,640
員 工 人 數					
9 人 及 以 下	9 人 及 以 下	9 人 及 以 下	9 人 及 以 下	11,181	10,352
1 0 ~ 1 9 人	1 0 ~ 1 9 人	1 0 ~ 1 9 人	1 0 ~ 1 9 人	10,905	12,814
2 0 ~ 4 9 人	2 0 ~ 4 9 人	2 0 ~ 4 9 人	2 0 ~ 4 9 人	15,081	12,618
5 0 ~ 9 9 人	5 0 ~ 9 9 人	5 0 ~ 9 9 人	5 0 ~ 9 9 人	24,161	20,166
1 0 0 ~ 2 9 9 人	1 0 0 ~ 2 9 9 人	1 0 0 ~ 2 9 9 人	1 0 0 ~ 2 9 9 人	28,178	25,466
3 0 0 人 以 上	3 0 0 人 以 上	3 0 0 人 以 上	3 0 0 人 以 上	19,015	19,243

註：勞動裝備率=平均每員工實際運用資產淨額。

▲109年營造業之勞動生產力499萬元，其中以甲等綜合營造業之勞動生產力居冠。

若以平均每員工生產總額來表示勞動生產力，則109年營造業之勞動生產力為499萬元，其中以甲等綜合營造業之勞動生產力632萬9千元居冠，其餘依次專業營造業532萬6千元、乙等綜合營造業491萬6千元、丙等綜合營造業352萬5千元及土木包工業262萬4千元。

就地區而言，勞動生產力以南部地區為523萬7千元、北部地區為520萬4千元較高，金馬地區的239萬9千元為最低。(詳表55及附表五十九)

表55.營造業勞動生產力—按等級別、地區別分

單位：千元

等級別、地區別及員工人數	109年	108年
整 體	4,990	4,564
等 級 別		
甲等綜合營造業	6,329	6,095
乙等綜合營造業	4,916	4,375
丙等綜合營造業	3,525	3,438
土木包工業	2,624	2,248
專業營造業	5,326	3,812
地 區 別		
臺灣地區	5,042	4,590
北 部 地 區	5,204	4,166
新北市	4,497	3,514
臺北市	5,609	4,684
桃園市	6,288	4,252
北部其他	4,128	3,503
中 部 地 區	4,603	5,082
臺中市	4,565	5,266
中部其他	4,691	4,734
南 部 地 區	5,237	5,103
臺南市	5,562	5,800
高雄市	5,488	5,114
南部其他	4,490	4,530
東 部 地 區	4,330	4,481
金 馬 地 區	2,399	3,088

註：勞動生產力=平均每員工生產總額。

▲109年營造業平均每元勞動報酬生產總額為5.9元，其中乙等綜合營造業最高。

109年營造業平均每元勞動報酬生產總額為5.9元，其中以乙等綜合營造業的8.2元最高，其他等級別則界於5.4~6.9元之間。

就地區而言，以東部地區平均每元勞動報酬生產總額的7.8元較高，金馬地區5.1元較少。依生產總額觀察，生產總額5千萬~未滿1億元平均每元勞動報酬生產總額較高，為7.3元。(詳表56及附表五十九、六十)

表56. 營造業平均每元勞動報酬生產總額—按等級別、地區別及生產總額分

				單位：元	
等級別、地區別及生產總額				109年	108年
整 體				5.9	5.7
等 級 別					
甲 等	綜 合	營 造	業	5.4	5.4
乙 等	綜 合	營 造	業	8.2	6.8
丙 等	綜 合	營 造	業	6.1	6.0
土 木	包 工	業		6.9	6.4
專 業	營 造	業		6.3	5.7
地 區 別					
臺 灣	地 區			5.9	5.7
北 部	地 區			5.4	5.0
新 北	市 市			5.1	5.3
臺 北	市 市			5.0	4.5
桃 園	市 市			7.4	6.9
北 部	其 他			5.4	5.1
中 部	地 區			5.8	6.5
臺 中	市 市			5.4	5.7
中 部	其 他			7.0	9.2
南 部	地 區			7.1	6.5
臺 南	市 市			8.0	7.1
高 雄	市 市			6.5	5.9
南 部	其 他			7.7	7.8
東 部	地 區			7.8	7.2
金 馬	地 區			5.1	6.2
生 產 總 額					
未 滿 6 0 0	萬 元			-0.7	0.8
600 萬 元	~ 未 滿 1,000	萬 元		4.7	5.0
1,000 萬 元	~ 未 滿 2,000	萬 元		6.3	5.4
2,000 萬 元	~ 未 滿 5,000	萬 元		6.6	5.4
5,000 萬 元	~ 未 滿 10,000	萬 元		7.3	6.5
10,000 萬 元	~ 未 滿 30,000	萬 元		5.6	5.4
30,000 萬 元	~ 未 滿 50,000	萬 元		5.9	5.4
50,000 萬 元	~ 未 滿 100,000	萬 元		6.3	5.5
100,000 萬 元	~ 未 滿 300,000	萬 元		6.6	6.8
3 0 0 , 0 0 0	萬 元 以 上			6.5	8.3

十四、資本結構及資本生產力

▲109年營造業自有資產占實際運用資產淨額比例較108年略減。

109年營造業之自有資產占實際運用資產淨額的92.2%，較108年的92.8%減少。丙等綜合營造業的、土木包工業自有資產占實際運用資產淨額比例均增加，乙等綜合營造業持平，甲等綜合營造業減少1.1個百分點較多。自有資產占實際運用資產淨額的比重，以甲等綜合營造業的94.9%最高，專業營造業的91.2%次之，乙等綜合營造業的86.3%再次之，而以土木包工業占63.5%為最低。

就經營規模而言，實際運用資產淨額愈高的營造業廠商自有資產占實際運用資產淨額的比重愈高，實際運用資產淨額30億元以上的營造業廠商，自有資產所占比重超過九成六。(詳表表57及附表六十一、六十二)

表57.營造業資本結構—按等級別及實際運用資產淨額分

單位：%

等級別及實際運用資產淨額	自有資產占實際運用資產淨額 比例(%)	
	109年	108年
整 體	92.2	92.8
等 級 別		
甲等綜合營造業	94.9	96.0
乙等綜合營造業	86.3	86.3
丙等綜合營造業	80.0	79.1
土木包工業	63.5	57.7
專業營造業	91.2	91.8
實際運用資產淨額		
未滿600萬元	76.2	67.5
600萬元～未滿1,000萬元	76.6	60.5
1,000萬元～未滿2,000萬元	72.6	57.9
2,000萬元～未滿5,000萬元	75.8	77.6
5,000萬元～未滿10,000萬元	83.0	84.2
10,000萬元～未滿30,000萬元	85.0	91.8
30,000萬元～未滿50,000萬元	91.4	91.8
50,000萬元～未滿100,000萬元	92.2	94.4
100,000萬元～未滿300,000萬元	95.4	96.5
300,000萬元以上	96.3	95.9

▲109年營造業資本生產力為31.2%，且隨實際運用資產淨額規模增加而呈遞減的狀況。

若依全年生產總額與實際運用資產淨額之比例，表示資本生產力，109年營造業資本生產力為31.2%。依營造業等級而言，土木包工業之資本生產力129.8%為最高，乙等綜合營造業、丙等綜合營造業皆為54.2%次之，而專業營造業僅26.5%、甲等綜合營造業為25.4%為最低。

就經營規模而言，資本生產力隨實際運用資產淨額規模增加而遞減，由實際運用資產淨額未滿6百萬元之165.0%降至30億元以上之18.2%。(詳表58及附表六十一、六十二)

表58.營造業資本生產力—按等級別及實際運用資產淨額分

單位：%

等級別及實際運用資產淨額	全年生產總額占實際運用資產淨額比例(%)	
	109年	108年
整 體	31.2	30.3
等 級 別		
甲 等 綜 合 營 造 業	25.4	24.3
乙 等 綜 合 營 造 業	54.2	64.9
丙 等 綜 合 營 造 業	54.2	53.9
土 木 包 工 業	129.8	99.0
專 業 營 造 業	26.5	25.4
實 際 運 用 資 產 淨 額		
未 滿 6 0 0 萬 元	165.0	135.5
600 萬元～未滿 1,000 萬元	130.8	105.1
1,000 萬元～未滿 2,000 萬元	100.0	82.1
2,000 萬元～未滿 5,000 萬元	70.4	78.5
5,000 萬元～未滿 10,000 萬元	54.8	63.2
10,000 萬元～未滿 30,000 萬元	47.5	43.0
30,000 萬元～未滿 50,000 萬元	35.9	35.9
50,000 萬元～未滿 100,000 萬元	27.7	31.0
100,000 萬元～未滿 300,000 萬元	24.3	22.2
3 0 0 , 0 0 0 萬 元 以 上	18.2	16.6

註：資本生產力=(生產總額/實際運用資產淨額)×100。

▲109年營造業實際運用資產淨額獲利率為1.5%，較108年的1.9%減少，其中以乙等綜合營造業之實際運用資產淨額獲利率4.7%為最高。

若依全年利潤占實際運用資產淨額之比例，表示實際運用資產淨額獲利率，則109年營造業實際運用資產淨額獲利率為1.5%，較108年的1.9%減少。其中以土木包工業之實際運用資產淨額獲利率7.4%為最高；而以甲等綜合營造業的0.7%最低。

就經營規模而言，以實際運用資產淨額未滿6百萬元之實際運用資產淨額獲利率8.2%最高。若與108年相較，實際運用資產淨額6百萬～未滿1千萬元者增加2.2個百分點，1億～未滿3億元者增加1.5個百分點，2千萬～未滿5千萬元者減少3.6個百分點、5千萬～未滿1億元者減少2.3個百分點，其餘規模則變動不大。(詳表59及附表六十一、六十二)

表59.營造業實際運用資產淨額獲利率—按等級別及實際運用資產淨額分

單位：%

等級別及實際運用資產淨額	109年	108年
整 體	1.5	1.9
等 級 別		
甲等綜合營造業	0.7	1.1
乙等綜合營造業	4.7	7.7
丙等綜合營造業	3.9	3.9
土木包工業	7.4	6.7
專業營造業	2.7	2.4
實際運用資產淨額		
未滿600萬元	8.2	8.2
600萬元～未滿1,000萬元	7.6	5.4
1,000萬元～未滿2,000萬元	4.9	5.2
2,000萬元～未滿5,000萬元	5.6	9.2
5,000萬元～未滿10,000萬元	1.6	3.9
10,000萬元～未滿30,000萬元	2.8	1.3
30,000萬元～未滿50,000萬元	1.7	2.2
50,000萬元～未滿100,000萬元	1.0	1.2
100,000萬元～未滿300,000萬元	1.1	1.3
300,000萬元以上	0.9	1.2

註：實際運用資產淨額獲利率=(全年利潤/實際運用資產淨額)×100。

十五、企業經營上的困難與需協助的項目

▲109 年營造業所遭遇的困難以「物價波動過劇，成本控制不易」及「原材物料價格持續上漲」的比例最多，而需要政府優先協助的項目是「平抑原材物料價格」。

(一)企業在經營上遭遇之困難

營造業廠商有 44.5%經營上無遭遇困難，而有 55.5%經營上有遭遇困難。就有遭遇困難的廠商中，以經營上遭遇「物價波動過劇，成本控制不易」的每百家有 37.9 家及「原材物料價格持續上漲」每百家有 37.0 家最高，「業主預算單價偏低，致利潤偏低」每百家有 33.9 家居次，「業主撥款程序繁瑣，請款時間過長」每百家有 23.3 家再次之；另外，每百家有 20.5 家「同行殺價競爭，得標困難」，每百家有 20.0 家「基層勞力工短缺」，每百家有 19.9 家「技術性勞工短缺」，每百家有 19.1 家「業主訂定底價過低致得標後經營不易」，每百家有 19.0 家「原材物料短缺不易取得」，每百家有 17.6 家「資金調度困難」；其他的困難都在每百家有 17 家以下。

105 年至 109 年間，企業在經營上有遭遇困難的比例，以今年較高。就遭遇之困難觀察，「原材物料價格持續上漲」、「物價波動過劇，成本控制不易」、「原材物料短缺不易取得」、「專業營造業管理人員技術士短缺」的比例今年上升幅度較大。

就營造業等級別觀察，無困難者以土木包工業(51.4%)的比例較高；有困難者，其不同等級的營造業在經營上所遭遇的困難順序大致相同，其中遭遇「原材物料價格持續上漲」、「物價波動過劇，成本控制不易」、「基層勞工短缺」、「工地主任短缺」的比例，以甲等、乙等、丙等綜合營造業高於其他等級別。

就員工人數而言，有困難比率以 9 人及以下者之 52.1%較低。(詳表 60 及附表六十三)

表60. 企業在經營上遭遇之困難及項目—按等級別及員工人數分(可複選)

單位：家數；%；家/百家

經營特性別	家數	合計	無困難	有困難	有困難家數	有困難-遭遇的困難項目								
						價格		行政	制度			融資		
						原材物料價格持續上漲	物價波動過劇，成本不易控制		同行殺價競爭，得標困難	業主安排工期不足	業主預算偏低，利潤偏低		業主訂價過低，得標後經營不易	業主撥款程序，時間過長
105年	15,207	-	-	-	-	-	-	-	-	-	-	-	-	-
106年	15,829	100.0	52.4	47.6	7,529	11.4	20.3	27.5	9.6	25.8	16.8	19.8	12.2	
107年	15,487	100.0	52.4	47.6	7,370	14.6	20.9	26.1	10.3	26.9	15.2	18.6	13.6	
108年	15,649	100.0	56.4	43.6	6,816	13.7	16.4	20.4	8.2	23.8	11.2	15.9	12.7	
109年	15,687	100.0	44.5	55.5	8,700	37.0	37.9	20.5	15.5	33.9	19.1	23.3	17.6	
等級別														
甲等綜合營造業	2,531	100.0	39.8	60.2	1,523	41.7	41.2	14.9	19.1	30.8	17.2	20.9	14.7	
乙等綜合營造業	1,035	100.0	42.4	57.6	596	41.3	42.6	15.5	14.7	32.5	17.8	19.0	17.4	
丙等綜合營造業	5,841	100.0	39.8	60.2	3,519	42.1	41.7	21.5	15.8	38.7	20.3	26.0	18.3	
土木包工業業	5,870	100.0	51.4	48.6	2,853	29.8	32.7	22.6	13.9	30.7	19.0	22.6	18.5	
專業營造業	410	100.0	49.0	51.0	209	26.6	25.6	24.9	12.9	33.2	17.8	21.7	12.4	
員工人數														
9人及以下	12,525	100.0	47.9	52.1	6,529	35.3	35.9	19.8	13.9	32.2	18.2	21.5	17.0	
10~19人	1,912	100.0	35.8	64.2	1,228	40.5	43.8	22.0	20.9	39.0	21.6	28.6	18.2	
20~49人	927	100.0	21.3	78.7	729	50.7	52.7	28.5	23.7	45.7	25.6	34.7	23.7	
50~99人	196	100.0	34.2	65.8	129	37.8	39.3	20.5	18.0	34.1	21.6	27.7	17.1	
100~299人	93	100.0	36.9	63.1	59	43.7	38.9	12.6	25.4	34.9	12.9	25.7	19.9	
300人以上	34	100.0	23.2	76.8	26	49.3	47.8	23.2	29.0	31.9	23.2	50.7	11.6	

註：1.自103年起「原材物料價格持續上漲」廠商需列舉上漲項目。

2.原材物料價格持續上漲，上漲項目大多為鋼筋(材)、混凝土、砂石、水泥等。

3.專業工程人員短缺，短缺技術士以「模板」、「鋼筋」、「一般手工電銲」最多。

4.109年起，人力短缺以「空缺人數」統計。

表 60. 企業在經營上遭遇之困難及項目—按等級別及員工人數分(可複選)(續)

經營特性別	有困難-遭遇的困難項目																
	產業環境						人力										其他
	同業水準提高，競爭力不足	遭居民抗爭，工程延宕	原材物料短缺不易得	專業技術不足，包工小	營業法第66條簽章適用逐案之有困難	造第條簽章適用逐案之有困難	勞工人力短缺					技術士短缺					
							基層勞工短缺		技術勞工	專業營造技術	營業管員士	其他營造技術	工地主短	專任工程人員短	公司內管人員短	勞力管不足	
勞力工							本勞	外勞									
105年	-	-	-	-	-	-	-	-	-	-	-	-	-	-	-	-	-
106年	4.0	5.0	3.6	5.0	1.7	24.6	1.4	4.7	2.7	6.2	6.0	2.7	8.6	1.4	
107年	5.4	7.1	6.2	5.0	1.9	28.6	28.3	2.2	18.0	6.1	3.2	8.4	7.4	3.8	10.8	1.1	
108年	3.8	5.4	5.1	4.8	1.7	19.1	18.8	1.7	14.9	4.3	1.9	6.0	3.5	3.0	8.1	2.6	
109年	4.8	7.4	19.0	6.5	2.0	20.0	19.6	2.3	19.9	11.0	2.5	10.5	5.8	5.8	10.4	1.6	
等級別																	
甲等綜合營造業	3.3	7.5	21.3	3.4	0.0	23.6	23.4	3.3	26.8	10.1	2.8	18.5	8.9	8.9	9.2	2.1	
乙等綜合營造業	3.4	7.2	22.3	4.0	0.0	20.7	20.7	2.7	22.8	10.7	3.2	17.8	7.8	7.8	7.1	1.4	
丙等綜合營造業	5.4	6.7	25.1	6.9	5.5	20.1	20.1	1.0	21.4	12.0	3.5	10.8	6.1	6.1	9.7	2.5	
土木包工業業	5.0	8.3	11.8	8.1	0.0	18.5	17.7	3.1	15.4	10.6	1.4	5.7	3.7	3.7	12.5	0.6	
專業營造業	4.1	5.1	11.2	3.4	0.0	14.6	13.4	2.7	12.4	6.8	1.7	8.0	7.8	7.8	7.3	1.0	
員工人數																	
9人及以下	4.3	7.1	17.3	6.7	2.3	18.4	18.0	2.4	17.5	10.1	2.1	8.7	4.2	4.2	10.1	1.3	
10~19人	6.6	6.6	25.7	6.8	0.8	22.0	21.9	0.4	26.0	11.9	3.9	14.7	9.7	9.7	10.9	2.9	
20~49人	7.2	12.3	24.1	4.3	1.3	34.1	33.9	3.1	34.8	18.8	3.6	22.2	15.7	15.7	12.9	3.1	
50~99人	1.0	6.0	24.8	2.0	0.0	28.6	28.6	8.6	30.3	16.7	4.6	25.9	20.6	20.6	10.2	0.0	
100~299人	9.2	15.0	25.3	1.1	0.0	30.3	23.9	10.7	36.3	19.7	15.6	19.0	11.8	11.8	18.8	5.3	
300人以上	2.9	11.6	44.9	0.0	0.0	17.4	11.6	11.6	29.0	17.4	5.8	11.6	14.5	14.5	2.9	0.0	

(二)企業需政府優先協助之項目

營造業廠商有 55.3% 不需要政府協助，而有 44.7% 需要政府協助。就需要協助的廠商中，認為政府應優先協助的項目為「平抑原材物料價格」(每百家有 35.2 家)，其他項目依序為「解決勞工短缺問題」(每百家有 29.9 家)、「協助營建廢棄物處理」(每百家有 25.9 家)、「研擬標價隨原材物料人力價格之升降調整之規則」(每百家有 21.7 家)、「協助廣設土石方資源堆置場」(每百家有 18.9 家)、「協助降低融資貸款之利率」(每百家有 18.2 家)、「協助向銀行融資、貸款」(每百家有 16.5 家)、「訂定情事變更的處理辦法」(每百家有 15.5 家)、「加開專業技術人員教育訓練課程」(每百家有 14.1 家)、「專業技術人員缺額臨時派遣僱用」(每百家有 12.6 家)、「政府資訊透明化」(每百家有 12.2 家)、「協調排除各項抗爭問題」(每百家有 10.3 家)、「放寬原材物料進口或出口限制」(每百家有 10.2 家)，其餘協助項目都在每百家有 10 家以下。

就營造業等級別觀察，不需要政府協助者以土木包工業(62.2%)的比例最高；需要者，其不同等級的營造業在需要政府協助順序之項目大致相同，其中需要「平抑原材物料價格」的比率以甲等、乙等、丙等綜合營造業高於其他等級別。

105 年至 109 年間，企業需政府協助的比例，以今年的 44.7% 最高。(詳表 61 及附表六十七)

表 61. 企業需政府優先協助之項目—按等級別分(可複選)

單位：家數；%；家/百家

經營特性別	家數	合計	不需協助	需要協助	需要協助家數	需要協助-協助的項目						
						市場調查及開發			改善產業環境			
						增加土地開發	輔導走入國際市場	政府資訊透明化	價格部分		制度部分	
									平抑原材物料價格	協助降低保險費，提高理賠，減少不賠項目	訂定情事變更的處理辦法	研擬標價隨原材物料人力價格之升降調整之規則
105 年	15,207	-	-	-	-	-	-	-	-	-	-	-
106 年	15,829	100.0	61.3	38.7	6,128	5.6	1.8	11.2	16.5	9.5	17.7	12.3
107 年	15,487	100.0	63.1	36.9	5,722	5.3	1.9	11.6	18.7	10.8	16.0	12.7
108 年	15,649	100.0	63.4	36.6	5,725	6.0	1.5	8.5	17.0	10.0	15.2	11.7
109 年	15,687	100.0	55.3	44.7	7,006	6.4	1.3	12.2	35.2	6.8	15.5	21.7
等級別												
甲等綜合營造業	2,531	100.0	50.9	49.1	1,242	7.4	2.0	10.0	39.5	8.1	15.2	23.4
乙等綜合營造業	1,035	100.0	56.1	43.9	454	4.0	0.9	12.3	38.8	5.2	17.2	20.4
丙等綜合營造業	5,841	100.0	49.9	50.1	2,928	8.2	0.9	13.0	42.7	6.8	17.2	24.1
土木包工業	5,870	100.0	62.2	37.8	2,220	4.8	1.3	12.7	26.1	6.2	13.8	19.1
專業營造業	410	100.0	60.2	39.8	163	3.2	3.4	8.8	23.9	10.0	11.7	19.0

表 61.企業需政府優先協助之項目—按等級別分(可複選)(續)

單位：家/百家

經營特性別	需要協助-協助的項目															其他
	改善產業環境						強化 技術 研發 及 整合	提升產業國際 競爭力					健全人力 培訓機制			
	融資部分		行政程序部分			人力 部分		放 寬 材 料 進 口 出 限 制	助 建 商 攬 外 繕 工 營 廠 承 海 營 工	輔 導 國 際 化	政 府 助 輕 程 險 再 的 力 保 與 保 壓	外 交 助 程 指 本 廠 承 攬	專 業 技 人 員 額 時 派 遣 僱	加 開 專 業 技 人 員 教 育 練 程		
	協 助 融 資 之 利 率	協 助 銀 行 融 資 、 貸 款	協 助 調 排 各 項 爭 執 問 題	協 助 營 業 廢 棄 物 處 理	協 助 設 石 資 源 堆 場 置	解 決 工 缺 短 問 題										
105 年	-	-	-	-	-	-	-	-	-	-	-	-	-	-	-	
106 年	15.6	12.1	7.2	14.7	9.7	20.6	3.0	3.7	2.7	1.6	5.8	1.8	9.1	10.0	1.4	
107 年	14.9	14.4	7.6	16.8	11.8	23.0	2.9	5.4	2.9	1.7	7.3	1.8	10.0	10.2	0.4	
108 年	13.5	13.7	6.0	17.2	11.8	20.9	2.5	4.5	1.5	1.8	6.5	1.0	8.7	10.5	0.8	
109 年	18.2	16.5	10.3	25.9	18.9	29.9	3.5	10.2	2.0	2.1	7.7	1.3	12.6	14.1	1.4	
等級別																
甲等綜合營造業	21.0	15.9	10.9	25.8	21.8	36.7	3.8	10.0	2.4	2.0	9.0	1.0	14.3	17.4	0.7	
乙等綜合營造業	18.4	17.0	9.4	25.6	20.2	28.8	4.7	11.8	1.3	0.4	6.9	-	11.7	13.9	2.6	
丙等綜合營造業	18.2	16.7	10.7	27.2	19.7	32.7	2.8	11.2	2.1	1.9	9.0	1.6	13.5	16.6	2.1	
土木包工業	17.1	16.7	9.9	25.5	17.2	25.2	3.6	9.4	1.7	2.5	6.2	1.3	11.3	10.4	1.0	
專業營造業	15.6	12.2	9.3	12.9	9.5	18.8	6.8	4.4	5.1	4.9	3.9	3.2	9.3	11.5	0.5	

十六、營造業勞工空缺人數

▲營造業勞工空缺總人數有 118,102 人，以缺少基層勞工 88,897 人最多

營造業勞工空缺總人數有 118,102 人，以基層勞工空缺 88,897 人最多，其中勞力工為 20,471 人，技術性勞工為 68,426 人(模板工 24,492 人、泥水工 18,658 人、鋼筋工 20,113 人、其他 5,162 人)，而後依序是技術士 22,692 人，其中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 20,373 人(模板技術士 5,025 人、混凝土技術士 2,655 人、鋼筋技術士 3,998 人、其他技術士 8,694 人)，其他營建土木類群 2,319 人，工地主任 2,964 人、專任工程人員 1,769 人、公司內部管理人員 1,781 人。

按等級別觀察，以丙等綜合營造業空缺 45,039 人最多，其次是甲等綜合營造業空缺 44,718 人，專業營造業空缺 2,552 人最少。工地主任空缺人數以甲等綜合營造業 1,198 人最多，其次是丙等綜合營造業 908 人，以專業營造業 88 人最少。

按地區別觀察，空缺人數以中部地區 42,397 人最多，北部地區 35,604 人居次，南部地區 31,541 人再次之，以東部地區 4,281 人、金馬地區 4,279 人最少。(詳表 62 及附表八十一)

表 62. 營造業勞工空缺人數－按經營特性分

單位：人

經營特性別	總人數	基層勞工						
		計	勞力工	技術性 勞工	模板工	泥水工	鋼筋工	其他
109 年	118,102	88,897	20,471	68,426	24,492	18,658	20,113	5,162
等級別								
甲等綜合營造業	44,718	35,912	6,919	28,993	10,462	6,760	8,451	3,321
乙等綜合營造業	7,732	5,542	1,210	4,332	1,453	1,131	1,256	492
丙等綜合營造業	45,039	32,381	7,739	24,642	8,584	7,970	7,468	619
土木包工業業	18,061	13,217	3,575	9,642	3,737	2,588	2,735	582
專業營造業	2,552	1,846	1,029	817	256	209	204	148
地區別								
臺灣地區	113,822	85,686	18,446	67,239	24,072	18,264	19,741	5,162
北部地區	35,604	27,631	6,162	21,468	8,115	4,749	6,604	2,000
新北	7,277	5,959	1,672	4,286	1,660	923	1,351	352
新北	14,910	11,754	2,730	9,024	3,077	1,757	2,798	1,392
桃園	6,232	4,672	570	4,102	1,675	1,066	1,111	251
北部其他	7,185	5,246	1,190	4,056	1,703	1,003	1,344	5
中部地區	42,397	32,817	6,506	26,311	8,323	8,448	7,713	1,827
臺中	25,279	20,422	3,932	16,491	5,225	5,269	4,804	1,193
中部其他	17,118	12,394	2,574	9,820	3,098	3,179	2,909	634
南部地區	31,541	22,394	4,666	17,729	6,823	4,643	4,948	1,315
臺南	12,758	8,561	1,315	7,245	2,668	1,836	2,150	591
高雄	10,237	7,838	1,688	6,150	2,210	1,756	1,730	454
南部其他	8,545	5,996	1,662	4,333	1,945	1,051	1,067	270
東部地區	4,281	2,844	1,112	1,732	811	423	477	21
金馬地區	4,279	3,211	2,024	1,187	420	394	372	0

註：1. 本報告所列空缺數據係以抽樣調查後推估之，因營造業實際缺工數為動態性，仍應依廠商至官方就業媒合網站實際登錄缺工數據為主。

2. 109 年以「空缺人數」統計，係指營造業 109 年 12 月底實際具有該項工作機會或職缺，但尚未找到適當人員就任之人數，如營造業擴大營運、增設工地尚待增僱，或有人員退出時等待補充之人員，但不含遇缺不補之員額。

表 62.營造業勞工空缺人數—按經營特性分(續)

單位：人

經營特性別	技術士							工地主任	專任工程人員	公司內部管理人員
	計	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	模板技術士	混凝土技術士	鋼筋技術士	其他技術士	其他營建土木類群			
109 年	22,692	20,373	5,025	2,655	3,998	8,694	2,319	2,964	1,769	1,781
等級別										
甲等綜合營造業	6,094	5,242	1,420	901	1,313	1,607	852	1,198	760	754
乙等綜合營造業	1,549	1,409	397	283	390	339	140	341	113	187
丙等綜合營造業	10,841	9,778	1,923	1,045	1,437	5,373	1,063	908	472	437
土木包工業	3,768	3,643	1,265	407	832	1,139	125	429	284	363
專業營造業	440	301	20	19	26	236	139	88	139	39
地區別										
臺灣地區	21,710	19,391	4,985	2,557	3,958	7,891	2,319	2,919	1,741	1,767
北部地區	5,677	5,128	1,133	657	976	2,362	550	1,084	613	599
新北市	626	549	129	70	91	259	77	296	163	234
台北市	2,121	1,856	431	298	429	698	264	479	309	248
桃園市	1,245	1,152	297	280	300	275	93	198	63	54
北部其他地區	1,686	1,570	276	9	156	1,129	115	112	78	64
中部地區	7,265	6,542	1,797	823	1,618	2,305	723	1,018	654	643
台中市	3,890	3,521	873	495	799	1,354	369	420	285	261
中部其他地區	3,375	3,021	924	327	819	951	354	598	369	381
南部地區	7,522	6,677	1,443	958	1,193	3,083	845	762	403	460
台南市	3,599	3,295	477	266	455	2,097	304	311	100	189
高雄縣市	1,813	1,564	403	302	379	479	249	236	185	166
南部其他地區	2,110	1,818	564	390	358	506	292	216	119	106
東馬地區	1,246	1,044	612	120	171	142	202	55	72	65
金門地區	982	982	40	98	40	803	0	45	28	14

註：1.本報告所列空缺數係以抽樣調查後推估之，因營造業實際缺工數為動態性，仍應依廠商至官方就業媒合網站實際登錄缺工數據為主。

2.109 年以「空缺人數」統計，係指營造業 109 年 12 月底實際具有該項工作機會或職缺，但尚未找到適當人員就任之人數，如營造業擴大營運、增設工地尚待增僱，或有人員退出時等待補充之人員，但不含遇缺不補之員額。

十七、企業對今年（110年1月~110年12月）營造業景氣的看法

▲企業對今年營造業景氣的看法，有39.2%營造業者認為持平、21.4%不看好。

有8.0%的營造業者看好今年營造業景氣(其中0.5%表示非常看好、7.5%表示看好)，21.4%表示不看好(其中15.6%表示不看好、5.8%表示非常不看好)，而有39.2%的營造業者認為會持平。另有27.6%表示很難說或沒意見，3.8%表示不知道或拒答。

就等級別觀察，土木包工業看好今年景氣的比例低於其他等級者。就員工人數而言，規模50~99人、300人以上的企業看好今年景氣的比例高於其他規模者。

105年至109年間，企業認為景氣不看好(含非常不看好)比例以105年的33.6%最高，108年的13.4%最低。(詳表63及附表六十九、七十)

表63.企業對今年營造業景氣的看法—按等級別及員工人數分

單位：家；%

項 目 別	家數	合計	非常 看好	看好	持平	不看好	非常 不看好	很難說 無意見	不知道 拒答
106年	15,829	100.0	0.8	3.6	37.9	26.7	7.0	18.0	6.1
107年	15,487	100.0	0.6	5.9	42.1	25.1	4.1	16.5	5.8
108年	15,649	100.0	0.3	6.1	46.6	10.3	3.1	29.1	4.4
109年	15,687	100.0	0.5	7.5	39.2	15.6	5.8	27.6	3.8
等 級 別									
甲等綜合營造業	2,531	100.0	1.2	9.6	39.5	13.5	6.9	26.6	2.8
乙等綜合營造業	1,035	100.0	1.5	9.1	34.2	14.5	8.0	30.3	2.5
丙等綜合營造業	5,841	100.0	0.2	8.5	36.9	17.8	6.1	28.7	1.7
土木包工業	5,870	100.0	0.4	5.3	42.4	14.6	4.6	26.4	6.4
專業營造業	410	100.0	1.0	9.3	38.0	12.9	5.4	28.0	5.4
員 工 人 數									
9人及以下	12,525	100.0	0.2	7.0	38.9	15.8	5.2	28.8	4.0
10~19人	1,912	100.0	1.6	7.5	41.2	13.5	8.4	24.9	2.9
20~49人	927	100.0	2.6	11.9	42.8	17.4	7.0	15.8	2.6
50~99人	196	100.0	2.0	18.8	26.2	7.9	12.7	31.3	1.0
100~299人	93	100.0	2.1	9.7	36.4	17.7	1.1	31.0	2.1
300人以上	34	100.0	2.9	17.4	29.0	14.5	2.9	33.3	-

註：105年~109年為資料年，而該表結果為對調查年（106年~110年）之營造業景氣看法。

十八、企業勞工人力管道來源

▲109年營造業勞工人力管道來源以「自行招募」每百家有72.4家最高。

營造業主要人力管道來源，以「自行招募」每百家有72.4家最高，「工程行、企業社」每百家有58.8家居次，其餘管道皆每百家有4家以下。與108年比較，「工程行、企業社」及「官方平台媒合」比率提高。

就等級別觀察，綜合營造業人力管道來源為「工程行、企業社」的比例高於其他等級別，而專業營造業則以「自行招募」每百家有88.8家高於其他等級別。

就員工人數而言，人力管道來源為「工程行、企業社」以規模49人以下的企業每百家的家數高於50人以上之企業；「自行招募」以20人以上之企業每百家的家數高於19人以下的企業，而「官方平台媒合」、「與學校建教方式提供」則以300人以上之企業每百家11.6家、26.1家高於其他規模者。(詳表64及附表六十五、六十六)

表64. 企業勞工人力管道來源——按等級別及員工人數分(可複選)

單位：家；家/百家

項 目 別	家數	工程行 企業社	自行 招募	官方平 台媒合	與學校建教 方式提供	其他
106年	15,829	51.4	76.2	1.3	0.8	1.2
107年	15,487	51.9	74.4	2.1	0.6	1.8
108年	15,649	50.3	74.2	2.3	1.0	1.6
109年	15,687	58.8	72.4	3.3	1.1	2.5
等 級 別						
甲等綜合營造業	2,531	63.2	72.8	4.6	2.7	2.3
乙等綜合營造業	1,035	61.2	76.9	6.8	2.7	1.7
丙等綜合營造業	5,841	65.3	68.8	3.2	0.9	1.9
土木包工業	5,870	51.8	74.0	2.0	0.0	3.4
專業營造業	410	32.7	88.8	5.4	4.9	2.9
員 工 人 數						
9人及以下	12,525	59.5	70.3	2.4	0.4	2.6
10~19人	1,912	54.3	78.4	6.7	3.1	2.0
20~49人	927	65.6	83.3	7.3	2.6	2.7
50~99人	196	36.6	91.8	7.3	8.8	1.0
100~299人	93	34.8	84.3	5.4	15.0	9.6
300人以上	34	39.1	81.3	11.6	26.1	8.7

十九、企業雇用外勞的比例

▲109年高達9成7的營造業沒有雇用外勞

營造業僅有3.2%有雇用外籍勞工，而有96.8%的企業沒有雇用外勞。與108年比較，雇用外勞的比率增加1.9個百分點。

按等級別觀察，有雇用外勞的比率以專業營造業的13.7%高於其他等級者。就員工人數而言，300人以上之企業有雇用外勞的比例為76.8%最高，其次為100~299人企業之35.9%，其餘規模皆在20%以下。(詳表65及附表七十一、七十二)

表65. 企業雇用外勞的比例—按等級別及員工人數分

單位：家；%

項	目	別	家數	合計	0%	1~20%	21~40%	40%以上
	106年		15,829	100.0	98.3	1.0	0.4	0.3
	107年		15,487	100.0	98.8	1.0	0.2	0.0
	108年		15,649	100.0	98.7	0.7	0.4	0.1
	109年		15,687	100.0	96.8	1.7	0.9	0.6
等	級	別						
甲	等	綜合營造業	2,531	100.0	95.5	2.3	1.8	0.3
乙	等	綜合營造業	1,035	100.0	96.6	1.4	1.0	1.0
丙	等	綜合營造業	5,841	100.0	96.8	1.3	1.1	0.9
土	木	包工業	5,870	100.0	98.1	1.5	0.0	0.3
專	業	營造業	410	100.0	86.3	7.1	5.4	1.2
員	工	人數						
	9人及以	下	12,525	100.0	98.1	1.1	0.3	0.6
	10~19人		1,912	100.0	95.4	3.2	1.0	0.4
	20~49人		927	100.0	92.1	2.8	4.5	0.6
	50~99人		196	100.0	81.2	11.1	7.8	0.0
	100~299人		93	100.0	64.1	10.7	24.1	1.1
	300人以上		34	100.0	23.2	39.1	29.0	8.7

二十、小結

綜合 109 年整體營造業狀況，109 年底仍繼續營造業之家數共有 15,687 家，總員工人數 13 萬 8,847 人，支出的勞動報酬為 1,183 億 6 千 2 百萬元。就 109 年整年收支狀況，各項收入總額為 6,792 億 6 千 8 百萬，支出總額為 6,479 億 3 千 3 百萬。109 年底的資產情形，實際運用資產淨額為 2 兆 2,223 億 3 千 2 百萬，負債及淨值總額為 2 兆 485 億 5 千 3 百萬。就生產狀況觀察，109 年生產總額為 6,880 億 5 千萬元，毛額為 1,619 億 7 千 5 百萬，生產淨額(按要素成本計算)為 1,484 億 1 千 3 百萬，全年各項營建工程價值為 7,954 億 8 千 1 百萬。而就經營效率來看，純益率為 5.1%。

與 108 年比較，109 年營造業之從業員工、生產毛額、生產淨額、純益率減少，其他數額均較 108 年增加。(詳表 66)

表 66. 營造業經濟概況

項 目 別	109 年	108 年
企業單位數(家)	15,687	15,649
從業員工(人)	138,847	141,368
勞動報酬(百萬元)	118,362	113,223
各項收入總額(百萬元)	679,268	635,976
各項支出總額(百萬元)	647,933	602,259
實際運用資產淨額(百萬元)	2,222,332	2,127,554
負債及淨值總額(百萬元)	2,048,553	1,973,697
生產總額(百萬元)	688,050	645,269
生產毛額(百萬元)	161,975	163,544
生產淨額(按要素成本計算)(百萬元)	148,413	151,165
各項營建工程價值(百萬元)	795,481	799,310
純益率(%)	5.1	6.2

第三章 近5年調查結果趨勢分析

一、企業單位數

▲營造業家數近5年持續遞增。

本調查對象係指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有案者，且於年底仍繼續營業之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整體來看，營造業家數由105年的15,207家遞增至106年的15,829家，107年降為15,487家，再增至109年的15,687家。按等級別觀察，甲等綜合營造業逐年遞增，專業營造業逐年遞增但109年減少；按地區別觀察，東部地區營造業減少。(詳圖4、表67、表68及附表一)

圖4. 近5年營造業家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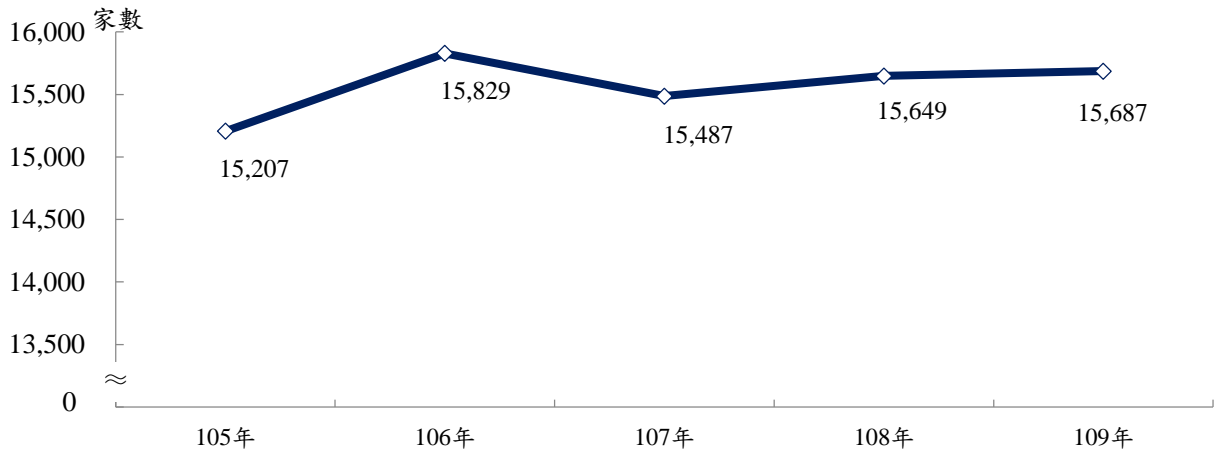


表67. 營造業家數—按等級別分

		單位：家數				
等 級 別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總 計		15,207	15,829	15,487	15,649	15,687
等 級 別						
甲等綜合營造業		2,272	2,355	2,407	2,482	2,531
乙等綜合營造業		1,049	1,087	1,061	1,059	1,035
丙等綜合營造業		5,735	6,123	5,725	5,760	5,841
土木包工業		5,774	5,866	5,875	5,907	5,870
專業營造業		377	398	419	441	410

註：資料來源為內政部營建署調查年底仍登記有案廠商之母體資料。

表68.營造業家數—按地區別分

單位：家數

地 區 別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總 計	15,207	15,829	15,487	15,649	15,687
地 區 別					
臺 灣 地 區	14,861	15,461	15,114	15,246	15,269
北 部 地 區	4,884	5,044	4,946	4,966	4,973
新 北 市	1,478	1,489	1,492	1,454	1,463
臺 北 市	1,018	1,059	1,020	1,048	1,020
桃 園 市	1,200	1,206	1,216	1,210	1,206
北 部 其 他	1,188	1,290	1,218	1,254	1,284
中 部 地 區	4,587	4,725	4,608	4,613	4,633
臺 中 市	2,174	2,296	2,230	2,283	2,296
中 部 其 他	2,413	2,429	2,378	2,330	2,337
南 部 地 區	4,659	4,925	4,816	4,916	4,925
臺 南 市	1,293	1,349	1,356	1,384	1,392
高 雄 市	1,834	1,926	1,871	1,915	1,911
南 部 其 他	1,532	1,650	1,589	1,617	1,622
東 部 地 區	731	767	744	751	738
金 馬 地 區	346	368	373	403	418

註：資料來源為內政部營建署調查年底仍登記有案廠商之母體資料。

二、從業員工

▲109 年底員工人數較 108 年減少 2,521 人(1.8%)。

調查資料顯示，年底員工人數由 105 年的 13 萬 4,428 人降至 107 年的 13 萬 1,243 人，再增至 108 年的 141,368 人，再降至 109 年的 138,847 人。整體趨勢來看，職員人數增加，工員人數減少。(詳圖 5、表 69 及附表三)

圖5. 近5年年底員工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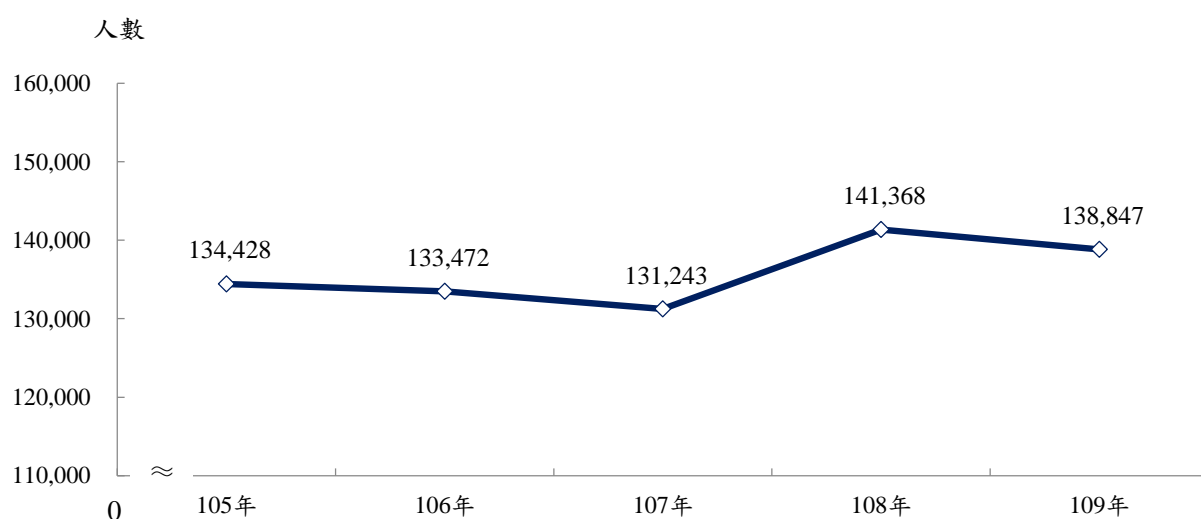


表69. 年底員工人數

單位：人

年別	總計		僱用員工						自營作業 者及無酬 家屬 工作者
	人數	與上年 比較 (%)	職員			工員			
			小計	專門技術 人員	管理及佐 理人員	小計	工程技 術工	普通工	
105 年	134,428	3.1	42,076	-	-	88,188	-	-	4,164
106 年	133,472	2.4	73,999	36,777	37,222	54,253	25,554	28,700	5,219
107 年	131,243	-1.7	72,690	35,738	36,952	54,060	23,876	30,184	4,493
108 年	141,368	7.7	77,646	40,376	37,269	59,015	28,643	30,371	4,708
109 年	138,847	-1.8	80,525	41,197	39,327	55,003	25,450	29,553	3,320

註：除 105 年資料係參考工業及服務業普查結果產製外，其餘年度別皆為抽樣調查。

▲各營造業等級中，以甲等綜合營造業的職員明顯高於工員，顯示目前規模很大的營造業經營模式已從傳統自僱勞工直接施工形態，朝向管理層面的經營模式。

近5年以來各營造業等級中，只有土木包工業以工員多於職員，甲等、乙等、丙等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皆是職員多於工員的現象，可見規模很大的營造業採工程拆項分包，而財務管理、品質管制等則自行執行，經營角度已變更為經營管理者。規模小的營造業者才是從事直接施工之營造工程者。(詳表70)

表70. 年底僱用員工人數-按等級別

單位：人

年別	甲等綜合營造業		乙等綜合營造業		丙等綜合營造業		土木包工業		專業營造業	
	職員	工員	職員	工員	職員	工員	職員	工員	職員	工員
105年	18,527	39,434	3,017	8,245	11,282	23,353	3,954	5,872	5,296	11,283
106年	37,817	18,518	5,630	5,186	15,226	16,460	3,978	8,612	11,348	5,477
107年	38,341	20,068	5,439	4,306	14,486	13,136	4,929	9,878	9,495	6,672
108年	41,261	20,021	5,907	6,340	15,636	16,446	4,136	9,316	10,706	6,892
109年	45,362	18,983	5,579	4,814	17,392	14,371	4,646	10,506	7,546	6,328

註：1.除105年資料係參考工業及服務業普查結果產製外，其餘年度別皆為抽樣調查。

2.本表不包含「自營作業者及無酬家屬工作者」。

三、勞動報酬

▲營造業全年勞動報酬支出逐年增加。

營造業全年勞動報酬支出由105年的802億3千8百萬元逐漸增至109年的1,183億6千2百萬元。就直接及間接參與工程施工之員工薪給占全年勞動報酬支出的比例，歷年皆在7成以上；職員薪給方面約在29%左右。(詳圖6、表71及附表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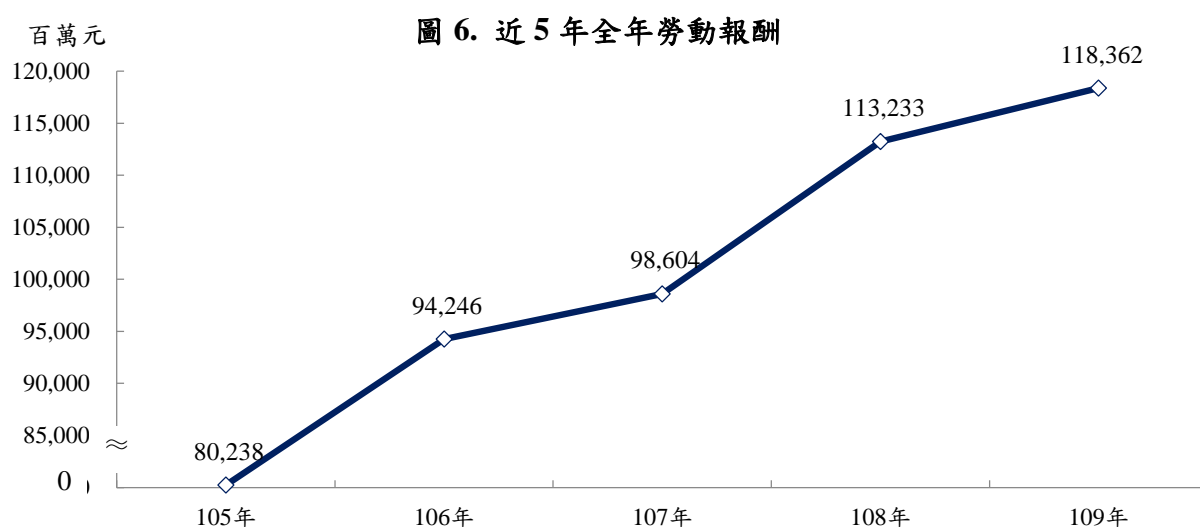


表71. 全年勞動報酬

單位：人；百萬元；%

年別	年底人數	全年勞動報酬支出				
		合計 (1)	直接及間接人工成本 與職工福利		薪資支出 與福利津貼	
			金額 (2)	百分比 (2)/(1)*100	金額 (3)	百分比 (3)/(1)*100
105年	134,428	80,238	-	-	-	-
106年	133,472	94,246	67,890	72.0	26,356	28.0
107年	131,243	98,604	69,473	70.5	29,132	29.5
108年	141,368	113,233	81,687	72.1	31,536	27.9
109年	138,847	118,362	83,988	71.0	34,375	29.0

註：1.本表包含「自營作業者及無酬家屬工作者」。

2.除105年資料係參考工業及服務業普查結果產製外，其餘年度別皆為抽樣調查。

四、全年各項收支

(一)全年各項收入

▲歷年營造業全年收入總額，由106年之5,475億元遞增至109年之6,763億元。

營造業全年收入總額，由106年之5,475億元逐漸增至109年之6,763億元。就收入項目觀察，近5年營造業之營業收入約占收入總額之九成七左右，其中承包工程收入為營業收入的大宗。此外，營業收入中的承包工程收入以109年最高，105年最低，而發包工程款由105年的3,977億元增至109年的5,582億元。(詳圖7、表72及附表二十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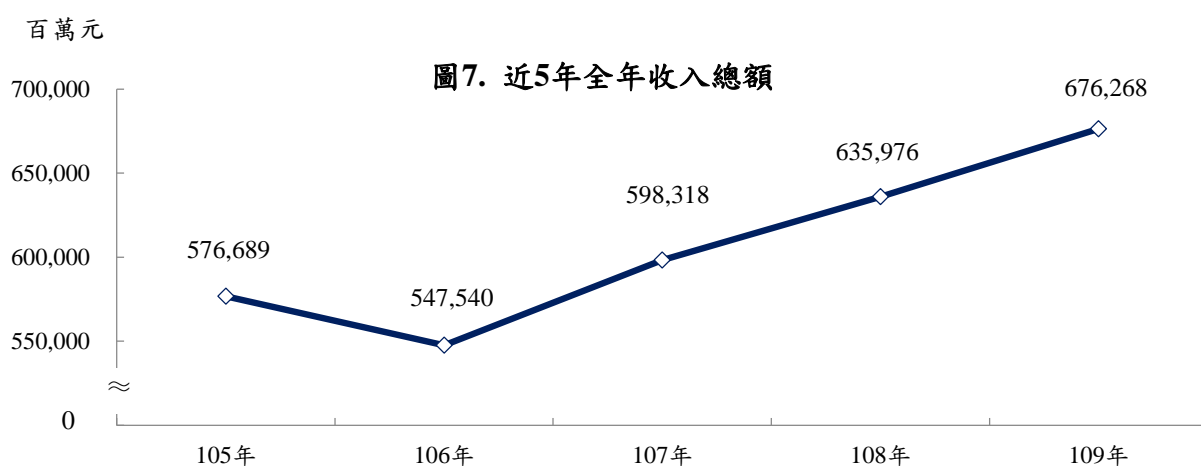


表72. 全年各項收入分配

單位：百萬元

年 別	總計		營業收入				
	金額	與上年比較 (%)	合計	承包工程收入 (含發包工程及向同業分包收入部分)	出售自地自建及合建房地產收入(含土地價值)	其他營業收入	(減)發包工程款
105年	576,689	0.9	567,246	949,315	8,879	6,718	397,665
106年	547,540	-4.2	535,453	967,094	3,511	14,110	449,262
107年	598,318	9.3	584,560	1,013,428	7,372	21,512	457,752
108年	635,976	6.3	623,145	1,099,129	7,089	20,301	503,374
109年	676,268	6.3	659,113	1,184,706	13,565	19,057	558,215

註:除105年資料係參考工業及服務業普查結果產製外，其餘年度別皆為抽樣調查。

表 72.全年各項收入分配(續)

單位：百萬元；%

年 別	非營業收益				營業收入占 全年收入 (%)	承包工程收入 (減發包 工程款) 占營業收入 (%)
	合計	租金收入	利息收入	其他非營業 收益		
105 年	9,442	930	1,150	7,363	98.36	97.25
106 年	12,087	1,081	1,233	9,773	97.79	96.71
107 年	13,758	1,165	1,226	11,367	97.70	95.06
108 年	12,831	999	1,363	10,469	97.98	95.60
109 年	17,155	1,523	1,078	14,554	97.46	95.05

註:除 105 年資料係參考工業及服務業普查結果產製外，其餘年度別皆為抽樣調查。

(二)全年各項支出

▲歷年營造業全年支出總額由 105 年 5,171 億元遞增至 109 年之 6,479 億元。

營造業全年支出總額，由 105 年之 5,171 億元逐年增至 109 年之 6,479 億元。105 年至 109 年營業支出占全年支出總額約在九成八。(詳圖 8、表 73 及附表二十七)

就全年各項支出觀察，營建材料耗用價值都占總支出五成二及以上。全年勞動報酬支出比例約在 15%~19%之間。(詳表 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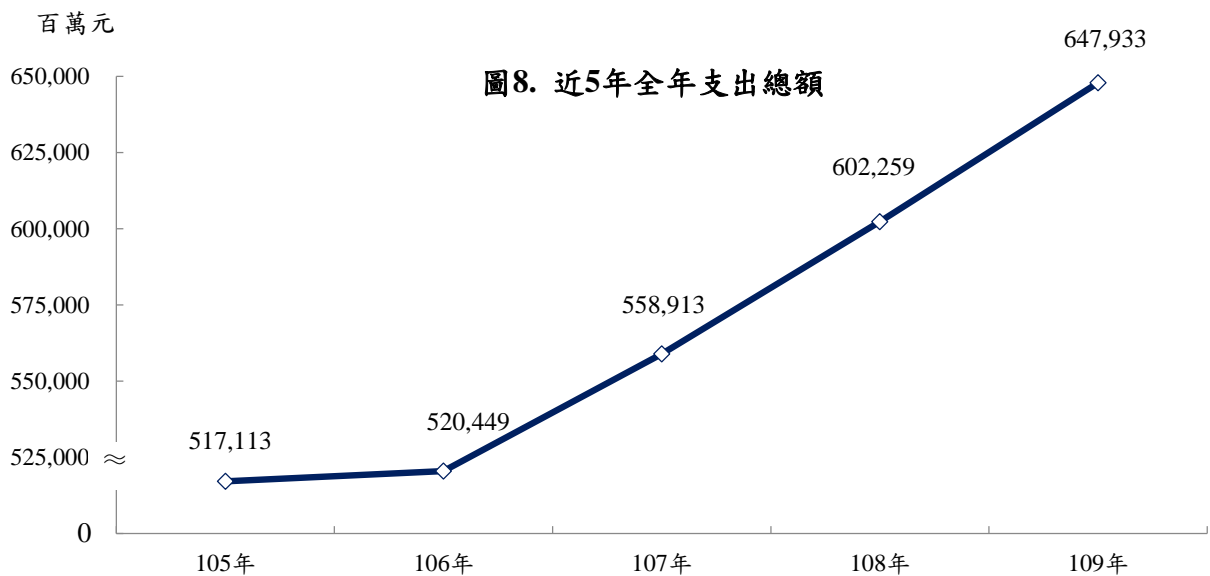


表73.全年各項支出分配

單位：百萬元

年 別	總計		營業支出					
	金額	與上年 比較 (%)	合計	營建材料 耗用價值	全年勞動 報酬支出	出售房 地產土 地成本	租金支出	間接稅
105年	517,113	-6.7	508,748	327,025	80,238	5,135	5,813	...
106年	520,449	-6.1	512,156	285,060	94,246	2,219	9,711	2,618
107年	558,913	6.9	550,997	319,940	98,604	4,479	8,733	3,001
108年	602,259	7.8	595,057	320,565	113,223	4,267	8,294	2,830
109年	647,933	7.6	638,975	339,534	118,362	7,766	8,478	3,199

註:除 105 年資料係參考工業及服務業普查結果產製外，其餘年度別皆為抽樣調查。

表 73.全年各項支出分配(續)

單位：百萬元

年 別	營業支出(續)				非營業損失		
	各項折舊	呆帳損失及 移轉支出	研究發展 費用性支出	其他成本 及營業費用	合計	利息支出	其他非 營業損失
105年	...	772	...	78,638	8,366	4,262	4,104
106年	8,549	1,159	...	108,595	8,293	3,468	4,825
107年	9,284	956	...	106,001	7,915	3,759	4,156
108年	9,550	1,061	294	134,974	7,202	3,792	3,410
109年	10,363	805	421	150,046	8,959	3,543	5,416

註:除 105 年資料係參考工業及服務業普查結果產製外，其餘年度別皆為抽樣調查。

表74.全年各項支出分配之比例

單位：%

年 別	總計	營業支出					
		合計	營建材料 耗用價值	全年勞動 報酬支出	出售房地產 土地成本	租金支出	間接稅
105年	100.0	98.4	63.2	15.5	1.0	1.1	-
106年	100.0	98.4	54.8	18.1	0.4	1.9	0.5
107年	100.0	98.6	57.2	17.6	0.8	1.6	0.5
108年	100.0	98.8	53.2	18.8	0.7	1.4	0.5
109年	100.0	98.6	52.4	18.3	1.2	1.3	0.5

註:除 105 年資料係參考工業及服務業普查結果產製外，其餘年度別皆為抽樣調查。

表 74.全年各項支出分配之比例(續)

單位：%

年 別	營業支出(續)				非營業損失		
	各項折舊	呆帳損失及 移轉支出	研究發展 費用性支出	其他成本 及營業費用	合計	利息 支出	其他非營 業損失
105 年	-	0.1	...	15.2	1.6	0.8	0.8
106 年	1.6	0.2	...	20.9	1.6	0.7	0.9
107 年	1.7	0.2	...	19.0	1.4	0.7	0.7
108 年	1.6	0.2	0.0	22.2	1.2	0.6	0.6
109 年	1.6	0.1	0.1	23.2	1.4	0.5	0.8

註:除 105 年資料係參考工業及服務業普查結果產製外,其餘年度別皆為抽樣調查。

五、實際運用資產淨額

▲106 年至 109 年營造業實際運用資產淨額中自有資產均在九成二及以上。

營造業實際運用資產淨額,由 106 年之 1 兆 7,094 億元逐年增至 109 年的 2 兆 2,223 億元。(詳圖 9、表 75 及附表九)

106 年至 109 年營造業實際運用資產淨額中自有資產比例均在九成二及以上;自有資產中流動資產比例以 107 年之 80.5% 高於其他年度;而租(借)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的比例則以 107 年之 7.1% 最低。(詳表 76 及附表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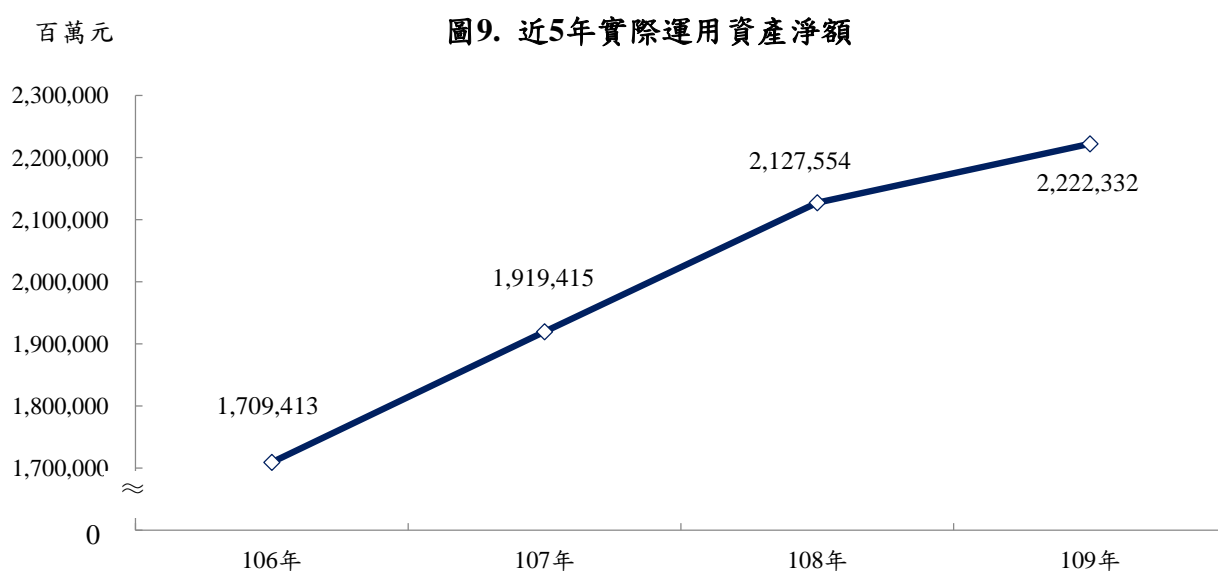


表75. 年底實際運用資產淨額分配

單位：百萬元

年別	實際運用 資產淨額 (1)+(2)- (3)+(4)	自有資產 合計 (1)+(2)	流動資產 (1)	非流動資產(2)						租(借)用 不動產廠 房及設備 (4)	出租 (借)、閒置 及待處分 不動產廠 房及設備 (5)
				不動產 廠房及 設備	長期 投資	使用權 資產淨 額	投資性 不動產 (3)	無形 資產	其他		
106年	1,709,413	1,567,437	1,324,162	111,303	68,426	172	63,373	161,915	19,939
107年	1,919,415	1,802,674	1,545,125	112,860	80,474	1,170	63,045	135,739	18,998
108年	2,127,554	1,973,697	1,655,070	122,200	94,422	...	21,242	830	79,935	175,098	-
109年	2,222,332	2,048,553	1,688,519	142,314	103,367	4,515	19,116	2,609	88,114	192,896	-

註：1. 實際運用資產淨額中的「自有資產」係以成本計價，而「租(借)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出租(借)、閒置及待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則以市價估算。

2. 108年起實際運用資產淨額=自有資產淨額+租用及借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

3. 107年前實際運用資產淨額=自有資產淨額+租(借)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出租(借)、閒置及待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表76. 年底實際運用資產淨額分配之比例

單位：%

年別	實際運用 資產淨額 (1)+(2)- (3)+(4)	自有資產 合計 (1)+(2)	流動資產 (1)	非流動資產(2)						租(借)用 不動產廠 房及設備 (4)	出租 (借)、閒置 及待處分 不動產廠 房及設備 (5)
				不動產 廠房及 設備	長期 投資	使用權 資產淨 額	投資性 不動產 (3)	無形 資產	其他		
106年	100.0	91.7	77.5	6.5	4.0	0.0	3.7	9.5	1.2
107年	100.0	93.9	80.5	5.9	4.2	0.1	3.3	7.1	1.0
108年	100.0	92.8	77.8	5.7	4.4	...	1.0	0.0	3.8	8.2	-
109年	100.0	92.2	76.0	6.4	4.7	0.2	0.9	0.1	4.0	8.7	-

六、生產總額

▲營造業全年生產總額以 109 年 6,881 億元最高，105 年 5,476 億元最低。

營造業生產總額為衡量企業本體產能大小之指標。就 5 年來調查結果發現，營造業整體企業產能由 105 年的 5,476 億元逐漸增至 109 年的 6,881 億元。平均每員工生產總額由 105 年的 407 萬元逐漸增至 109 年的 496 萬元。(詳圖 10、表 77 及附表一、二十九、五十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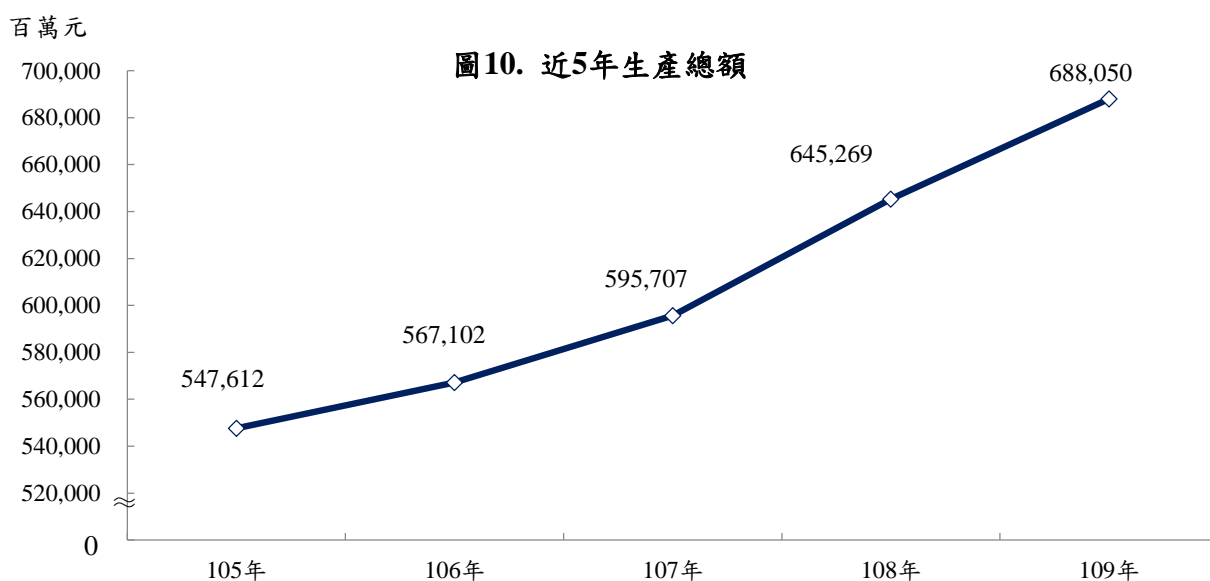


表 77. 歷年營造業生產總額

年 別	生產總額 (百萬元)	年底企業 家數 (家)	年底員工 人數 (人)	平均每企業全 年生產總額 (千元/家)	平均每員工 生產總額 (千元/人)
105 年	547,612	15,207	134,428	36,011	4,074
106 年	567,102	15,829	133,472	35,827	4,249
107 年	595,707	15,487	131,243	38,465	4,539
108 年	645,269	15,649	141,368	41,234	4,564
109 年	688,050	15,687	138,847	43,861	4,955

註：生產總額＝營業收入(扣除發包工程款)＋由業主及營建同業提供材料估計價值＋年底自地自建或合建房屋之在建工程及待售房屋成本－一年初自地自建或合建房屋之在建工程及待售房屋成本－出售房地產土地成本。

(一)生產總額之來源

按生產總額之來源觀之，皆以承包工程收入(扣除發包工程款)為最主要來源，除105年外，106年至109年其比例在91%至94%之間；而出售自地自建及合建收入近年皆約占0.6%至2.0%之間。(詳表78及附表二十一、二十三、二十五、二十七)

表78.生產總額之來源

單位：%

年 別	生產總額	承包工程收入 (扣除發包 工程款)	出售自地自建 及合建收入	由業主及營建 同業供應之 材料總值	其他項目 合計
105年	100.0	100.7	1.6	1.8	-4.1
106年	100.0	91.3	0.6	5.9	2.2
107年	100.0	93.3	1.2	2.3	3.2
108年	100.0	92.3	1.1	3.2	3.4
109年	100.0	91.1	2.0	4.5	2.5

註：1.生產總額=承包工程收入(含扣除發包工程款)+出售自地自建及合建收入+由業主及營建同業提供材料估計價值+其他項目。

2.其他項目=其他營業收入+年底自地自建或合建房屋之在建工程及待售房屋成本-年初自地自建或合建房屋之在建工程及待售房屋成本-出售房地產土地成本。

(二)生產總額之分配

依生產總額之分配，皆以中間消費所占的比率最高，105年至109年其比例在74%至77%之間；生產淨額居次，比例在21%至24%之間。(詳表79及附表十七)

表79.生產總額結構分配

單位：%

年 別	生產總額	中間消費	各項折舊	間接稅	生產淨額 (按要素成本)
105年	100.0	75.0	1.4	0.6	23.0
106年	100.0	76.5	1.5	0.5	21.5
107年	100.0	74.8	1.6	0.5	23.1
108年	100.0	74.7	1.5	0.4	23.4
109年	100.0	76.5	1.5	0.5	21.6

(三)生產淨額之分配

營造業按要素成本計算之生產淨額，以 108 年之 1,512 億元最高，106 年的 1,220 億元最低。勞動報酬方面，由 105 年的 802 億元增至 109 年 1,184 億元；利潤方面，以 107 年之 412 億元最高，106 年之 276 億元最低。就生產淨額之分配觀察，勞動報酬方面，以 109 年的 79.8% 最高，105 年的 63.7% 最低；利潤方面，以 107 年的 29.9% 最高，106 年的 22.6% 最低。(詳表 80 及附表十七)

表 80. 生產淨額(按要素成本計算)

單位：百萬元

年 別	生產淨額 (按要素成本計算) (1)+(2)+(3)+(4)-(5)	勞動 報酬 (1)	移轉支出 及其他 支出 (2)	研究發展 費用性 支出 (3)	財產 報酬 (4)	利潤 (5)	其他非 營業 收益 (6)
105 年	126,000	80,238	4,876	...	5,492	35,394	7,363
106 年	121,996	94,246	5,985	...	3,981	27,557	9,773
107 年	137,818	98,604	5,112	...	4,219	41,249	11,367
108 年	151,165	113,223	4,472	294	4,165	39,480	10,469
109 年	148,413	118,362	6,221	421	3,627	34,336	14,554

註：1. 移轉支出及其他支出包括投資損失、出售資產價差損失、賠償損失、呆帳損失等。

2. 除 105 年資料係參考工業及服務業普查結果產製外，其餘年度別皆為抽樣調查。

表 80. 生產淨額(按要素成本計算)(續)

單位：%

年 別	生產淨額 (按要素成本計算)	勞動報 酬	移轉支出及 其他支出	研究發展 費用性 支出	財產報酬	利潤	(-) 其他 非營業收 益
105 年	100.0	63.7	3.9	...	4.4	28.1	5.8
106 年	100.0	77.3	4.9	...	3.3	22.6	8.0
107 年	100.0	71.5	3.7	...	3.1	29.9	8.2
108 年	100.0	74.9	3.0	0.2	2.8	26.1	6.9
109 年	100.0	79.8	4.2	0.3	2.4	23.1	9.8

註：1. 移轉支出及其他支出包括投資損失、出售資產價差損失、賠償損失、呆帳損失等。

2. 除 105 年資料係參考工業及服務業普查結果產製外，其餘年度別皆為抽樣調查。

七、純益率

▲純益率以 107 年之 6.9% 最高。

調查資料顯示，近 5 年純益率以 107 年之 6.9% 最高，其次為 108 年之 6.2%。(詳圖 11 及附表五十五)

近 5 年各營造業等級中，甲等綜合營造業純益率雖由 105 年顯著上升至 107 年的 6.7%，但 108 年又降至 4.4%，109 年再降至 2.8%；乙等綜合營造業純益率以 108 年的 11.8% 最高，今年降至 9.8%；丙等綜合營造業以 107 年之 9.0% 最高；專業營造業純益率逐年增加，由 107 年之 6.3% 增至 109 年的 10.7%；土木包工業呈現上下波動的現象。(詳表 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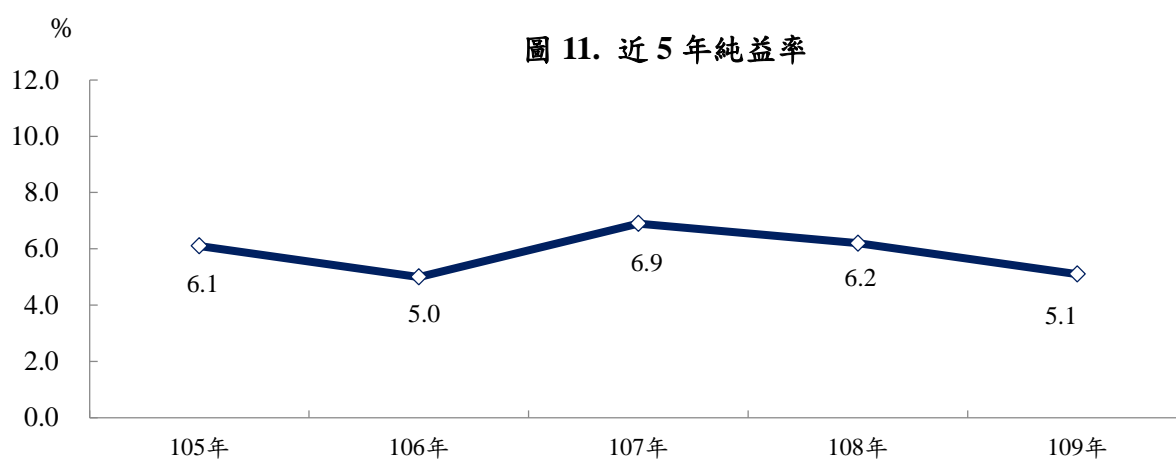


表 81. 純益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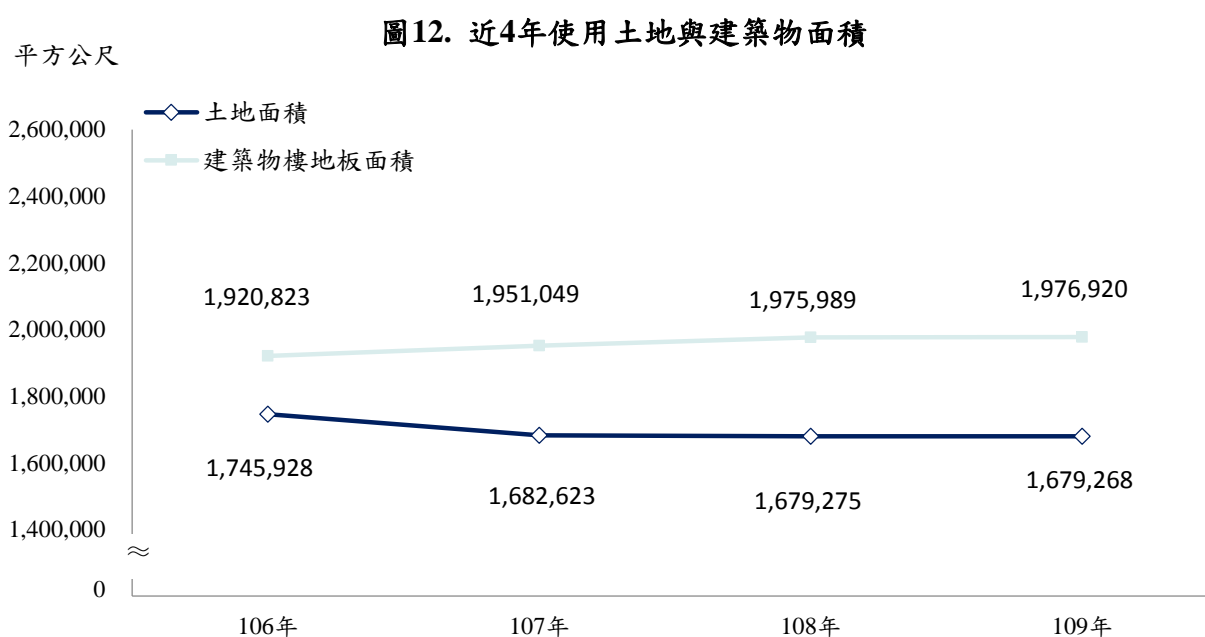
單位：%

年 別	甲等綜合 營造業	乙等綜合 營造業	丙等綜合 營造業	土木 包工業	專業 營造業
105 年	2.8	9.8	7.9	6.1	10.7
106 年	4.0	4.3	6.8	8.2	7.0
107 年	6.7	4.8	9.0	6.7	6.3
108 年	4.4	11.8	7.4	7.1	9.6
109 年	2.8	9.8	7.9	6.1	10.7

八、使用土地與建築物面積

在使用土地面積方面，由 106 年之 174 萬 5,928 平方公尺持續下降至 109 年之 167 萬 9,268 平方公尺。此外，使用土地面積以專業營造業所占比例較大，由於專業營造業營業項目除了營造業以外，尚可經營其他業別，故本調查針對經營多項業務之專業營造業，以營造業務營收占企業總營收百分比估算營造業務產值，致使用土地與建築物面積會隨其承攬比例多少而改變。

使用建築物樓地板面積方面，由 106 年之 192 萬 823 平方公尺逐漸增至 109 年之 197 萬 6,920 平方公尺。(詳圖 12 及附表一)



- 註：1.面積指企業自有自用及租借部分，包括營業辦公場所、廠房、倉庫、宿舍、停車場（棚）及其他營建，但不包括建築用地、閒置、在建工程及自有自建待售房地產面積。
2.使用土地與建築物面積以專業營造業所占比例較大，而專業營造業土地面積、建築物樓地板面積的計算係以營造業務營收占企業總營收百分比估算，故其變化較大。

九、營建工程價值

就 5 年調查結果發現，全年各項營建工程價值(含直接營建工程收入、由業主及營建同業提供材料估計價值)來自政府部門及公營事業機構，以 109 年 38.2%、107 年 38.1% 較高，108 年之 35.1% 最低。(詳表 82)

表82.各項營建工程價值來自政府部門及公營事業機構之比例

單位：百萬元；%

年別及工程別	營建工程價值			來自政府部門及公營事業機構價值 (3)	來自政府部門及公營事業機構所占比例 (3)/((1)+(2))×100
	(1)+(2)	直接營建工程收入 (1)	由業主及營造同業提供材料估計價值 (2)		
106年 / 總計	710,347	676,944	33,403	268,212	37.8
住宅工程	228,048	219,623	8,425	9,518	4.2
其他房屋工程	132,658	130,804	1,854	20,327	15.3
公共設施工程	221,646	202,821	18,825	202,572	91.4
機電、電路、管道工程	17,662	17,176	486	9,232	52.3
其他營造工程	110,333	106,521	3,811	26,563	24.1
107年 / 總計	739,830	726,047	13,782	281,851	38.1
住宅工程	234,328	226,930	7,398	9,513	4.1
其他房屋工程	162,442	160,482	1,959	30,558	18.8
公共設施工程	208,751	208,020	732	198,486	95.1
機電、電路、管道工程	29,842	29,316	527	16,325	54.7
其他營造工程	104,466	101,299	3,167	26,969	25.8
108年 / 總計	799,310	778,683	20,627	280,210	35.1
住宅工程	253,325	242,365	10,960	10,099	4.0
其他房屋工程	165,025	162,026	2,999	26,041	15.8
公共設施工程	223,968	222,474	1,493	200,086	89.3
機電、電路、管道工程	28,059	27,650	409	9,282	33.1
其他營造工程	128,933	124,168	4,765	34,703	26.9
109年 / 總計	795,481	764,780	30,701	304,069	38.2
住宅工程	263,448	251,108	12,340	14,914	5.7
其他房屋工程	172,221	164,092	8,129	43,316	25.2
公共設施工程	225,165	220,601	4,565	197,993	87.9
機電、電路、管道工程	24,251	22,707	1,543	8,201	33.8
其他營造工程	110,396	106,272	4,125	39,644	35.9

註：1.營建工程價值=直接營建工程收入+由業主及營建同業提供材料估計價值。

2.來自政府部門及公營事業機構所占比例=直接承攬自政府部門及公營事業機構營建工程價值÷營建工程價值。

十、小結

就近 5 年調查結果發現，營造業家數從 105 年至 109 年持續遞增，從業人員由 105 年下降至 107 年，108 年增加後 109 年又減少。但勞動報酬呈現上升的現象。全年各項收入由 105 年下降至 106 年，再持續上升，而全年各項支出、實際運用資產淨額、生產總額其趨勢都是由 106 年持續上升至 109 年。生產淨額部分，以 108 年最高，106 年最低。純益率以 107 年之 6.9% 最高，其次為 108 年之 6.2%。使用土地面積方面，其趨勢由 106 年遞減至 109 年，而建築物樓地板面積的趨勢，由 106 年遞增至 109 年。營建工程價值來自政府部門及公營事業機構所占比例，以 109 年(38.2%)、107 年(38.1%) 較高。(詳表 83)

表83. 近 5 年營造業經濟概況

項 目 別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企業單位數(家)	15,207	15,829	15,487	15,649	15,687
從業人員(人)	134,428	133,472	131,243	141,368	138,847
(標準誤)		(2,250)	(2,090)	(2,902)	(4,052)
勞動報酬(百萬元)	80,238	94,246	98,604	113,223	118,362
(標準誤)		(1,768)	(1,810)	(2,691)	(3,141)
全年各項收入(百萬元)	576,689	547,540	598,318	635,976	679,268
(標準誤)		(8,608)	(18,300)	(11,801)	(16,649)
全年各項支出(百萬元)	517,113	520,449	558,913	602,259	647,933
(標準誤)		(8,051)	(9,031)	(9,782)	(13,602)
實際運用資產淨額(百萬元)	...	1,709,413	1,919,415	2,127,554	2,222,332
(標準誤)		(31,744)	(34,876)	(39,824)	(58,383)
生產總額(百萬元)	547,612	567,102	595,707	645,269	688,050
(標準誤)		(16,081)	(18,176)	(12,102)	(14,794)
生產淨額(按要素成本計算)(百萬元)	126,000	121,996	137,818	151,165	148,413
純益率	...	5.0	6.9	6.2	5.1
土地面積(平方公尺)	...	1,745,928	1,682,623	1,679,275	1,679,268
(標準誤)		(48,610)	(54,853)	(48,448)	(45,964)
建築物樓地板面積(平方公尺)	...	1,920,823	1,951,049	1,975,989	1,976,920
(標準誤)		(60,983)	(94,150)	(53,999)	(87,899)
營建工程價值來自政府部門及公營事業機構所占比例(%)	...	37.8	38.1	35.1	38.2

註：105 年為工業及服務業普查。

第四章 結論

一、企業家數

109 年底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總家數為 1 萬 5,687 家，較 108 年的 1 萬 5,649 家增加 38 家。與上（108）年比較，家數增加最多依序為丙等綜合營造業 81 家、甲等綜合營造業 49 家，而減少最多依序為土木包工業 37 家、專業營造業 31 家及乙等綜合營造業 24 家。就等級別分析，以土木包工業 5,870 家占 37.4%、丙等綜合營造業 5,841 家占 37.2% 最多。若依地區別觀察分布情形，以北部地區 4,973 家占 31.7%、南部地區 4,925 家占 31.4% 較高。

二、從業員工

109 年底整體營造業之從業員工人數(不含發包同業所僱用者)約 13 萬 8,847 人，較 108 年略減 2,521 人(-1.8%)，其中職員(指專門技術人員、管理及佐理人員)人數占 58.0%，多於工員(指工程技術工及普通工)的 39.6%。109 年底職員與工員比例，各營造業等級中，以甲等綜合營造業的職員明顯高於工員，顯示目前規模很大的營造業已朝向分包、財務及品質管制等角度經營，屬於經營管理者，規模小的營造業者才是實際執行提供勞務、工務之營造者。

營造業等級而言，甲等綜合營造業的員工人數有 6 萬 4,345 人占 46.3% 居冠、丙等綜合營造業有 3 萬 1,949 人占 23.0% 居次。就組織型態來說，公司組織者員工約有 12 萬 5,642 人占 90.5%，獨資或合夥者有 1 萬 3,205 人占 9.5%。依員工人數觀察，以規模 9 人以下的企業其員工人數有 3 萬 9,107 人占 28.2% 最高，其次為規模 20~49 人，其員工人數有 2 萬 7,055 人占 19.5%。若按員工類別觀察，專門技術人員、管理及佐理人員的職員計 8 萬 525 人占 58.0% 較多，工程技術工、普通工等工員計 5 萬 5,003 人，占 39.6%，自營作業者及無酬家屬工作者 3,320 人占 2.4%。就年齡來說，專門技術人員、管理及佐理人員等職員年齡，以 35~未滿 45 歲、45~未滿 65 歲者最多，計 5 萬 7,938 人，工程技術工、普通工等工員年齡，亦以 35~未滿 45 歲、45~未滿 65 歲者較多，計 3 萬 9,662 人。

就派遣勞工來看，109 年營造業每月最常使用派遣勞工約有 2 萬 4,564 人，每月最多使用 4 萬 5,663 人，最少使用 13,213 人，全年支出費用為 30 億 4,581 萬 5 千元。就營造業等級而言，甲等綜合營造業使用派遣勞工人數最多(每月最常使用 9,652 人)，其次是丙等綜合營造業(每月最常使用 8,595 人)，而甲等營造業全年費用支出最多，為 10 億 4,534 萬 8 千元。

三、勞動報酬

109年營造業全年勞動報酬支出為1,183億6千2百萬元，其中直接及間接人工成本與職工福利支出839億8千8百萬元，薪資支出與福利津貼支出有343億7千5百萬元。營造業全年勞動報酬支出由105年的802億3千8百萬元逐漸增至109年的1,183億6千2百萬元。

平均每企業勞動報酬為754萬5千元，就營造業等級來看，甲等綜合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全年勞動報酬2,961萬2千元居冠，其次為專業營造業2,860萬4千元，而以土木包工業最少，僅117萬9千元，可見營造業規模及其員工人數多寡會影響所付出之勞動報酬。依地區別來看，北部地區平均每企業全年勞動報酬1,321萬4千元顯著高於其他地區，其中臺北市平均每企業全年勞動報酬達3,473萬1千元是主因，而中部地區以臺中市815萬4千元也是明顯高於中部其他地區。

四、全年收入總額

109年營造業全年收入總額為6,762億6千8百萬元，較108年增加402億9千2百萬元。近年觀察，營造業全年收入總額，由106年之5,475億元逐漸增至109年之6,763億元。

就收入項目觀察，近5年營造業之營業收入約占收入總額之九成七左右，其中承包工程收入為營業收入的大宗。此外，營業收入中的承包工程收入以109年最高，105年最低，而發包工程款由105年的3,977億元增至109年的5,582億元。

依營造業等級別而言，甲等綜合營造業收入總額占全體收入總額61.1%最高；丙等綜合營造業占15.1%居次；乙等綜合營造業占6.6%最低。

就平均每企業收入總額來看，以專業營造業1億7,224萬8千元最高，其次為甲等綜合營造業1億6,322萬1千元，以土木包工業774萬6千元最低。與108年比較，平均每企業收入總額除乙等綜合營造業減少14.6%、丙等綜合營造業減少4.9%外，其餘營造業等級皆增加，其中以土木包工業增加18.2%為最多。

五、全年支出總額

109年營造業全年各項支出總額為6,479億3千3百萬元，較108年增加456億7千4百萬元。近5年觀察，由105年之5,171億元逐年增至109年之6,479億元。按營造業等級觀察，以甲等綜合營造業占整體營造業60.8%為最多；其次是丙等綜合營造業占14.9%；土木包工業占6.6%最低。

就平均每企業支出總額來看，以專業營造業最高，其次為甲等綜合營造業，以土木包工業最低。與108年比較，除乙等綜合營造業、丙等綜合營造業分別減

少 1.5%、3.8%外，其餘各營造業等級皆增加，其中以專業營造業增加 21.8%為最多。

就支出項目別觀察，營業支出 6,389 億 7 千 5 百萬元，占全年支出總額 98.6%，與 108 年相當(98.8%)。各等級營造業其營業支出項目，皆以營建材料耗用價值方面的支出為最多；其次為勞動報酬方面，除乙等綜合營造業所占比例為 13.8%較低外，其餘等級所占比例介於 16%~20%之間。

六、實際運用資產淨額

109 年底營造業實際運用資產淨額 2 兆 2,223 億 3 千 2 百萬元，較 108 年底增加 947 億 7 千 8 百萬元。其趨勢由 106 年之 1 兆 7,094 億元逐年增至 109 年的 2 兆 2,223 億元。其等級別中，以甲等綜合營造業實際運用資產淨額 1 兆 6,048 億 7 千 7 百萬元，占 72.2%居冠；以土木包工業 369 億 5 千 9 百萬元占 1.7%為最少；與 108 年相較，除了土木包工業減少 10.4%，其餘各等級營造業均增加，其中以乙等綜合營造業增加 14.0%最多、專業營造業 5.7%次之。

就實際運用資產淨額結構觀之，有 92.2%為自有資產，其中流動資產占 76.0%為最高、非流動資產占 16.2%；而租(借)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占 8.7%

七、生產總額

109 年營造業生產總額為 6,880 億 5 千元，較 108 年增加 427 億 8 千 1 百萬。營造業生產總額為衡量企業本體產能大小之指標。就 5 年來調查結果發現，營造業整體企業產能由 105 年的 5,476 億元逐漸增至 109 年的 6,881 億元。平均每員工生產總額由 105 年的 407 萬元逐漸增至 109 年的 496 萬元。

就營造業各等級而言，以甲等綜合營造業生產總額 4,024 億 6 千 8 百萬元，占全體的 58.5%居冠。與 108 年相較，除乙等綜合營造業下降外，各等級皆增加，以土木包工業增加 17.5%最多。就地區而言，以北部地區營造業生產總額 3,473 億 6 千 7 百萬元，占 50.5%為最高，而以東部區域(占 3.0%)、金馬地區(占 1.0%)較低。與 108 年相較，南部地區、金馬地區生產總額減少，北部地區、中部地區、東部地區生產總額增加，其中以東部地區增加 31.2%為最多。

109 年營造業生產總額之來源，以承包工程收入(扣除發包工程款)6,264 億 9 千 1 百萬元，占 91.1%為最主要來源；依營造業等級觀察，承包工程收入(扣除發包工程款)占生產總額的比例，以甲等綜合營造業的 95.5%最高。

109 年承包工程收入(扣除發包工程款)所占比例 91.1%，較 108 年之 92.3%略減；由業主及營建同業供應之材料總值所占比例由 108 年的 3.2%略增至 109 年之 4.5%。

八、營建工程價值

109年營造業全年各項營建工程價值(含直接營建工程收入、由業主及營建同業提供材料估計價值)為7,954億8千1百萬元，較108年減少38億2千9百萬元。其營造業等級中，以甲等綜合營造業4,850億4千7百萬元，占61.0%最多；其次為丙等綜合營造業1,345億8百萬元，占16.9%。與108年相較，全年各項營建工程價值專業營造業減少5.7%，其餘營造業等級則與去年相當。

109年各項工程直接營建工程收入約7,647億8千萬元，以住宅工程的2,511億8百萬元，占32.8%最高。與108年比較，其他營建工程減少2個百分點，住宅工程增加1.7個百分點。

此外，109年全年各項營建工程價值有38.2%是來自政府部門及公營事業機構所占比例，可見政府部門及公營事業機構營建工程的支出對營造業的榮枯有著重要的影響，且較108年之35.1%增加。就各項工程項目，來自政府部門及公營事業機構的比例，除公共設施工程減少1.4個百分點外，其餘工程項目皆增加，以其他房屋工程增加9.4個百分點最多，其次為其他營建工程的9.0個百分點。就5年調查結果發現，全年各項營建工程價值(含直接營建工程收入、由業主及營建同業提供材料估計價值)來自政府部門及公營事業機構，以109年38.2%、107年38.1%較高，108年之35.1%最低。

九、純益率

109年營造業純益率為5.1%，較108年的6.2%減少。就營造業等級而言，丙等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純益率上升，甲等綜合營造業、乙等綜合營造業、土木包工業則下降。就地區別而言，以金馬地區的11.1%較高，以北部地區的4.0%較低。調查資料顯示，近5年純益率以107年之6.9%最高，其次為108年之6.2%。

十、企業經營上面臨的困難

營造業廠商有44.5%經營上無遭遇困難，而有55.5%經營上有遭遇困難。就有遭遇困難的廠商中，以經營上遭遇「物價波動過劇，成本控制不易」的每百家有37.9家及「原材物料價格持續上漲」每百家有37.0家最高，「業主預算單價偏低，致利潤偏低」每百家有33.9家居次，「業主撥款程序繁瑣，請款時間過長」每百家有23.3家再次之。

105年至109年間，企業在經營上有遭遇困難的比例，以今年較高。就遭遇之困難觀察，「原材物料價格持續上漲」、「物價波動過劇，成本控制不易」、「原材物料短缺不易取得」、「專業營造業管理人員技術士短缺」的比例今年上升幅度較大。

十一、企業需政府優先協助之項目

營造業廠商有 55.3% 不需要政府協助，而有 44.7% 需要政府協助。就需要協助的廠商中，認為政府應優先協助的項目為「平抑原材物料價格」(每百家有 35.2 家)。就營造業等級別觀察，不需要政府協助者以土木包工業(62.2%)的比例最高。

105 年至 109 年間，企業需政府協助的比例，以今年的 44.7% 最高。

十二、營造業勞工空缺人數

營造業勞工空缺總人數有 118,102 人，以基層勞工空缺 88,897 人最多，其中勞力工為 20,471 人，技術性勞工為 68,426 人(模板工 24,492 人、泥水工 18,658 人、鋼筋工 20,113 人、其他 5,162 人)，顯示目前國內缺乏技術性勞工的比重顯著高於體力工。而後依序是技術士 22,692 人，其中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應設置之技術士 20,373 人(模板技術士 5,025 人、混凝土技術士 2,655 人、鋼筋技術士 3,998 人、其他技術士 8,694 人)，其他營建土木類群 2,319 人，工地主任 2,964 人、專任工程人員 1,769 人、公司內部管理人員 1,781 人。

按等級別觀察，總人數以丙等綜合營造業空缺 45,039 人最多，其次是甲等綜合營造業空缺 44,718 人，專業營造業空缺 2,552 人最少。工地主任空缺人數以甲等綜合營造業 930 人最多，其次是丙等綜合營造業 551 人，以專業營造業 94 人最少。按地區別觀察，空缺人數以中部地區 42,397 人最多，北部地區 35,604 人居次。

十三、企業雇用外勞的比率

營造業僅有 3.2% 有雇用外籍勞工，而有 96.8% 的企業沒有雇用外勞。按等級別觀察，有雇用外勞的比率以專業營造業的 13.7% 高於其他等級者。就員工人數而言，300 人以上之企業有雇用外勞的比例為 76.8% 最高，其次為 100~299 人企業之 35.9%，其餘規模皆在 20% 以下。

第五章 統計結果表

- 1.表列數字由電子計算機處理，其尾數採四捨五入法計列，故細數之和與總數未必一致。
- 2.表二十九起，表內平均之計算方式乃以該項之推估總額÷該項之推估家數或總額。
- 3.本調查報告僅營造業按等級、地區之家數為內政部營建署「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下載之母體資料，其餘統計數皆為調查資料推估產生。
- 4.未承作營造業務之營造業廠商的家數，計入員工人數 9 人以下，收入總額、生產總額及實際運用資產淨額計入未滿 6 百萬元。

附錄一：109 年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實施計畫

一、調查目的

為了解營造業營運情形及變動趨勢，蒐集最近一年營造業收支、完成工程總值、耗用材料總值、固定資產、存貨變動、廠商營運遭遇困難及需政府協助項目等資料，以了解營造業營運情形及變動趨勢，供為政府釐訂營造業政策及相關服務措施參考，並提供經濟統計分析、估算國內營造業生產值之參據。

二、調查區域範圍及對象

- (一) 區域範圍：包括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及臺灣省各縣(市)、福建省金門縣與連江縣。
- (二) 調查對象：凡從事營造業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有案者，且於民國 109 年底仍繼續營業之綜合營造業、土木包工業及專業營造業。

三、調查項目及調查表式

(一) 調查項目

本項調查內容包括：

1. 企業經營遭遇之困難。
2. 企業需政府協助的項目。
3. 企業勞工人力管道來源。
4. 一般概況。
5. 109年底使用土地及建築物樓地板面積。
6. 109年營建工程價值。
7. 109年環保費用支出。
8. 109年各項成本費用支出。
9. 109年各項收入總額。
10. 109年底實際運用資產總額。
11. 109年底負債及權益總額。

12.企業對今年（110年1月~12月）營造業景氣看法。

13.企業僱用本勞及外勞比例。

（二）調查表式

由內政部營建署依據上列調查項目擬訂「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訪問表」1式（詳附件1）。

四、資料標準時期

（一）靜態資料：以109年12月31日為準。

（二）動態資料：以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為準。

五、實施調查期間及進度

本次調查期間及進度規劃安排分別如下。

（一）籌劃設計：110年1月上旬至3月下旬。

（二）調查工作準備：110年4月上旬至5月下旬。

（三）實地訪問調查：110年6月上旬至7月下旬。

（四）調查資料審核：110年8月上旬至8月下旬。

（五）調查資料處理：110年8月下旬至10月中旬。

（六）調查初步報告編撰及工作檢討：110年10月中旬至12月下旬。

（七）調查總報告編印：111年1月至2月底。

六、調查方法

（一）調查方式

本調查於本(110)年6月10日前先以電話確認受查廠商的公司名稱、郵遞地址、連絡電話及洽詢窗口，6月10日至7月31日以實地訪問、郵寄通信為主，網際網路填報為輔辦理。由內政部營建署於網站上公布調查訊息並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宣導，並由受委託廠商先將訪問表及「致受查廠商函」郵寄至受查廠商，調查表上清楚說明調查目的、連絡方式、調查表回收方式，交由填表人填寫，期間電話洽詢，倘填寫有疑問，再面訪協助填表，並約定時間前往收表，或當場複核無誤後帶回。

(二) 替換樣本方式

若有遷移地址不明或停(歇)業或拒查等原因未能完成訪問之廠商，為避免資料的不足影響推估值，將以同等級、同區域層及資本額相近的廠商替補。

七、抽樣設計

(一) 調查母體：凡在本調查區域範圍內從事營造業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有案，且於調查標準日仍繼續營業之綜合營造業、土木包工業及專業營造業為調查母體。

(二) 抽樣方式

1. 抽樣方法：

(1) 將母體先按等級別分為甲等綜合營造業、乙等綜合營造業、丙等綜合營造業、土木包工業和專業營造業 5 層。

(2) 各等級層內再按地區別分層，分為新北市、臺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北部其他地區、中部其他地區、南部其他地區、東部地區和金馬地區等 11 層。其中北、中、南、東、金馬等地區包括如下：

A. 北部其他地區：包括基隆市、宜蘭縣、新竹縣、新竹市。

B. 中部其他地區：包括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

C. 南部其他地區：包括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澎湖縣。

D. 東部地區：包括臺東縣、花蓮縣。

E. 金馬地區：包括金門縣、連江縣。

(3) 分層準則：

A. 全查層：由於大規模的廠商對整體營造業產值的影響很大，因此本調查指定資本額超過 2.5 億元的綜合營造業為全查廠商，另專業營造業因經營項目多元且獨特亦列入全查。

B. 抽查層：除上述全查廠商外，其餘依營造業等級別分層後，各層再按地區別廠商母體家數比例分配產生樣本數後，採抽查辦理。

2. 樣本抽取

(1) 總樣本數為 2,000 家，扣除全查樣本家數後，其餘樣本家數將由抽樣產生。

(2) 抽查樣本分配採紐曼配置法 (Neyman Allocation) 及比例配置法 (Proportional Allocation)：

A. 紐曼配置法：根據各層扣除全查廠商後的母體家數(N_i)乘母體標準差(σ_i)的大小，以紐曼配置法分配到各等級層。因無母體標準差(σ_i)資料，乃根據上次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資料估計下列 5 個主要變

數之標準差(S_i)：營建材料耗用價值、直接營建工程收入、生產淨額(按要素成本)、各項支出合計、全年薪資。先按各變數各等級層之「母體數乘標準差($N_i S_i$)」的估計值分配各等級層樣本數，而產生 4 個營造業等級(甲等綜合營造業、乙等綜合營造業、丙等綜合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的樣本分配。最後計算 4 個營造業等級在這 5 個變數下之樣本分配的簡單平均，做為各等級層樣本配置之依據。

B.比例配置法：各地區層之樣本數按各地區層廠商母體家數比例分配。

(3) 各層內樣本之抽樣方法：各層內之母體清冊按廠商資本額分組排序，再以系統抽樣法抽出應有樣本家數。

(4) 部分區域母體數過少以全查或增加樣本數方式辦理。

3.推估方法：

(1) 母體參數的推估：配合抽樣方式採不偏估計法推估。

(2) 抽樣誤差的估計：抽查樣本採分層系統抽樣及估計抽樣誤差，在 95% 信心水準下，母體參數之信賴區間為(估計值 ± 1.96 個標準誤)。

4.詳細之抽樣設計詳附件 2。

八、結果表式及整理編製方法

(一) 結果表式

依調查問項交叉分類，計算經營效率並按基本資料如等級別，地區別、規模別等分類，分別整理編製。

(二) 整理編製方法

1.電腦處理部分：包括訪問表資料登錄、電腦檢誤修正、資料分析及印製結果表等，以電腦處理之。

2.人工整理部分：包括訪問表資料整體合理性及邏輯性研判與分析，以人工整理之。

九、主辦、協辦機關或受託單位

由內政部營建署主辦，負責辦理調查之策劃設計、調查報告之編印與發布、調查進度之控制、調查工作之檢討，並委託民間調查公司辦理母體名冊整理與抽樣設計、實地訪查工作、資料處理、調查報告之撰寫。

十、調查經費來源及明細

本調查總經費為新臺幣202萬6千元整，由內政部營建署「一般行政-業務費」項目下支應。

附錄二：109 年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訪問表

核定機關：行政院主計總處
 核定文號：主普管字第 1100400606 號
 有效期間：至民國 112 年 12 月底止
 實施日期：民國 110 年 6 月 10 日至 7 月 31 日

1.依據統計法第 15 條規定「統計調查之受查者無論為個人、住戶、事業單位、機關或團體，均應依限據實答復」。
 2.本表所填資料將依據統計法第 19 條及統計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規定統計調查取得之個別資料者，應予保密，除供統計目的之用外，不得作為其他用途，請惠予合作，據實填報。



內政部營建署

中華民國 109 年

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訪問表

資料時間：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樣本編號	縣市別	等級	地區	樣本序號	樣本順位	廠商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敬致 受訪者

為瞭解營造業營運情形及變動趨勢，供為政府釐訂營造業政策及相關服務措施參考，特委託故鄉市場調查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敬請惠予撥冗填答。

請於收到調查表後盡速填妥調查表，選擇下列任一方式回復：

方法1 使用回郵信封寄回104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72號11樓

方法2 傳真至(02)2511-3336

方法3 E-mail至wen@twmr.com.tw

方法4 網路填表<https://enterprise.dgbas.gov.tw/CPA/>

填報帳號為樣本編號共10位數

填報密碼為貴公司統一編號(若無統一編號，密碼為12345678)，登入後須修改

方法5 派訪查員至貴公司收取



掃描QR Code 填寫問卷

相關訊息已公告於營建署網站(<https://www.cpami.gov.tw/>)「最新消息」，若對調查作業有任何疑義，請電洽：故鄉市場調查股份有限公司(02)2571-6999分機52張小姐 / 53吳小姐或內政部營建署(02)8771-2486林先生。本調查資料僅供整體統計分析，個別資料絕對保密，敬請安心填寫，謝謝您的合作！

主辦單位：內政部營建署

協辦單位：故鄉市場調查股份有限公司

填表人：	部門：	職稱：
電話號碼：	傳真：	

您好，感謝您撥冗配合詳實填表！

營造業為國家總體經濟重要的一環，帶動關聯產業的發展，與經濟景氣息息相關，其經濟活動是國家經濟發展與競爭力之重要指標。本署為全國營造業之主管機關，為明瞭營造業廠商最近一年營運遭遇困難及需政府協助項目、營造業收支、完成工程總值、耗用材料總值、環保支出、固定資產及存貨變動等資料，以瞭解營造業經營之消長，俾供政府制訂營造業相關法規及提供營造業廠商各項服務措施參考，並提供經濟統計分析及營造業國內產值估算之依據，故請詳實填寫本表相關問項。

(1)本表請以藍、黑墨水之鋼筆、原子筆填寫，字跡請勿潦草。

(2)本表金額數字一律以新台幣元計算，凡不足一元之尾數應四捨五入後計列。

(3)表內「全年」係指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年底」係指109年12月31日。決算期非曆年制者，可用最近1年決算替代。

(4)數字一律請用阿拉伯數字(1、2、3、4…)填寫；如某項無數字可填時，請劃一橫線(-)表明之；勾選項目請以()表示。

壹、請問貴企業在109年經營上遭遇困難及需政府協助項目

一、經營上遭遇之困難

無困難

有困難，則請在下列選項填列(可複選)：

價格	<input type="checkbox"/> 1.原材物料價格持續上漲(請填寫上漲項目: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2.物價波動過劇，成本控制不易	<input type="checkbox"/> 3.同行殺價競爭，得標困難
行政	<input type="checkbox"/> 4.業主安排之工期不足		
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5.業主預算單價偏低，致利潤偏低	<input type="checkbox"/> 6.業主訂定底價過低，致得標後經營不易	
	<input type="checkbox"/> 7.業主撥款程序繁瑣，請款時間過長		
融資	<input type="checkbox"/> 8.資金調度困難		
產業環境	<input type="checkbox"/> 9.同業水準提高，致競爭力不足	<input type="checkbox"/> 10.遭遇居民抗爭，工程延宕	
	<input type="checkbox"/> 11.原材物料短缺不易取得	<input type="checkbox"/> 12.專業技術不足，承包量小	
	<input type="checkbox"/> 13.依營造業法第66條逐案簽章之適用有困難		
人力	<input type="checkbox"/> 14.勞工人力短缺，請勾選短缺項目並填各別空缺人數(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14-1 基層勞工 <input type="checkbox"/> 1. 勞力工(如以體力為主)		
	<input type="checkbox"/> (1)本勞 <input type="checkbox"/> (2)外勞 <input type="checkbox"/> (3)空缺數_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2. 技術性勞工，請填寫短缺施工項目(可填多種)：		
	(1)模板工空缺數_____人 (2)泥水工空缺數_____人		
	(3)鋼筋工空缺數_____人 (4)其他 空缺數_____人		
	(其他如粉刷工、磁磚工等(不含模板工、泥水工、鋼筋工))		
	<input type="checkbox"/> 14-2 技術士 <input type="checkbox"/> 1. 營造業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應置之技術士，請填寫下列短缺施工項目(可填多種)：		
	(1)模板技術士空缺數_____人 (2)混凝土技術士空缺數_____人		
	(3)鋼筋技術士空缺數_____人 (4)其他技術士空缺數_____人		
	(其他如一般手工電銲、氬氣鎢極電銲、建築塗裝、造園景觀、園藝、營建防水、測量等技術士(不含模板技術士、混凝土技術士、鋼筋技術士))		
	<input type="checkbox"/> 2. 其他營建土木類群技術士，請填寫短缺施工項目(可填多種，本項短缺與第1項不可重複)：		
	(1)_____ (2)空缺數_____人		
	(例如：鋼管施工架、面材鋪貼、砌磚等技術士)		
	<input type="checkbox"/> 14-3 工地主任	空缺數_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14-4 專任工程人員	空缺數_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14-5 公司內部管理人員	空缺數_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15. 提供勞工人力管道不足		
	<input type="checkbox"/> 16.其他(請說明)：		

註1：空缺人數：係指營造業109年12月底實際具有該項工作機會或職缺，但尚未找到適當人員就任之人數，如營造業擴大營運、增設工地尚待增僱，或有人員退出時等待補充之人員，但不含遇缺不補之員額。

註2：技術士：以參加勞動部技能檢定取得技術士證為原則。

二、貴企業是否需要政府協助

無需協助

需要協助，則請在下列選項填列(可複選)：

市場調查及開發		<input type="checkbox"/> 1.增加土地開發	<input type="checkbox"/> 2.輔導走入國際市場	<input type="checkbox"/> 3.政府資訊透明化
改善產業環境	價格	<input type="checkbox"/> 4.平抑原材物料價格 <input type="checkbox"/> 5.協助降低保險費，提高保險理賠，減少不賠項目		
	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6.訂定情事變更的處理辦法	<input type="checkbox"/> 7.研擬標價隨原材物料人力價格之升降調整之規則	
	融資	<input type="checkbox"/> 8.協助降低融資貸款之利率	<input type="checkbox"/> 9.協助向銀行融資、貸款	
	行政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10. 協調排除各項抗爭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12.協助廣設土石方資源堆置場	<input type="checkbox"/> 11.協助營建廢棄物處理	
	人力	<input type="checkbox"/> 13.解決勞工短缺問題		
強化技術研發及資訊整合		<input type="checkbox"/> 14.協助購置自動化設備		
提升產業國際競爭力		<input type="checkbox"/> 15.放寬原材物料進口或出口限制	<input type="checkbox"/> 16.協助營建廠商承攬海外營繕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17.輔導產業國際化	<input type="checkbox"/> 18.政府協助減輕工程保險與再保的壓力	
		<input type="checkbox"/> 19.外交捐助工程款指定本國廠商承攬		
健全人力培訓機制		<input type="checkbox"/> 20.專業技術人員缺額臨時派遣僱用	<input type="checkbox"/> 21.加開專業技術人員教育訓練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22.其他(請說明)：				

三、貴企業的勞工人力管道來源(可複選)：

1.工程行、企業社

2.自行招募

3.官方媒合平台

4.與學校建教方式提供

5.其他：_____

貳、貴企業 109 年經營概況

一、一般概況

(一) 100 貴企業開業時間：民國_____年_____月
 (貴企業如經改組者，則填寫改組開業年月，若為專業營造業者，請填寫申請登記時間)

(二) 101 貴企業在 109 年底核定登記之營造業等級為：

1. 甲等綜合營造業 2. 乙等綜合營造業 3. 丙等綜合營造業 4. 專業營造業 5. 土木包工業

限專業營造業填寫

1. 102 貴企業 109 年是否有承作營造業務：1. 有 2. 無(請說明原因)：_____
2. 103 貴企業 109 年實際從事之專業工程項目(可複選，請以下列編號填寫)：_____
- (1. 鋼構工程 2. 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 3. 基礎工程 4. 施工塔架吊裝及模板工程 5. 預拌混凝土工程 6. 營建鑽探工程 7. 地下管線工程 8. 帷幕牆工程 9. 庭園、景觀工程 10. 環境保護工程 11. 防水工程 12. 其他_____ 13. 無)
3. 104 貴企業填寫本表 109 年資料是否僅填寫營造業務相關資料：
1. 是，填本表各項資料，僅為營造業部門之資料，非全公司資料。
2. 否，貴企業 109 年營造業務營收占企業總營收百分比：105 _____% (請四捨五入填寫至小數點第二位)

(三) 106 貴企業組織為：(如係公民合營，以出資額 50% 以上者為準)

民 營		公 營	
<input type="checkbox"/> 1. 公司組織(含外國營造業分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2. 獨資或合夥	<input type="checkbox"/> 3. 其他(含合作社)	<input type="checkbox"/> 4. 公司組織
			<input type="checkbox"/> 5. 其他(含合作社)

(四) 107 貴企業 109 年是否赴海外(台澎金馬以外)承攬營繕工程：

1. 否
2. 是，請依承攬工程項目填寫以下相關事項：

編號	承攬工程類別 (可複選)		業主組織 (單選)		承攬 國家(地區)	決標金額(新台幣元)		僱用員工人數 (人)	
	土木工程	建築工程	民營	公營		109 年海外承包工程收入 ^註 占決標金額百分比(%) (請四捨五入填寫至小數點第二位)	臺籍	非臺籍	
1									
2									
3									
4									
5									

註：109 年海外承包工程收入，係指「六、109 年各項收入總額」項下承包工程收入(601)中屬於該項工程的海外承包工程收入。

土木工程：除建築法所稱之建築物及其實質環境以外，其他在地面或水域上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修復補強、拆除土木工程構造物，以及改變自然環境之行為，例如從事道路、橋梁、堤壩、景觀、觀光遊憩、用水排污、環境保護等土木工程均屬之。

建築工程：指建築法所稱之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及其實質環境新建、增建、改建、修建、修復補強之行為，例如從事建築物營造、修繕等工程均屬之。

臺籍：指領有本國身份證明文件者。

非臺籍：指非領有本國身份證明文件者，例如：中國大陸、香港、澳門列入非臺籍。

(五)貴企業 109 年底在職員工人數(僅填貴企業於 109 年底尚在僱用之人數,不包括所使用之派遣勞工人數及發包工程承包業者所僱用人數,但包括長期派駐國外員工。)

120 請問下表所填的在職員工人數是否僅負責辦理營造業務?

1. 是

2. 否, 估算負責營造業務的人力占企業總人力的百分比: 121 _____%

項 目		109 年底在職人數 (人)					
		計	男性	女性			
僱用員工	職員	專門技術人員	110	未滿 25 歲	110-1		
				25~未滿 35 歲	110-2		
				35~未滿 45 歲	110-3		
				45~未滿 65 歲	110-4		
				65 歲以上	110-5		
	職員	管理及佐理人員	111	未滿 25 歲	111-1		
				25~未滿 35 歲	111-2		
				35~未滿 45 歲	111-3		
				45~未滿 65 歲	111-4		
				65 歲以上	111-5		
	工員	工程技術工	112	未滿 25 歲	112-1		
				25~未滿 35 歲	112-2		
				35~未滿 45 歲	112-3		
				45~未滿 65 歲	112-4		
				65 歲以上	112-5		
普通工		113	未滿 25 歲	113-1			
			25~未滿 35 歲	113-2			
			35~未滿 45 歲	113-3			
			45~未滿 65 歲	113-4			
			65 歲以上	113-5			
自營作業者及無酬家屬工作者				114			
合 計				115			

110 包含工程師、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技術員

111 包含主管、監督及佐理人員、營業及總務部門的職員。

112 包含工地領班、監工、各職類技術士或專業技術工作之技術工(如模板工、泥水工、重機械操作手等)。

113 包含小工、學徒、雜工、司機、警衛、廚師及工友。

114 係指在 109 年 12 月份內參加工作而不支固定薪津之資本主以及在 109 年 12 月份每週平均參加工作達 15 小時以上, 不支領薪津之家屬從業者(限獨資或合夥組織填寫)。

(六) 130 貴企業 109 年全年有無使用派遣勞工?

(派遣勞工:係指貴企業與人力派遣公司簽訂商務契約,由派遣公司僱用,而由貴企業指揮監督下提供勞務之勞工。)

1. 無使用派遣勞工

2. 有使用派遣勞工,請填以下人數及金額(每月人數請以每月每人累計 24 天/人月計算,公式為當月僱用人數×僱用天數÷24,並請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二位。):

140 每月最多 _____ 人;

141 每月最少 _____ 人;

142 有使用月份,最常使用 _____ 人

143 全年費用支出 _____ 元。

二、109 年底使用土地及建築物樓地板面積

(請填寫整數,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一坪=3.3 平方公尺)

201 使用土地面積 _____ 平方公尺 202 使用樓地板面積 _____ 平方公尺

1. 指貴企業自有自用及租借部分,但已出租及出借部分不可計入。

2. 包括營業辦公場所、廠房、倉庫、宿舍、停車場(棚)及其他營建,但不包括建築用地、閒置、在建工程及自有自建待售房地產面積。

3. 使用土地面積按使用樓層數及樓地板面積比例分攤(可按持分面積填列),其建築物面積如係平房依平面面積計算,樓房則按各層樓地板面積的總和計算。例如:位於六層大樓之二、三樓,大樓建地為 60 坪,其使用土地面積為 60(坪)÷6(層)×2(層)×3.3(平方公尺)=66 平方公尺;建築物樓地板面積為 60(坪)×2(層)×3.3(平方公尺)=396 平方公尺。

三、109 年貴企業全年營建工程價值

直接營建工程收入係指 109 年度施工部分應認列（攤提）之收入所估算的營建工程價值，故該收入未必等同損益表之工程收入，請以下列計算加總填列（不包含加值型營業稅）：

- 1.採「完工比例法之工程」請直接按當年施工部分應認列（攤提）之工程收入。
- 2.採「成本回收法之工程」請在已發生工程成本之可回收範圍內之工程認列之收入。（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 107.6.29 修正）
- 3.自地自建及合建房屋未出售部分，如不能估計毛利，可以成本計列。
- 4.以上均請扣除發包給其他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土木包工業廠商之發包工程款及土地成本；但不要扣除發包給工程行、企業社等非營造業者之發包工程款及土地成本。

工 程 別	109 年營建工程價值(元)				屬於政府部門及公營事業機構工程者占 (A+B) 百分比 (請四捨五入填寫至小數點第二位)	
	直接營建工程收入 (A)		由業主及營建同業提供材料估計價值 (B)			
住宅工程	310		320		330	%
其他房屋工程	311		321		331	%
公共設施工程	312		322		332	%
機電、電路、管道工程	313		323		333	%
其他營建工程	314		324		334	%
合 計	315		325			

係指貴企業 109 年營建工程價值 (A+B) 中，屬於政府部門及公營事業機構工程所占的百分比。若貴企業雖承攬同業之工程，惟該工程主體是屬於政府部門及公營事業機構者，仍請將該工程視為屬於政府部門及公營事業機構工程計算之，惟不包含 BOT 工程。

住宅工程：指住家、公寓、宿舍等住宅用房屋之興建、設備安裝及修繕等工程。

其他房屋工程：指非住宅用房屋如廠房、店舖、辦公室、戲院、旅館、畜舍、廟堂等之興建、設備安裝及修繕等工程。

公共設施工程：指橋梁、道路、海港、機場、堰堤、水庫、灌溉溝渠河道、上下水道、站台、鐵路等公共設施營建及修繕工程。

機電、電路、管道工程：指建築物內部之機電及冷氣系統安裝、電信、電路及管道工程；室外輸配電路、電話線路、雨水、污水、煤氣管道的裝設及維修工程。

其他營建工程：指室外無線電台的裝設、水井、游泳池、運動場、娛樂場、圍牆、景觀工程、環境保護工程之營建、起重工程及機器、冷暖系統安裝等工程。

315=310+311+312+313+314 , 325=320+321+322+323+324

四、109 年全年環保相關費用

401 貴企業 109 年全年環保支出_____元，其金額應含水費的清潔處理費。

(係指企業為廢氣、廢水、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噪音及振動與毒性化學物質管理等污染防治設備投資支出、操作、維護、監測及檢驗等費用（含人事費）、委外費用、共同處理及繳交予政府之環保污染費、環境影響評估等支出。不包括工安、睦鄰、賠償及罰款等支出。)

五、109 年各項成本費用支出

(一)請按權責發生制填寫，包括應付未付款項，但不包括預付與暫付款項及經營上的資本支出。

項		目	金額(元)	說明	
營業	業	年初自地自建或合建房屋之 在建工程及待售房屋成本 (不含承包工程之在建工程)	501	1.包括上年度未完工及已完工尚未驗交的在建工程施工價值。 2.「完工比例法」指其投入成本及已實現毛利；「成本回收法」指其工程投入的成本。 3.不含土地成本。	
		營建材料耗用價值 (包含發包工程由貴企業提供的材料價值，惟不包括業主或同業提供的材料價值)	502	1.指 109 年全年因營建而投入的材料價值。 2.直接原料+間接材料。	
		發包工程款 (不含貴企業提供的材料價值)	503	指將工程發包給其他業者而支付的工程款。	
		直接及間接人工成本與 職工福利(含伙食費)	504	指營造工程直接及間接投入的人工成本與職工福利(含伙食費)。非本企業員工，而以人力派遣方式之勞力成本請填入 503 間項發包工程款或 509 間項其他成本。	
		出售房地產土地成本	505		
		工程費用：租金支出	506	指在工地所支付的租用營造機具…等費用。	
		工程費用：稅捐支出	507		
		工程費用：折舊支出	508		
		工程費用：其他成本	509	指在工地所支付的勞力派遣費用、用水費、工地搬運、工房材料費、文具、旅運、修繕、郵電及其他雜項費用等成本支出。	
		(減)年底自地自建或合建房屋 之在建工程及待售房屋成本(不 含承包工程之在建工程)	510 (-)	1.包括本年度未完工及已完工尚未驗交的在建工程施工價值 2.「完工比例法」指其投入成本及已實現毛利；「成本回收法」指其工程投入的成本。 3.不含土地成本。	
		營業成本小計(501~510)		513	
營業	費用及 損失	薪資支出與福利津貼	514	福利津貼包括受該企業僱用於工地外所有員工薪資及其他非薪資的福利津貼(如雇主提撥的退休金、保險費、全民健保費、資遣費、職工福利金提存與其他福利支出)。	
		租 金 支 出	515	依 IFRS 16 認列之租賃資產，若已填列(5172)使用權資產折舊及(5221)租賃負債利息支出，請勿重覆填列租金支出。	
		稅 捐 及 規 費	516	包括貨物稅、印花稅、牌照稅、燃料稅、房屋稅、地價稅、土地改良稅、空氣污染防治費及規費等，不包括加值型營業稅。	
		各項 折舊 (517)	自有固定資產折舊	5171	包括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若屬使用權資產折舊請填入(5172)
			使用權資產折舊	5172	「使用權資產」指依 IFRS 16 所認列之租賃資產
			租賃期滿可取得 所有權或具優先 承購權部分占 5172 的百分比 _____ %	5173	
		呆帳損失及捐贈	518		
		研究發展費用性支出	519	研究發展費包括營利事業為研究新產品、新技術、新服務或新創作、改進生產技術、改進提供勞務技術及改善製程所支出之費用(含研發部門業務費、維護費及委外研發等費用性支出)。	
		其他營業費用	520	包括辦公室勞力外包之費用、運輸設備油料、文具用品、旅運、郵電、修繕、廣告、一般水電瓦斯、產物保險、交際、各項耗竭及攤提、佣金支出、棧儲、報關及雜支等。	
		營業費用及損失小計(514-520)		521	
非營業	損失	租賃負債利息支出	5221		
		租賃期滿可取得所有權 或具優先承購權部分占 5221 的百分比 _____ %	5222		
		其他利息支出	5223		
		其他非營業損失	523	包括向國內外金融機構、非金融機構或個人借款所支付之利息，若屬租賃負債所產生之利息支出請填入(52221)。	
		非營業損失小計(522-523)	524	包括投資損失、出售資產損失、資產減損損失、災害損失、兌換虧損、停工停電損失及其他非營業損失等。	
各項支出合計		525	525=513+521+524		

(二)請將營造業成本中發包工程款之金額(指將工程發包給其他業者而支付的工程款)(503欄)，依以下發包對象填寫：**(503欄未填者免填寫)**。

1.發包給綜合營造業(甲、乙、丙等)、土木包工業或專業營造業之金額為：

526 _____ 元

2.發包給非上述營造業者之金額為：

527 _____ 元

六、109年各項收入總額

請按權責發生制填寫，即包括109年全年實際收入外，尚包括應收未收款項，但不包括預收款項。

項	目	金額(元)		
營業收入	承包工程收入 (含發包工程部分及向同業分包收入部分)	601		採「完工比例法之工程」係指當年施工部分應認列之工程收入； 採「成本回收法之工程」係在已發生工程成本之可回收範圍內之工程認列之收入。
	出售自地自建及合建 房地產收入(含土地價值)	602		
	其他營業收入	603		含出售材料之 毛利 。
	營業收入小計	604		604=601+602+603
非營業收益	租金收入	605		指土地、房屋及各種設備等租金收入。
	利息收入	606		
	其他非營業收益	607		不屬於上列各項收入者，如投資收益、雜項收入等。
	非營業收益小計	608		608=605+606+607
收入合計	609		609=604+608	

七、109 年底資產狀況

(一) 設帳者請依照 109 年底的資產負債表填寫；未設帳者請參考各種紀錄資料估計填寫。

730 請問下表所填的資產總額是否僅為營造部門之資料？

1. 是
2. 否，估算營造部門資產占企業總資產的百分比：731 _____ %

項 目		金 額(元)	
流動資產	存 料 (不含在建承包工程)	701	
	建 築 用 地	702	
	在建工程及待售房屋	703	
	現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704	
非流動資產	土 地 〔不含建築用地及投資用土地〕	705	
	房屋及其他營建 (不含自地自建及合建待售房屋)	706	
	(減) 累計折舊及減損	707	(-)
	運 輸 設 備	708	
	(減) 累計折舊及減損	709	(-)
	機 械 設 備	710	
	(減) 累計折舊及減損	711	(-)
	辦公設備及雜項設備	712	
	(減) 累計折舊及減損	713	(-)
	未完工程及預付購置設備	714	
	長 期 性 之 投 資	715	
	使 用 權 資 產 淨 額	716	
	租賃期滿可取得所有權 或具優先承購權部分占 716 的百分比_____%	7161	
	投 資 性 不 動 產	717	
無 形 資 產	718		
其 他 資 產	719		
資 產 總 額		720	

指建材材料，在建承包工程請填入 703。

指為建造房屋出售之建築用土地成本，包括
年底持有之在建及完工者。

不含存料之存貨及在建土地；當單一工程期末在建
工程價值超過預收工程款，則在建工程扣除預收工
程款後（應收建造合約款）之餘額請填入本項。

包括銀行存款、應收款項、合約資產（若屬建造過
程逐步認列之合約資產請填入（703）、取得合約資
產之增額成本、預付款項等。

指房屋基地、其他營建用地及休閒場所用地之價值。

指供自用之未完工程、未安裝完妥及預付而
仍在途運送的機械、運輸、電機及電器設
備等。

指依 IFRS 16 所認列之租賃資產。

指出租或為獲取資本增值而持有之不動產，包括開發
與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含出租借固定資產）

指無實體形式之可辨認非貨幣性資產及商譽（包
括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電腦軟體等）。

指不屬於上列各類之資產。

(二) 貴公司 109 年底因經營業務需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括土地、房屋及其他營建、運輸設備、機械及雜項設備等）以租（借）用方式運用或閒置及待處分者，請填寫資產估算之價值：

720 1. 以下租（借）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請以市價估算：

（非指租金支出，若無請填“—”）

720-1 土地市價約為_____元 720-2 房屋及其他營建市價約為_____元

720-3 運輸設備市價約為_____元 720-4 機械及雜項設備市價約為_____元

八、109 年底負債及權益總額

設帳者請依照 109 年底的資產負債表填寫；未設帳者請參考各種紀錄資料估計填寫。

項 目		金額（元）	
負 債	預收工程款	801	
	其他流動負債	802	
	長期負債	803	
	其他負債	804	
	負債總額	805	
權 益	資本或股本(實收)	806	
	公積及盈餘等	807	
負債及權益總額		808	

依所得稅申報書填報，預收工程款請填此。

包括短期借款、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

805=801+802+803+804

指 1. 公司組織的實收股本
2. 非公司組織（獨資或合夥及其他）的投入自有資本。

指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庫藏股票之金額

808=805+806+807=720

九、請問貴企業對今年（110 年 1 月~12 月）營造業景氣看法：

1. 非常看好 2. 看好 3. 持平
 4. 不看好、原因_____ 5. 非常不看好、原因_____
 6. 很難說/無意見 7. 不知道/拒答

十、請問貴企業雇用本勞及外勞比例 _____（例如：3：2）

附 記 欄	
-------------	--

附錄三：訪問表內容部分說明

代號	項目	填表說明	
壹、企業在 109 年經營上遭遇困難及需政府協助項目			
一、	經營上遭遇之困難	1.有困難者可複選 2.勾選 16.其他者請說明 3.勾選 1.請續填上漲項目 4.勾選 14，請續填短缺勞工項目(14-1~14-5) 5.有人力短缺的項目請填入空缺人數	
二、	需政府協助之項目	1.需要協助者可複選 2.勾選 22.其他者請說明	
三、	貴企業的勞工人力管道來源	此問項可複選 勾選 5.其他者請說明	
貳、企業 109 年經營概況			
一、 一般概況	100	開業時間	就開業時的年份、月份填入，如係經改組者，應填寫改組後開業之年份及月份(營造業法施行後換領綜合營造業或土木包工業登記證書及承攬工程手冊者，因並非改組，仍應依開業年份及月份填寫)；專業營造業者，請以申請登記為專業營造業之時間為準。
	101	登記之營造業等級	依經主管建築機關核定登記之等級勾選。
	102	專業營造承作營造業務	限專業營造填寫，109 年有無承作營造業務；無論填寫「有」或「無」均請續答訪問表各問項。
	103	實際從事之專業工程項目	限專業營造填寫，依「專業營造業之資本額及其專任工程人員資歷人數標準表」之專業工程項目填；若為所列專業工程項目以外者，請填「12.其他_____」並說明；若沒有從事者，請填「13.無」。
	104	是否僅填寫營造業務相關資料	限專業營造填寫，本表資料是否僅填寫營造業務相關資料
	105	營造業務營收占企業總營收百分比	若本表資料非僅填寫營造業務，請續答 109 年營造業務營收占企業總營收百分比
	106	貴企業組織	分民營之公司組織(含外國營造業分公司)、獨資或合夥、其他(含合作社)，公營之公司組織、其他(含合作社)擇一勾選，如係公民合營，以出資額 50% 以上者為準。

	代號	項目	填表說明
一、一般概況	107	海外（台澎金馬以外）承攬營繕工程	<p>109年是否赴海外（台澎金馬以外）承攬營繕工程，若為是者，需填寫承攬工程項目，每項承攬工程依工程類別、業主組織、承攬國家(地區)、決標金額、僱用員工人等項目勾選或填寫相關資料。</p> <p>1.工程類別分為土木工程及建築工程，其說明如下： 土木工程：除建築師法所稱之建築物及其實質環境以外，其他在地面或水域上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修復補強、拆除土木工程構造物，以及改變自然環境之行為，例如從事道路、橋梁、堤壩、景觀、觀光遊憩、用水排污、環境保護等土木工程均屬之。 建築工程：指建築師法所稱之建築物及其實質環境新建、增建、改建、修建、修復補強之行為，例如從事建築物營造、修繕及房屋設備安裝等工程均屬之。</p> <p>2.承攬國家(地區)：承攬工程所在國家(地區)，例如中國大陸、香港、澳門。</p> <p>3.決標金額：指該項海外承攬工程決標金額，單位為新台幣元。</p> <p>4. 109年海外承包工程收入占決標金額百分比(%)：係指訪問表「六、109年各項收入總額」項下承包工程收入(601)中屬於該項工程海外承包工程收入占決標金額百分比。</p> <p>5.臺籍：指僱用員工人數領有本國身份證明文件者。 6.非臺籍：指僱用員工人數非領有本國身份證明文件者，例如：中國大陸、香港、澳門列入非台籍。</p>
	110	專門技術人員	包含工程師、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技術員，並依男性、女性及其年齡分別填列。
	111	管理及佐理人員	包含主管、監督及佐理人員、營業及總務部門的職員，並依男性、女性及其年齡分別填列。
	112	工程技術工	包含工地領班、監工、各職類技術士或專業技術工作之技術工(如模板工、泥水工、重機械操作手等)，並依男性、女性及其年齡分別填列。
	113	普通工	指用勞力參與之非技術工人，包括小工、學徒、雜工、司機、警衛、廚師及工友，並依男性、女性及其年齡分別填列。
	114	自營作業者及無酬家屬工作者	指在109年12月份內參加工作而不支固定薪津之資本主以及在109年12月份每週平均參加工作達15小時以上，不支領薪津之家屬從業者，並依男性、女性及其年齡分別填列。

	代號	項目	填表說明
一、一般概況	130 140 141 142 143	貴企業 109 年全年有無使用派遣勞工	<p>1.派遣勞工係指該企業與人力派遣公司簽訂商務契約，由派遣公司僱用，而由該企業指揮監督下提供勞務之勞工。</p> <p>2.109 年有無使用派遣勞工，若有使用派遣勞工，請就每月最多使用人數、每月最少使用人數、有使用月份最常使用人數及全年費用支出填答。</p> <p>3.每月人數請以每月每人累計 24 天/人月計算，公式為當月僱用人數×僱用天數÷24，並請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二位。</p> <p>例 1：如某企業某一職務當月份有 2 位派遣勞工，第 1 位工作 6 天，以 24 天/人月計算為 $\frac{6}{24} = \frac{1}{4}$ 人；第 2 位工作 12 天，以 24 天/人月計算為 $\frac{12}{24} = \frac{1}{2}$ 人；故該公司當月份派遣勞工為 $\frac{1}{4} + \frac{1}{2} = \frac{3}{4} = 0.75$ 人。</p> <p>例 2:某企業當月僱用 30 位派遣勞工共 10 天，以 24 天/人月計算為 $30 \times \frac{10}{24} = 12.5$ 人</p>
二、使用土地及建築物面積	201 202	使用土地面積 使用樓地板面積	<p>1.指企業自有自用及租借部分，但已出租及出借部分不可計入。</p> <p>2.包括營業辦公場所、廠房、倉庫、宿舍、停車場(棚)及其他營建，但不包括建築用地、閒置、在建工程及自有自建待售房地產面積。</p> <p>3.「使用土地面積」應按使用樓層數及樓地板面積比例分攤，其建築物面積如係平房依平面面積計算；樓房則按各層樓地板面積的總和計算。若以「坪」為計量單位者，應換算更正為「平方公尺」之單位，一坪等於 3.3 平方公尺。</p>

代號	項目	填表說明
三、109年貴企業全年營建工程價值		<p>(一)為計算營造業全體在109年全年產值，直接營建工程收入係指109年度施工部分應認列(攤提)之收入所估算的營建工程價值，故不等同損益表之工程收入，請以下列計算加總填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採「完工比例法之工程」請直接按當年施工部分應認列(攤提)之工程收入。 2. 採「成本回收法之工程」請在已發生工程成本之可回收範圍內之工程認列之收入。 3. 自地自建及合建房屋未出售部分，如不能估計毛利，可以成本計列。 4. 以上均扣除發包給其他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土木包工業廠商之發包工程款及土地成本；但不要扣除發包給工程行、企業社等非營造業者之發包工程款及土地成本。 <p>(二)「屬於政府部門及公營事業機構工程者占(A+B)百分比問項」係指企業109年營建工程價值中，屬於政府部門及公營事業機構工程所占的百分比，若企業雖承攬同業之工程，惟該工程主體是屬於政府部門或公營事業機構者，仍請將該工程視為屬於政府部門及公營事業機構工程計算之，惟不包含BOT工程。</p>
310、320、330	住宅工程	指住家、公寓、宿舍等住宅用房屋之興建、設備安裝及修繕等工程。
311、321、331	其他房屋工程	指非住宅用房屋如廠房、店舖、辦公室、戲院、旅館、畜舍、廟堂等之興建、設備安裝及修繕等工程。
312、322、332	公共設施工程	指橋梁、道路、海港、機場、堰堤、水庫、灌溉溝渠河道、上下水道、站台、鐵路等公共設施營建及修繕工程。
313、323、333	機電、電路、管道工程	指建築物內部之機電及冷氣系統安裝、電信、電路及管道工程；室外輸配電路、電話線路、雨水、污水、煤氣管道的裝設及維修工程。
314、324、334	其他營建工程	指室外無線電台的裝設、水井、游泳池、運動場、娛樂場、圍牆、景觀工程、環境保護工程之營建、起重工程、機器及冷暖系統安裝等工程。

	代號	項目	填表說明
四、109年全年度環保相關費用	401	109年全年度環保支出	<p>1.109年全年度環保支出，其金額至少應含水費的清除處理費。</p> <p>2.環保支出係指企業為廢氣、廢水、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噪音及振動與毒性化學物質管理等污染防治設備投資支出、操作、維護、監測及檢驗等費用(含人事費)、委外費用、共同處理及繳交予政府之環保污染費、環境影響評估、研究發展等支出。不包括工安、睦鄰、賠償及罰款等支出。</p>
五、各項成本費用支出	501	年初自地自建或合建房屋之在建工程及待售房屋成本(不含承包工程之在建工程)	<p>1.包括上年度未完工及已完工尚未驗交之在建工程施工價值。</p> <p>2.「完工比例法」指其投入成本及已實現毛利；「成本回收法」指其工程投入的成本。</p> <p>3.不含土地成本。</p>
	502	營建材料耗用價值(包含發包工程由貴企業提供的材料價值，惟不包括業主或同業提供的材料價值)	<p>1.指109年全年度因營建而投入的材料價值。</p> <p>2.直接原料+間接材料。</p>
	503	發包工程款(不含貴企業提供的材料價值)	指將工程發包給其他業者而支付的工程款，包括委外包工工資。報稅時本項目有列於直接人工成本或間接人工之費用內，應釐清分出。又公司之「完工工程成本分析表」及「在建工程成本分析表」，均列有發包工程費可參考使用。
	504	直接及間接人工成本與職工福利(含伙食費)	指營造工程直接及間接投入的人工成本與因工地管理人員之員工醫療、員工文康活動、聚餐等及依法提撥之職工福利金皆屬之。非本企業員工，而以人力派遣方式之勞力成本請填入503問項發包工程款或509問項其他成本。
	505	出售房地產土地成本	指出售房地產所產生之相關土地成本。
	506	工程費用：租金支出	指在工地所支付的租用營造機具...等費用。
	507	工程費用：稅捐支出	因工程承攬及發包所發生之合約印花稅等。

代號	項目	填表說明
508	工程費用：折舊支出	可直接辨認為工地所使用之機器及設備等資產所提撥之折舊。
509	工程費用：其他成本	指在工地所支付的勞力派遣費用、用水費、工地搬運、工房材料費、文具、旅運、修繕、郵電及其他雜項費用等成本支出。
510	(減)年底自地自建或合建房屋之在建工程及待售房屋成本（不含承包工程之在建工程）	1.包括本年度未完工及已完工尚未驗交的在建工程施工價值 2.「完工比例法」指其投入成本及已實現毛利；「成本回收法」指其工程投入的成本。 3.不含土地成本。
513	營業成本小計	513=501+502+503+504+505+506+507+508+509-510
514	薪資支出與福利津貼	包括受該企業僱用於工地外所有員工薪資及其他非薪資的福利津貼(如雇主提撥的退休金、保險費、全民健保費、資遣費、職工福利金提存與其他福利支出)。
515	租金支出	依 IFRS 16 認列之租賃資產，若已填列(5172)使用權資產折舊及(5221)租賃負債利息支出，請勿重覆填列租金支出。
516	稅捐及規費	包括貨物稅、印花稅、牌照稅、燃料稅、房屋稅、地價稅、土地改良稅、空氣污染防制費及規費等，不包括加值型營業稅。
517 各 項 折 舊	5171 自有固定資產折舊	包括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若屬使用權資產折舊請填入(5172)。
	5172 使用權資產折舊	「使用權資產」指依 IFRS 16 所認列之租賃資產
	5173 租賃期滿可取得所有權或具優先承購權部分占 5172 的百分比_____%	
518	呆帳損失及捐贈	1.呆帳損失指工程收入因客戶倒閉、逃匿、和解或破產之宣告，或其他原因致債權之一部或全部不能收回者；債權中有逾二年，經催收後未經收取本金或利息者。 2.捐贈指對依法設立政黨或對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捐贈金額。

代號	項目	填表說明
519	研究發展費用性支出	研究發展費包括營利事業為研究新產品、新技術、新服務或新創作、改進生產技術、改進提供勞務技術及改善製程所支出之費用(含研發部門業務費、維護費及委外研發等費用性支出)。
520	其他營業費用	包括辦公室勞力外包之費用、運輸設備油料、文具用品、旅運、郵電、修繕、廣告、一般水電瓦斯、產物保險、交際、各項耗竭及攤提、佣金支出、棧儲、報關及雜支等。
521	營業費用及損失小計	521=514+515+516+517+518+519+520
522 利息 支出	5221 租賃負債利息支出	
	5222 租賃期滿可取得所有權或具優先承購權部分占 5221 的百分比_____%	
	5223 其他利息支出	
523	其他非營業損失	包括向國內外金融機構、非金融機構或個人借款所支付之利息，若屬租賃負債所產生之利息支出請填入(52221)。
524	非營業損失小計	524=522+523
525	各項支出合計	525=513+521+524
526	發包工程款中發包給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或土木包工業者之金額	營業成本 503 項中之發包工程款，請填寫發包給綜合營造業(甲、乙、丙等)、專業營造業或土木包工業者之金額。
527	發包工程款中發包給非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或土木包工業者之金額	營業成本 503 項中之發包工程款，請填寫發包給非綜合營造業(甲、乙、丙等)、專業營造業或土木包工業者(如水、電、空調及電信等)之金額。
六、各項	601 承包工程收入(含發包工程部分及向同業分包收入部分)	採「完工比例法之工程」係指當年施工部分應認列之工程收入； 採「成本回收法之工程」係在已發生工程成本之可回收範圍內之工程認列之收入。
	602 出售自地自建及合建房地產收入(含土地價值)	指出售自地自建及合建房地產之收入(含土地價值)。

	代號	項目	填表說明
收入總額	603	其他營業收入	不歸屬於上述收入所獲得之其他營業收入皆屬之。 (若有出售材料，因各項成本費用支出不列該項成本，但顧及廠商有其交易行為，且為求收支平衡，將該出售材料之毛利填入本項。
	604	營業收入小計	604=601+602+603
	605	租金收入	指土地、房屋及各種設備等租金收入。
	606	利息收入	凡利息之收入皆屬之。
	607	其他非營業收益	不屬於605至606項所列之收入者，如投資收益、雜項收入等。
	608	非營業收益小計	608=605+606+607
	609	收入合計	609=604+608
七、 年底 實際 運用 資產	701	存料（不含在建承包工程）	指建材材料，在建承包工程請填入703。
	702	建築用地	指為建造房屋出售之建築用土地成本，包括年底持有之在建及完工者。
	703	在建工程及待售房屋	不含存料之存貨及在建土地；當單一工程期末在建工程價值超過預收工程款，則在建工程扣除預收工程款後（應收建造合約款）之餘額請填入本項。
	704	現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包括銀行存款、應收款項、合約資產（若屬建造過程逐步認列之合約資產請填入（703）、取得合約資產之增額成本、預付款項等。
	705	土地 (不含建築用地及投資用土地)	指房屋基地、其他營建用地及休閒場所用地之價
	706	房屋及其他營建 (不含自地自建及合建待售房屋)	凡供營業上長期使用，非以出售為目的之房屋建築及定著設備皆屬之。
	707	(減)累計折舊及減損	指提撥房屋及其他營建之累計折舊及減損。
	708	運輸設備	凡供營業及自用之各項運輸用工具及設備皆屬之。
	709	(減)累計折舊及減損	指提撥運輸設備之累計折舊。
	710	機械設備	凡所有直接或間接供生產部份工作用之機械設備皆屬之。
	711	(減)累計折舊及減損	指提撥機械設備之累計折舊及減損。

代號	項目	填表說明	
712	辦公設備及雜項設備	指具有實體存在，供營業使用，耐用年限在一年以上，非供出售為目的。如辦公桌椅、電話、打字機、複印設備等	
713	(減)累計折舊及減損	指提撥生財器具及雜項設備之累計折舊及減損。	
714	未完工程及預付購置設備	係指供自用之未完工程、未安裝完妥及預付而仍在途運送的機械、運輸、電機及電器設備等。	
715	長期性之投資	包括海內外採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各項非流動性金融商品投資。	
716	使用權資產淨額	指依 IFRS 16 所認列之租賃資產。	
	7161 租賃期滿可取得所有權或具優先承購權部分占 716 的百分比_____%		
717	投資性不動產	指出租借或為獲取資本增值而持有之不動產，包括開發與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含出租借固定資產)	
718	無形資產	指無實體形式之可辨認非貨幣性資產及商譽(包括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電腦軟體等)。	
719	其他資產	凡不屬於上列各類之資產。	
720	資產總額	所有資產總額，應和 808 項相等。	
720-1	土地	租用及借用土地以市價估算填寫。	
720-2	房屋及其他營建	租用及借用房屋及其他營建以市價估算填寫。	
720-3	運輸設備	租用及借用運輸設備以市價估算填寫。	
720-4	機械及雜項設備	租用及借用機械及雜項設備以市價估算填寫。	
八、 負債及淨值	801	預收工程款	依所得稅申報書填報。
	802	其他流動負債	包括短期借款、應付款項及不包括單一工程預收工程款餘額超過期末在建工程餘額之彙總合計數之其他流動負債。
	803	長期負債	包括應付公司債、長期借款及其他長期負債。
	804	其他負債	凡不屬上列各類之負債皆屬之。
	805	負債總額	805=801+802+803+804
	806	資本或股本(實收)	指 1.公司組織的實有股本總額 2.非公司組織(獨資或合夥及其他)的投入自有資本，指投入的所有資本，包含現金、土地、建築物及設備價值。
	807	公積及盈餘等	凡資本公積、營業公積、累積盈虧及本期損益皆屬之。 指資產負債表中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庫藏股之合計金額。

	代號	項目	填表說明
	808	負債及權益總額	$808=805+806+807=718$
九		企業對今年營造業 景氣看法	1.此問項單選 2.今年係指 110 年 1 月~110 年 12 月期間 3.勾選 3、4 請續答原因
十		企業雇用本勞及外 勞比例	此問項為填寫比例 (例如：3：2)

附錄四：營造業主要統計項目之定義及其計算方法

1. 廣義生產總額 = 營業收入(扣發包給本調查對象之發包工程款) + 由業主及營建同業提供材料估計價值 + 年底自地自建或合建房屋之在建工程及待售房屋成本(不含承包工程之在建工程) - 一年初自地自建或合建房屋之在建工程及待售房屋成本(不含承包工程之在建工程) - 出售房地產土地成本
2. 生產總額 = 營業收入(扣發包工程款) + 由業主及營建同業提供材料估計價值 + 年底自地自建或合建房屋之在建工程及待售房屋成本(不含承包工程之在建工程) - 一年初自地自建或合建房屋之在建工程及待售房屋成本(不含承包工程之在建工程) - 出售房地產土地成本
3. 中間消費 = 營建材料耗用價值 + 由業主及營建同業提供材料估計價值 + 工程費用 - 租金支出 + 其他費用
4. 中間消費之其他費用 = 工程費用 - 其他成本 + 其他營業費用
5. 生產毛額 = 生產總額 - 中間消費
6. 各項折舊 = 工程費用 - 折舊支出 + 各項折舊
7. 間接稅 = 工程費用 - 稅捐支出 + 稅捐及規費
8. 租金淨額 = 租金支出 - 租金收入
9. 利息支出 = 租賃負債利息支出 + 其他利息支出
10. 利息淨額 = 利息支出 - 利息收入
11. 財產報酬 = 租金淨額 + 利息淨額
12. 移轉支出及其他支出 = 呆帳損失及捐贈 + 其他非營業損失
13. 勞動報酬 = 直接及間接人工成本與職工福利 + 薪資支出與福利津貼
14. 各項折舊 = 自有固定資產折舊 +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 生產淨額(按市價) = 生產毛額 - 各項折舊
16. 生產淨額(按要素成本) = 生產淨額(按市價) - 間接稅
= 勞動報酬 + 移轉支出及其他支出 + 財產報酬 + 利潤 - 其他非營業收益

17. 利潤 = 生產淨額(按要素成本) - 勞動報酬 - 移轉支出及其他支出 - 財產報酬 - 研究發展費用性支出 + 其他非營業收益
- = 收入總額 - 支出總額 + 年底在建承包工程及自地自建合建房屋施工價值 (扣「完工比例法」之年底在建工程) - 年初自地自建或合建房屋之在建工程及待售房屋成本
18. 營業淨利 = 營業收入 - 營業支出 + 年底在建承包工程及自地自建合建房屋施工價值 (扣「完工比例法」之年底在建工程) - 年初自地自建或合建房屋之在建工程及待售房屋成本
1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土地 + (房屋及其他營建 - 累計折舊) + (運輸設備 - 累計折舊) + (機械設備 - 累計折舊) + (辦公設備及雜項設備 - 累計折舊) + 未完工程及預付購置設備
2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土地 + 房屋及其他營建 + 運輸設備 + 機械設備 + 辦公設備及雜項設備 + 未完工程及預付購置設備
21. 流動資產 = 存料 + 建築用地 + 在建工程及待售房屋 + 現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22. 流動負債 = 預收工程款 + 其他流動負債
23. 非流動資產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長期投資 + 投資性不動產 + 無形資產 + 其他資產
24. 自有資產淨額 = 流動資產 + 非流動資產 = 資產總額
25. 自有資產毛額 = 流動資產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其他資產
26. 實際運用資產淨額 = 自有資產淨額 + 租用及借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投資性不動產
27. 實際運用資產毛額 = 自有資產毛額 + 租用及借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投資性不動產
28. 實際運用固定資產淨額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租用及借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 各項營建工程價值 = 全年直接營建工程收入 + 由業主及營建同業提供材料估計價值
30. 營業支出 = 營建材料耗用價值 + 勞動報酬 + 出售房地產土地成本 + 租金支出 + 間接稅 + 各項折舊 + 呆帳損失及捐贈 + 研究發展費用性支出 + 其他成本及營業費用

- 31.存貨及存料價值＝存料＋建築用地＋在建承包工程及自地自建合建房屋施工價值
- 32.存貨及存料週轉率＝營業成本÷存貨及存料價值×100%
- 33.實際運用固定資產淨額週轉率＝營業收入÷實際運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100%
- 34.總資產週轉率＝營業收入÷自有資產淨額×100%
- 35.實際運用資產淨額週轉率＝營業收入÷實際運用資產淨額×100%
- 36.純益率＝利潤÷收入總額×100%
- 37.營業純益率＝營業淨利÷營業收入×100%
- 38.平均每員工全年薪資＝勞動報酬÷員工人數
- 39.權益總額＝資本或股本(實收)＋公積及盈餘等
- 40.固定長期資產適合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長期投資)÷(資本或股本(實收)
＋公積及盈餘等＋長期負債)×100%
- 4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100%
- 42.負債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100%
- 43.自有資本率＝權益總額÷資產總額×100%
- 44.固定比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權益總額×100%
- 45.實際運用資產淨額獲利率＝利潤÷實際運用資產淨額×100%
- 46.勞動裝備率＝實際運用資產淨額÷員工人數
- 47.勞動生產力＝生產總額÷員工人數
- 48.每元勞動報酬生產總額＝生產總額÷勞動報酬
- 49.資本生產力(平均每元實際運用資產生產淨額)＝生產總額÷實際運用資產淨額×100%

附錄五：抽樣設計與母體推估

一、抽樣母體清冊

截至民國 109 年底從事營造業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有案者且仍繼續營業之廠商共有 15,687 家，包含甲等綜合營造業 2,531 家，乙等綜合營造業 1,035 家，丙等綜合營造業 5,841 家，土木包工業 5,870 家及專業營造業 410 家。

二、抽樣方法

本調查以抽樣母體清冊進行抽樣。由於大型綜合營造業廠商對整體綜合營造業產值影響很大，故採全查，因此，本次調查指定資本額超過 2.5 億元者為全查廠商，共 164 家，此外專業營造業經營項目多元且獨特，共計 410 家，亦列入全查對象。

總樣本數為 2,000 家，扣除全查樣本 574 家(=164+410)後，剩下的樣本數為 1,426 家，由抽樣產生。抽樣方法採分層系統抽樣法，將母體先按營造業等級別分為甲等綜合營造業、乙等綜合營造業、丙等綜合營造業和土木包工業 4 層。利用紐曼配置法(Neyman Allocation)，將 1,426 家的樣本按所計算之比例分配到各層，而其比例之計算方法為：將各層扣除全查廠商後的母體家數(N_i)乘以母體標準差(σ_i)的值，除以各層上述之值的加總，即可得到各層樣本分配之比例，最後再以此比例乘上 1,426(家)，即為各層所需抽樣之家數。

三、抽查樣本之樣本數分配計算方法

(一)、抽查樣本各層樣本數分配

利用紐曼配置法，將當年調查之抽樣樣本家數按比例分配到 4 個營造業等級層（不含專業營造業全查），其配置方法如下：

$$n_{ji} = \frac{N_i \times S_{ji}}{\sum N_i \times S_{ji}}, \quad i=1\sim 4; j=1\sim 5$$

其中 N_i 為家數，是當年 4 個營造業等級之抽樣母體家數。

S_{ji} 為標準差，是依據最近一年調查之營建材料耗用價值、直接營建工程收入、生產淨額(按要素成本)、各項支出合計、全年薪資等 5 個變數之標準差。

首先就 5 個變數計算 4 個營造業等級之樣本分配，其結果如下：

(1) 營建材料耗用價值

附錄表 1：各營造業等級營建材料耗用價值

等級 (i)	N_i (108 年之抽樣母體家數)	標準差 (S_{1i}) (單位:元)	$N_i \times S_{1i}$	樣本家數 n_{1i} (註)
合 計	15,113	43,506,792	373,648,373,330	1,426
甲等綜合營造業	2,371	96,390,701	228,542,352,049	872
乙等綜合營造業	1,034	28,928,113	29,911,668,545	114
丙等綜合營造業	5,838	14,867,194	86,794,679,192	331
土木包工業	5,870	4,838,105	28,399,673,544	108

$$n_{1i} = \left[\frac{N_i \times S_{1i}}{\sum_{i=1}^4 N_i \times S_{1i}} \right] \times 1,426$$

(2) 直接營建工程收入

附錄表 2：各營造業等級直接營建工程收入

等級 (i)	N_i (109 年之抽樣母體家數)	標準差 (S_{2i}) (單位:元)	$N_i \times S_{2i}$	樣本家數 n_{2i} (註)
合 計	15,113	89,196,314	762,100,739,163	1,426
甲等綜合營造業	2,371	191,136,744	453,185,220,700	848
乙等綜合營造業	1,034	56,840,448	58,773,023,581	110
丙等綜合營造業	5,838	33,916,419	198,004,052,093	370
土木包工業	5,870	8,882,188	52,138,442,789	98

$$n_{2i} = \left[\frac{N_i \times S_{2i}}{\sum_{i=1}^4 N_i \times S_{2i}} \right] \times 1,426$$

(3) 生產淨額按要素成本

附錄表 3：各營造業等級生產淨額按要素成本

等級 (i)	N_i (109 年之抽樣母體家數)	標準差 (S_{3i}) (單位:元)	$N_i \times S_{3i}$	樣本家數 n_{3i} (註)
合 計	15,113	30,634,006	290,551,747,404	1,426
甲等綜合營造業	2,371	47,159,303	111,814,707,315	549
乙等綜合營造業	1,034	81,910,068	84,695,010,382	416
丙等綜合營造業	5,838	12,862,917	75,093,707,593	369
土木包工業	5,870	3,227,994	18,948,322,115	93

$$n_{3i} = \left[\frac{N_i \times S_{3i}}{\sum_{i=1}^4 N_i \times S_{3i}} \right] \times 1,426$$

(4) 各項支出合計

附錄表 4：各營造業等級各項支出合計

等級 (i)	N_i (108 年之抽樣母體家數)	標準差 (S_{4i}) (單位:元)	$N_i \times S_{4i}$	樣本家數 n_{4i} (註)
合計	15,113	117,323,161	929,858,973,284	1,426
甲等綜合營造業	2,371	248,493,464	589,178,002,285	904
乙等綜合營造業	1,034	66,511,451	68,772,840,457	105
丙等綜合營造業	5,838	37,732,682	220,283,398,739	338
土木包工業	5,870	8,794,673	51,624,731,804	79

$$n_{4i} = \left[\frac{N_i \times S_{4i}}{\sum_{i=1}^4 N_i \times S_{4i}} \right] \times 1,426$$

(5) 全年薪資

附錄表 5：各營造業等級全年薪資

等級 (i)	N_i (109 年之抽樣母體家數)	標準差 (S_{5i}) (單位:元)	$N_i \times S_{5i}$	樣本家數 n_{5i} (註)
合計	15,113	3,584,494	33,858,915,925	1,426
甲等綜合營造業	2,371	7,464,042	17,697,244,068	745
乙等綜合營造業	1,034	2,038,682	2,107,997,369	89
丙等綜合營造業	5,838	1,975,446	11,532,656,256	486
土木包工業	5,870	429,475	2,521,018,231	106

$$n_{5i} = \left[\frac{N_i \times S_{5i}}{\sum_{i=1}^4 N_i \times S_{5i}} \right] \times 1,426$$

4 個營造業等級分別產生 5 個變數在紐曼配置分配之樣本數，每個營造業等級再將 5 個變數之樣本數加總後簡單平均，做為各等級層樣本配置之依據，其結果如下表 8：

附錄表 6：各等級層樣本配置(紐曼配置法)

等級 (i)	依「營建材料 耗用價值」分 配之樣本數 (n_{1i})	依「直接營建 工程收入」分 配之樣本數 (n_{2i})	依「生產淨 額按要素成 本」分配之 樣本數 (n_{3i})	依「各項支出 合計」分配之 樣本數 (n_{4i})	依「全年薪 資」分配之樣 本數 (n_{5i})	n_i (註)	最大 抽樣 誤差
合計	1,426	1,426	1,426	1,426	1,426	1,426	
甲等綜合營造業	872	848	549	904	745	784	2.9
乙等綜合營造業	114	110	416	105	89	167	6.9
丙等綜合營造業	331	370	369	338	486	379	4.9
土木包工業	108	98	93	79	106	97	9.9

註： $n_i = (n_{1i} + n_{2i} + n_{3i} + n_{4i} + n_{5i}) / 5$

上表中各等級層之抽樣誤差，以乙等綜合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之抽樣誤差較其他營造業等級高。根據以往調查經驗，乙等綜合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樣本數需要各完成 200 家、250 家，才能控制各等級別最大抽樣誤差不超過 6.5%，因此增加乙等綜合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樣本數，並減少甲等綜合營造業樣本家數，調整後之結果如下表：

附錄表 7：各等級層樣本配置(調整後)

等級別	抽查層調整後樣本家數分配			抽樣誤差
	原紐曼配置產生樣本家數(n_i) (A)	調整抽查樣本家數 (B)	本年度抽查樣本家數分配 (A+B)	
合計	1,426		1,426	
甲等綜合營造業	784	-186	597	3.5
乙等綜合營造業	167	33	200	6.2
丙等綜合營造業	379	-	379	4.9
土木包工業	97	153	250	6.1

(二)109 年應成功樣本家數分配

附錄表 8：各等級層應成功樣本家數分配

等級別	母體總家數	調查樣本家數	全查層		抽查層家數
			資本額超過一億元家數	專業營造業家數	
合計	15,687	2,000	164	410	1,426
甲等綜合營造業	2,531	757	160	-	597
乙等綜合營造業	1,035	201	1	-	200
丙等綜合營造業	5,841	382	3	-	379
土木包工業	5,870	250	-	-	250
專業營造業	410	410	-	410	

(三)抽樣程序

按等級別分層後，層內在按地區別分層。各地區別之樣本數按各地區廠商母體家數比率分配，各地區別內之抽樣清冊按廠商資本額大小排序，然後以系統抽樣法抽出應有樣本數。以臺北市丙等綜合營造業為例：

- ①臺北市丙等綜合營造業共有 330 家，依前述方法，應抽出 21 家進行訪查。
因 330 家不能整除 21 家，會有部分樣本被捨棄，所以將抽樣區間取兩位小數表示，故本層的抽樣區間為 $15.71(330/21=15.71)$ 。
- ②將 330 家丙等綜合營造業依資本額大小排序後並給予編號 1~330。
- ③在抽樣區間 0~15.71 之間抽取一隨機號碼做為隨機起始值，如抽取到之隨機號碼為 14.0，則系統樣本編號為 14.0、 $14.0+15.71$ 、 $14.0+15.71*2$ 、 $14.0+15.71*3$ 、...、 $14.0+15.71*(21-1)$ 為本次抽中之樣本。

④即臺北市丙等綜合營造業母體清冊中，編號 14,30,45,61,...,328 的廠商為本次調查之樣本廠商。

四、加權調整與母體參數的推估

(一)加權調整

本調查在訪問結束後，資料即經過審慎檢查其完整性、合理性和一致性。並做明顯或邏輯上的校對。對於邏輯上有問題或有明顯錯誤的答項以電話方式進行複查、補問並詢問原因，以確認資料的正確性。

(1)全查樣本調整方式：以同等級別(i' ，含1.甲等綜合營造業、2.乙等綜合營造業、3.丙等綜合營造業及4.專業營造業)、同地區(j ，詳細分組請見第一章八、抽樣方法)及資本額(k ，詳細分組請見第一章表4)相近(專業營造業會再參考營業項目)之廠商資料，計算109年收入與108年收入之比，再乘以未回卷廠商108年資料進行未回答調整(比率插補法)。

$$\text{比率：} \quad \hat{R} = \frac{\sum_{i'=1}^4 \sum_{j=1}^{11} \sum_{k=1}^{n_j} Y_{i'jk}}{\sum_{i'=1}^4 \sum_{j=1}^{11} \sum_{k=1}^{n_j} X_{i'jk}} \dots\dots\dots(I)$$

$$Y_{i'}^* = \hat{R} X_{i'}$$

$Y_{i'}^*$ = 109年估計總額

$X_{i'}$ = 108年總額

其中 $i' = 1, 2, 3, 4$

$j = 1, 2, \dots, 11$

$k = 1, 2, 3, 4$

$X_{i'jk}$ = 108年第 i' 等級層的第 j 地區第 k 個樣本廠商具有該項特徵的數值

$Y_{i'jk}$ = 109年第 i' 等級層的第 j 地區第 k 個樣本廠商具有該項特徵的數值

(2)抽查樣本加權調整：

1.基本權數：抽查樣本部分，首先根據母體廠商的等級別、縣市別的抽樣機率倒數進行基本權數加權調整。

如：某家廠商屬於臺北市甲等綜合營造業，母體共有265家，應訪問115

家，其抽樣機率為 $\frac{115}{265}$ ，該廠商之基本權數為 $\frac{1}{(115/265)} = \frac{265}{115}$

2. 比例調整：基本權數調整下，根據營造業母體和調查樣本廠商的等級別（ i ，含1.甲等綜合營造業、2.乙等綜合營造業、3.丙等綜合營造業及4.土木包工業）、地區別（ j ，詳細分組請見第一章八、抽樣方法）和資本額組別（ k ，詳細分組請見第一章表4）之交叉分配下進行檢定調查樣本與母體是否一致，若有顯著差異，以母體廠商等級別、地區別和資本額組別之交叉組分配進行樣本分配的加權調整。

每一筆資料都乘以調整權數 $W_{ijk} = \frac{N_{ijk}}{N} \bigg/ \frac{n_{ijk}}{n}$ ，其中 N_{ijk} 和 n_{ijk} 是第 ijk 交叉組的母體家數和樣本家數，而 N 和 n 是母體總家數和樣本總家數。

(二)母體參數的推估

資料經過加權調整後，即可進行母體參數之推估：

(1) 第 i 等級層某特徵值之平均數之估計

$$\hat{Y}_i = \frac{\sum_{j=1}^{11} \sum_{k=1}^{n_j} W_{ijk} Y_{ijk}}{\sum_{j=1}^{11} \sum_{k=1}^{n_j} W_{ijk}} \dots\dots\dots(\text{II})$$

W_{ijk} = 權數調整(含基本權數、比例調整權數)

Y_{ijk} = 為第 i 等級層的第 j 地區第 k 個樣本廠商具有該項特徵的數值

(2) 第 i 等級層某特徵值之百分比估計

$$\hat{P}_i = \frac{\sum_{j=1}^{11} \sum_{k=1}^{n_j} W_{ijk} Y'_{ijk}}{\sum_{j=1}^{11} \sum_{k=1}^{n_j} W_{ijk}} \dots\dots\dots(\text{III})$$

$$Y'_{ijk} = \begin{cases} 1, & \text{第 } i \text{ 等級第 } j \text{ 地區第 } k \text{ 樣本廠商具有某特徵} \\ 0, & \text{第 } i \text{ 等級第 } j \text{ 地區第 } k \text{ 樣本廠商不具有某特徵} \end{cases}$$

W_{ijk} = 權數調整(含基本權數、比例調整權數)

(3) 某特徵值之總數與總平均數(或百分比)之估計

總數估計值

$$\hat{Y} \equiv Y_1 + \hat{Y}_2 \dots \dots \dots (IV)$$

$$Y_1 = \sum_{i'=1}^4 \sum_{j=1}^{11} \sum_{k=1}^{n_j} Y_{i'jk}$$

$$\hat{Y}_2 = \sum_{i=1}^4 \sum_{j=1}^{11} \sum_{k=1}^{n_j} W_{ijk} Y_{ijk}$$

註：i 包含抽查層中的甲等、乙等及丙等綜合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等四層。

i' 包含抽查層中的甲等、乙等及丙等綜合營造業及專業營造業等四層。

總平均數估計值 $\hat{\bar{Y}} = \frac{\hat{Y}}{N} \dots \dots \dots (V)$

N = 母體總家數

(4) 抽樣誤差之估計

全查樣本無抽樣誤差。而抽查樣本採分層系統抽樣，其抽樣誤差估

計如下：

$$\hat{\sigma}_p = \sqrt{\frac{1}{N^2} \times \sum_{i=1}^4 N_i^2 \times \frac{P_i(1-P_i)}{n_i-1} \times \left(\frac{N_i-n_i}{N_i}\right)} \dots \dots \dots (VI)$$

(三) 調查母體來源及分配、抽樣方式見第一章調查概述。

五、各項目估計值及其標準誤

全查樣本無抽樣誤差。抽查樣本採分層系統抽樣，因此採用分層系統抽樣之變異數公式估計樣本變異數，在95%信心水準下，估計值之信賴區間為(估計值-1.96個標準誤，估計值+1.96個標準誤)。估計值及標準誤計算公式皆採四、母體參數的推估公式，其估計值及標準誤見附錄表9、10。

附錄表9：總數估計值

單位：人、平方公尺

項目名稱	總數估計值	標準誤
專門技術人員(人)	41,197	1,033
管理及佐理人員(人)	39,327	910
工程技術工(人)	25,450	1,644
普通工(人)	29,553	2,241

單位：人、平方公尺

項目名稱	總數估計值	標準誤
自營作業者及無酬家屬工作者(人)	3,320	265
年底員工人數合計(人)	138,847	4,052
每月最多派遣勞工(人)	45,663	6,412
每月最少派遣勞工(人)	13,213	1,847
每月最常使用派遣勞工(人)	24,564	2,799
使用土地面積(平方公尺)	1,679,268	45,964
使用樓地板面積(平方公尺)	1,976,920	87,899

附錄表 10：總值估計值

單位：百萬元

項目名稱	總值估計值	標準誤
全年費用支出	2,857	529
住宅工程直接營建工程收入	251,108	14,422
其他房屋工程直接營建工程收入	164,092	7,368
公共工程直接營建工程收入	220,601	11,016
機電、電路、管道工程直接營建工程收入	22,707	2,009
其他營建工程直接營建工程收入	106,272	5,980
直接營建工程收入合計	764,780	18,361
由業主及營建同業提供材料估計價值合計	30,701	3,449
全年環保支出	6,071	1,086
營建材料耗用價值(不含顧客或同業提供的材料價值)	339,534	8,671
發包工程款	558,215	14,927
年初自地自建或合建房屋之在建工程及待售房屋成本(不含承包工程之在建工程)	748,932	37,591
(減)年底自地自建或合建房屋之在建工程及待售房屋成本(不含承包工程之在建工程)	754,934	37,058
直接及間接人工成本	83,988	2,726
出售房地產土地成本	7,766	944
工程費用－租金支出	5,793	361
工程費用－稅捐支出	1,752	85
工程費用－折舊支出	6,987	643
工程費用－其他成本	124,806	4,722
薪資支出與福利津貼	34,375	845
租金支出	2,686	107
稅捐及規費	1,447	71
各項折舊(含自有固定資產折舊及使用權資產折舊)	3,376	181
呆帳損失及移轉支出	805	85
研究發展費用性支出	421	111

單位：百萬元

項目名稱	總值估計值	標準誤
其他營業費用	25,240	747
營業支出小計	638,975	13,528
利息支出	3,543	140
其他非營業支出	5,416	221
非營業支出小計	8,959	276
各項支出總額	647,933	13,602
承包工程收入	1,184,706	25,858
出售自地自建及合建房地產收入(含土地價值)	13,565	1,808
其他營業收入	19,057	1,641
營業收入小計	659,113	16,434
租金收入	1,523	483
利息收入	1,078	55
其他非營業收入	14,554	480
非營業收入小計	17,155	697
各項收入總額	676,268	16,649
存料	77,489	6,805
流動資產-建築用地	44,323	8,213
流動資產-在建工程及待售房屋	895,155	43,724
流動資產-現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671,553	15,843
自有固定資產-土地	62,039	3,061
自有固定資產-房屋及其他營建	33,443	1,873
自有固定資產-房屋及其他營建(淨額)	22,279	1,712
自有固定資產-運輸設備	29,260	1,325
自有固定資產-運輸設備(淨額)	13,346	880
自有固定資產-機械設備	74,052	3,884
自有固定資產-機械設備(淨額)	27,531	2,554
自有固定資產-辦公設備及雜項設備	20,296	2,701
自有固定資產-辦公設備及雜項設備(淨額)	9,009	2,193
自有固定資產-未完工程及在途設備	8,110	1,666
長期性之投資	103,367	2,328
使用權資產淨額	4,515	202
投資性不動產	19,116	4,415
無形投資	2,609	1,242
其他資產	88,114	7,309
租(借)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48,553	56,719

單位：百萬元

項目名稱	總值估計值	標準誤
流動負債	1,414,916	51,402
長期負債	75,108	5,546
其他負債	58,950	4,460
負債總額	1,548,974	52,773
實收資本	401,503	5,069
公積及盈餘	98,076	7,049
負債及淨值總額	2,048,553	56,719
廣義生產總額	855,934	19,778
生產總額	688,050	14,794
其他費用	150,046	4,987
中間消費	526,074	12,094
生產毛額	161,975	5,484
各項折舊	10,363	683
間接稅	3,199	118
生產淨額(按市價)	151,613	5,356
生產淨額(按要素成本)	148,413	5,335
勞動報酬	118,362	3,141
移轉支出及其他支出	6,221	239
租金淨額	1,162	495
利息淨額	2,465	139
財產報酬	3,627	520
利潤	34,336	4,082
實際運用資產淨額	2,222,332	58,383
固定資產淨額	142,314	6,070
固定資產毛額	227,200	7,692
實際運用固定資產淨額	335,210	9,338
各項工程施工價值	795,481	18,883
流動資產	1,688,519	52,006
自有資產(淨額)	2,048,553	56,719
自有資產(毛額)	2,133,439	57,494
實際運用資產毛額	2,307,219	59,190

附錄六、專業營造業調查結果分析

一、母體資料

依據營造業母體資料顯示，109 年底繼續營業之專業營造業共計 410 家，有 303 家專業營造業 109 年從事單項專業營造工程項目，27 家從事 2 項以上專業營造工程項目，另有 74 家專業營造業經調查後，廠商表示於 109 年未承作營造業務。(專業營造業專業工程項目詳附錄七)

(一) 以地區別分析:109 年專業營造業有六成二位在北部地區，共 255 家占 62.2%，南部地區共 100 家占 24.4%次之，中部地區共 52 家占 12.7%再次之。

表1.109 年專業營造業概況—按地區別分

地 區 別	家數(家)	百分比(%)
總 計	410	100.0
臺 灣 地 區	407	99.3
北 部 地 區	255	62.2
新 北 市	88	21.5
臺 北 市	108	26.3
桃 園 市	41	10.0
北 部 其 他	18	4.4
中 部 地 區	52	12.7
臺 中 市	43	10.5
中 部 其 他	9	2.2
南 部 地 區	100	24.4
臺 南 市	20	4.9
高 雄 市	71	17.3
南 部 其 他	9	2.2
東 部 地 區	-	-
金 馬 地 區	3	0.7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 109 年營造業母體資料

(二) 登記資本額分析：109 年專業營造業資本額 2,000 萬元以下占 37.1%(共 152 家)，2,000 萬元~未滿 5,000 萬元占 31.2%(共 128 家)，5,000 萬元~未滿 1 億元占 9.5%(共 39 家)，1 億元以上占 22.1%(共 91 家)。

表2.109 年專業營造業概況－專業工程項目與登記資本額交叉分析

單位：家、%

專業工程項目	家數 (家)	合計	未滿 1,000 萬元	1,000 萬元 ~	2,000 萬元 ~	5,000 萬元 ~	1 億元 ~	3 億元 ~	5 億元 ~	10 億 元 ~	30 億 元 以上
總計	410	100.0	15.6	21.5	31.2	9.5	10.2	2.9	2.7	3.4	2.9
鋼構工程	16	100.0	6.3	-	12.5	18.8	6.3	6.3	12.5	18.8	18.8
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	25	100.0	52.0	20.0	16.0	12.0	-	-	-	-	-
基礎工程	23	100.0	17.4	39.1	30.4	4.3	8.7	-	-	-	-
施工塔架吊裝及模版工	9	100.0	22.2	55.6	22.2	-	-	-	-	-	-
預拌混凝土工程	2	100.0	50.0	50.0	-	-	-	-	-	-	-
營建鑽探工程	8	100.0	87.5	-	-	12.5	-	-	-	-	-
地下管線工程	53	100.0	3.8	18.9	54.7	11.3	7.5	-	1.9	-	1.9
帷幕牆工程	21	100.0	4.8	-	23.8	14.3	38.1	9.5	-	4.8	4.8
庭園、景觀工程	18	100.0	33.3	33.3	5.6	16.7	11.1	-	-	-	-
環境保護工程	120	100.0	6.7	15.8	40.0	11.7	11.7	5.8	3.3	3.3	1.7
防水工程	14	100.0	14.3	64.3	21.4	-	-	-	-	-	-
從事 2 項以上專業營造	27	100.0	7.4	22.2	40.7	7.4	11.1	-	3.7	7.4	-
109 年未承作營造業務	74	100.0	20.3	24.3	21.6	4.1	10.8	2.7	4.1	5.4	6.8

註：有 303 家專業營造業 109 年從事單項專業營造工程項目，27 家從事 2 項以上專業營造工程項目，如地下管線工程與環境保護工程、鋼構工程與施工塔架吊裝等，另有 74 家經實地調查後，廠商表示於 109 年未承作營造業務。

二、調查資料

依據本次調查資料，專業營造業之調查結果分析如下：

- (一) 以專業工程項目分析：109年專業營造業以從事「環境保護工程」占29.3%居多，「地下管線工程」(12.9%)次之。此外，另有27家(6.6%)從事2項以上專業營造工程項目，71家(18.0%)未承作營造業務。

表3.109年專業營造業概況—按專業工程項目分

專業工程項目	家數(家)	百分比(%)
總計	410	100.0
環境保護工程	120	29.3
地下管線工程	53	12.9
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	25	6.1
基礎工程	23	5.6
帷幕牆工程	21	5.1
庭園、景觀工程	18	4.4
鋼構工程	16	3.9
防水工程	14	3.4
施工塔架吊裝及模板工程	9	2.2
營建鑽探工程	8	2.0
預拌混凝土工程	2	0.5
從事2項以上專業營造工程項目	27	6.6
109年未承作營造業務	74	18.0

- (二) 以有無承攬政府工程別分析：109年專業營造業無承攬政府工程共279家占68.0%，高於有承攬政府工程共131家占32.0%。

就專業工程項目來看，有承攬政府工程，以「地下管線工程」占66.0%之專業營造業所占比例最高，無承攬政府工程，以「施工塔架吊裝及模板工程」、「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之專業營造業所占比例超過8成4較高。

表4.109 年專業營造業概況—按有無承攬政府工程分

有無承攬政府工程	家數(家)	百分比(%)
總計	410	100.0
有承攬政府工程	131	32.0
純政府工程	70	17.1
政府工程50%以上	27	6.6
政府工程未滿50%	34	8.3
無承攬政府工程	279	68.0

註：無承攬政府工程中含74家109年未承作營造業務。

表5.109 年專業營造業概況—專業工程項目與有無承攬政府工程交叉分析

單位：家、%

專業工程項目	家數(家)	總計	有承攬政府工程				無承攬政府工程
			合計	純政府工程	政府工程50%以上	政府工程未滿50%	
總計	410	100.0	32.0	17.1	6.6	8.3	68.0
鋼構工程	16	100.0	31.3	-	6.3	25.0	68.8
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	25	100.0	16.0	12.0	-	4.0	84.0
基礎工程	23	100.0	17.4	8.7	4.3	4.3	82.6
施工塔架吊裝及模版工程	9	100.0	11.1	11.1	-	-	88.9
預拌混凝土工程	2	100.0	50.0	-	-	50.0	50.0
營建鑽探工程	8	100.0	37.5	25.0	12.5	0.0	62.5
地下管線工程	53	100.0	66.0	49.1	9.4	7.5	34.0
帷幕牆工程	21	100.0	19.0	4.8	4.8	9.5	81.0
庭園、景觀工程	18	100.0	22.2	5.6	11.1	5.6	77.8
環境保護工程	120	100.0	43.3	21.7	9.2	12.5	56.7
防水工程	14	100.0	42.9	14.3	14.3	14.3	57.1
從事2項以上專業營造工程項目	27	100.0	44.4	22.2	11.1	11.1	55.6
109年未承作營造業務	74	100.0	-	-	-	-	100.0

(三) 以員工人數別分析：109年專業營造業以9人以下之小型或微型專業營造業(210家)最多，占51.2%，10~19人的專業營造業共59家，占14.4%，20~49人的營造業共75家，占18.3%，三者合計約占八成四；而50人以上之中大型專業營造業共66家，合計占一成六(16.1%)。

就專業工程項目來看，從事「鋼構工程」之專業營造業有八成(81.3%)為50人以上之中大型專業營造業。

表6.109 年專業營造業概況—按員工人數分

員工人數	家數(家)	百分比(%)
總計	410	100.0
9 人以下	210	51.2
10~19 人	59	14.4
20~49 人	75	18.3
50~99 人	40	9.8
100~299 人	18	4.4
300 人以上	8	2.0

註：109 年 74 家未承作營造業務，計入員工人數 9 人以下。

表7.109 年專業營造業概況—專業工程項目與員工人數交叉分析

單位：家、%

專業工程項目	單位：家、%								
	家數(家)	總計	9 人以下	10~19 人	20~49 人	50~99 人	100~299 人	300 人以上	
總計	410	100.0	51.2	14.4	18.3	9.8	4.4	2.0	
鋼構工程	16	100.0	12.5	-	6.3	43.8	25.0	12.5	
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	25	100.0	68.0	20.0	12.0	-	-	-	
基礎工程	23	100.0	34.8	26.1	34.8	-	4.3	-	
施工塔架吊裝及模版工程	9	100.0	22.2	22.2	33.3	22.2	-	-	
預拌混凝土工程	2	100.0	50.0	-	50.0	-	-	-	
營建鑽探工程	8	100.0	87.5	12.5	-	-	-	-	
地下管線工程	53	100.0	34.0	30.2	24.5	3.8	5.7	1.9	
帷幕牆工程	21	100.0	23.8	9.5	23.8	19.0	14.3	9.5	
庭園、景觀工程	18	100.0	61.1	11.1	16.7	11.1	-	-	
環境保護工程	120	100.0	40.8	15.0	22.5	15.8	4.2	1.7	
防水工程	14	100.0	35.7	14.3	35.7	7.1	7.1	-	
從事 2 項以上專業營造工程項目	27	100.0	40.7	18.5	22.2	11.1	3.7	3.7	
109 年未承作營造業務	74	100.0	100.0	-	-	-	-	-	

(四) 以收入總額別分析：109 年收入總額未滿 1 億元的專業營造業共 300 家合計占 73.2%，1 億元~未滿 3 億元共 60 家占 14.6%，3 億元以上共 50 家合計占 12.2%。

就專業工程項目來看，從事「鋼構工程」之專業營造業有七成五(75.1%)收入總額達 3 億元以上。

表8.109 年專業營造業概況—按收入總額分

收入總額	家數(家)	百分比(%)
總計	410	100.0
未滿 1,000 萬元	129	31.5
1,000 萬元～	28	6.8
2,000 萬元～	77	18.8
5,000 萬元～	66	16.1
1 億元～	60	14.6
3 億元～	21	5.1
5 億元～	14	3.4
10 億元～	10	2.4
30 億元以上	5	1.2

註：1.收入總額已扣除發包工程款。

2.109 年 74 家未承作營造業務，計入收入總額未滿 1,000 萬元。

表9.109 年專業營造業概況—專業工程項目與收入總額交叉分析

單位：家、%

專業工程項目	家數(家)	總計	收入總額								
			未滿 1,000 萬元	1,000 萬元～	2,000 萬元～	5,000 萬元～	1 億元～	3 億元～	5 億元～	10 億元～	30 億元以上
總計	410	100.0	31.5	6.8	18.8	16.1	14.6	5.1	3.4	2.4	1.2
鋼構工程	16	100.0	6.3	6.3	-	6.3	6.3	12.5	18.8	25.0	18.8
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	25	100.0	4.0	8.0	32.0	36.0	16.0	4.0	-	-	-
基礎工程	23	100.0	17.4	8.7	8.7	39.1	17.4	4.3	4.3	-	-
施工塔架吊裝及模版工程	9	100.0	22.2	11.1	22.2	22.2	22.2	-	-	-	-
預拌混凝土工程	2	100.0	50.0	50.0	-	-	-	-	-	-	-
營建鑽探工程	8	100.0	62.5	12.5	25.0	-	-	-	-	-	-
地下管線工程	53	100.0	17.0	9.4	20.8	28.3	18.9	5.7	-	-	-
帷幕牆工程	21	100.0	-	4.8	4.8	4.8	28.6	23.8	19.0	14.3	-
庭園、景觀工程	18	100.0	22.2	16.7	33.3	11.1	11.1	5.6	-	-	-
環境保護工程	120	100.0	19.2	6.7	27.5	15.8	21.7	3.3	2.5	1.7	1.7
防水工程	14	100.0	14.3	14.3	35.7	7.1	21.4	7.1	-	-	-
從事 2 項以上專業營造工程項目	27	100.0	11.1	3.7	25.9	25.9	7.4	11.1	11.1	3.7	-
109 年未承作營造業務	74	100.0	100.0	-	-	-	-	-	-	-	-

(五) 以生產總額別分析：109 年生產總額未滿 1 億元的專業營造業共 296 家合計占 72.2%，1 億元~未滿 3 億元共 59 家占 14.4%，3 億元以上共 55 家合計占 13.4%。

就專業工程項目來看，從事「鋼構工程」之專業營造業有八成一(81.4%)生產總額達 3 億元以上。

表10.109 年專業營造業概況—按生產總額分

生產總額	家數(家)	百分比(%)
總計	410	100.0
未滿 1,000 萬元	126	30.7
1,000 萬元~	30	7.3
2,000 萬元~	79	19.3
5,000 萬元~	61	14.9
1 億元~	59	14.4
3 億元~	27	6.6
5 億元~	14	3.4
10 億元~	10	2.4
30 億元以上	4	1.0

註：109 年 74 家未承作營造業務，計入生產總額未滿 1,000 萬元。

表11.109 年專業營造業概況—專業工程項目與生產總額交叉分析

單位：家、%

專業工程項目	家數(家)	總計	單位：家、%								
			未滿 1,000 萬元	1,000 萬元~	2,000 萬元~	5,000 萬元~	1 億元~	3 億元~	5 億元~	10 億元~	30 億元以上
總計	410	100.0	30.7	7.3	19.3	14.9	14.4	6.6	3.4	2.4	1.0
鋼構工程	16	100.0	6.3	6.3	-	6.3	-	18.8	18.8	25.0	18.8
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	25	100.0	4.0	8.0	32.0	36.0	16.0	4.0	-	-	-
基礎工程	23	100.0	17.4	4.3	17.4	30.4	17.4	8.7	4.3	-	-
施工塔架吊裝及模版工程	9	100.0	11.1	11.1	22.2	33.3	22.2	-	-	-	-
預拌混凝土工程	2	100.0	50.0	50.0	-	-	-	-	-	-	-
營建鑽探工程	8	100.0	62.5	-	37.5	-	-	-	-	-	-
地下管線工程	53	100.0	15.1	9.4	24.5	24.5	18.9	7.5	-	-	-
帷幕牆工程	21	100.0	-	-	9.5	4.8	28.6	23.8	14.3	19.0	-
庭園、景觀工程	18	100.0	22.2	16.7	33.3	16.7	5.6	5.6	-	-	-
環境保護工程	120	100.0	19.2	9.2	25.0	13.3	21.7	5.0	4.2	1.7	0.8
防水工程	14	100.0	14.3	14.3	35.7	7.1	21.4	7.1	-	-	-
從事 2 項以上專業營造工程項目	27	100.0	7.4	11.1	22.2	25.9	11.1	14.8	7.4	-	-
109 年未承作營造業務	74	100.0	100.0	-	-	-	-	-	-	-	-

(六) 以實際運用資產淨額別分析：109年實際運用資產淨額未滿1億元的專業營造業共229家合計占55.8%，1億元~未滿3億元共88家占21.5%，3億元~未滿10億元共56家合計占13.7%，10億元以上共37家合計占9.1%。就專業工程項目來看，從事「鋼構工程」之專業營造業有八成一(81.4%)實際運用資產淨額達5億元以上，「帷幕牆工程」之專業營造業亦有71.4%實際運用資產淨額達達5億元以上。

表12.109年專業營造業概況—按實際運用資產淨額分

實際運用資產淨額	家數(家)	百分比(%)
總計	410	100.0
未滿1,000萬元	99	24.1
1,000萬元~	29	7.1
2,000萬元~	57	13.9
5,000萬元~	44	10.7
1億元~	88	21.5
3億元~	31	7.6
5億元~	25	6.1
10億元~	22	5.4
30億元以上	15	3.7

註：109年74家未承作營造業務，計入實際運用資產淨額未滿1,000萬元。

表13.109年專業營造業概況—專業工程項目與實際運用資產淨額交叉分析

單位：家、%

專業工程項目	家數(家)	總計	未滿	1,000	2,000	5,000	1億元	3億元	5億元	10億元	30億元
			1,000萬元	萬元~	萬元~	萬元~	~	~	~	元~	元以上
總計	410	100.0	24.1	7.1	13.9	10.7	21.5	7.6	6.1	5.4	3.7
鋼構工程	16	100.0	6.3	-	-	6.3	6.3	-	6.3	31.3	43.8
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	25	100.0	12.0	12.0	24.0	24.0	24.0	-	4.0	-	-
基礎工程	23	100.0	4.3	8.7	8.7	13.0	34.8	17.4	4.3	8.7	-
施工塔架吊裝及模版工程	9	100.0	-	33.3	-	55.6	11.1	-	-	-	-
預拌混凝土工程	2	100.0	50.0	50.0	-	-	-	-	-	-	-
營建鑽探工程	8	100.0	50.0	12.5	25.0	12.5	-	-	-	-	-
地下管線工程	53	100.0	3.8	11.3	17.0	13.2	26.4	18.9	5.7	1.9	1.9
帷幕牆工程	21	100.0	-	-	4.8	4.8	9.5	9.5	33.3	23.8	14.3
庭園、景觀工程	18	100.0	27.8	5.6	33.3	5.6	16.7	5.6	-	5.6	-
環境保護工程	120	100.0	5.8	8.3	20.8	10.8	31.7	9.2	6.7	5.0	1.7
防水工程	14	100.0	-	14.3	28.6	7.1	35.7	14.3	-	-	-
從事2項以上專業營造工程項目	27	100.0	3.7	-	7.4	18.5	37.0	3.7	14.8	7.4	7.4
109年未承作營造業務	74	100.0	100.0	-	-	-	-	-	-	-	-

附錄七、專業營造業專業工程項目

專業營造業之資本額及其專任工程人員資歷人數標準表

專業工程項目	資本額	專任工程人員		業務範圍
		資歷	人數	
鋼構工程	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	領有土木工程、結構工程、機械工程科技師或建築師證書，並具二年以上土木建築工程經驗者。	一人以上	鋼結構吊裝、組立工程。
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	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	領有土木工程、水利工程、結構工程、大地工程、水土保持科技師證書，並具二年以上土木建築工程經驗者。	一人以上	一、臨時性擋土設施及支撐設施工程。 二、土方開挖、回填、整地工程。
基礎工程	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	土木工程、水利工程、結構工程、大地工程科技師證書，並具二年以上土木建築工程經驗者。	一人以上	淺基礎、深基礎、擋土牆、地下牆、地下連續壁、基樁、地錨、地層改良工程。
施工塔架吊裝及模版工程	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	土木工程、結構工程、機械工程科技師或建築師證書，並具二年以上土木建築工程經驗者。	一人以上	一、施工塔架吊裝工程。 二、模板工程。
預拌混凝土工程	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	土木工程、水利工程、結構工程、大地工程、環境工程、水土保持科技師、建築師證書，並具二年以上土木建築工程經驗者。	一人以上	預拌混凝土之泵送、澆置、搗實工程。
營建鑽探工程	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	大地工程、應用地質、土木工程、結構工程科技師、建築師證書，並具二年以上土木建築工程經驗者。	一人以上	一、現場土壤、岩石鑽孔工程。 二、土壤、岩石取樣工程。 三、水位觀測儀器埋設。
地下管線工程	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上	土木工程、水利工程、結構工程、大地工程、環境工程、機械工程科技師、建築師證書，並具二年以上土木建築工程經驗者。	一人以上	一、地下電信管線結構體工程。 （不含電線電纜） 二、地下電力管線結構體工程。 （不含電線電纜） 三、地下自來水管直徑二千五百毫米以上之幹管工程。 四、下水道幹管工程。 五、地下水利管渠工程。 六、地下共同管道結構體工程。
帷幕牆工程	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	領有土木工程、結構工程、機械工程科技師、建築師證書，並參加帷幕牆工程技術講習，具二年以上土木建築工程經驗者。	一人以上	帷幕牆吊裝、組立工程。
庭園、景觀工程	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	林業、園藝、農藝、水土保持、土木工程、水利工程、結構工程、環境工程、大地工程、電機工程科技師或建築師證書，並具二年以上土木建築工程經驗者。其中，土木工程、水利工程、結構工程、環境工程、大地工	一人以上	一、造園景觀工程。 二、園藝工程。 三、植生綠化工程。

專業工程項目	資本額	專任工程人員		業務範圍
		資歷	人數	
		程、電機工程科技師應參加庭園、景觀工程技術講習。		
環境保護工程	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	環境工程、土木工程、水利工程、機械工程、電機工程、化學工程科技師證書，並具二年以上土木建築工程經驗者。	一人以上	一、水污染防治工程。 二、空氣污染防治工程。 三、噪音及震動防制工程。 四、廢棄物處置資源化處理工程。 五、土壤污染防治及復育工程。 六、環境監測工程。
防水工程	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	土木工程、水利工程、結構工程、大地工程、環境工程、水土保持、測量科技師或建築師證書，並參加防水工程技術講習，具二年以上土木建築工程經驗者。	一人以上	防水、止漏工程及與防水有關之填縫工程。

說明：

一、外國營造業於我國申請設立登記為專業營造業者，在我國設立登記之分公司，其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所用資金金額應達本表所列之資本額。

二、本表所稱二年以上土木建築工程經驗，指從事營繕工程測量、規劃、設計、監造、施工或專案管理工作二年以上。

三、本表所稱工程技術講習，指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委託專業機關（構）、學校、團體辦理之各該專業工程技術講習三十小時以上，領有結訓證明。

附錄八：營造工程物價指數

營造工程物價指數（總指數）銜接表

基期：民國 105 年=100

時 間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累計平均
民國 95 年	79.58	79.93	80.95	82.67	85.58	86.16	86.55	86.45	86.70	87.14	87.43	87.45	84.72
民國 96 年	87.78	88.55	89.86	91.23	91.87	92.71	92.82	93.04	93.65	94.83	95.08	96.66	92.34
民國 97 年	98.71	100.87	104.68	107.28	109.23	111.96	112.11	110.67	106.99	103.47	99.31	97.78	105.26
民國 98 年	97.10	97.02	95.58	95.30	95.18	95.18	95.49	96.07	96.56	95.88	95.71	96.13	95.93
民國 99 年	97.13	97.53	98.61	100.73	100.44	98.97	98.66	98.91	99.04	98.88	99.20	99.82	98.99
民國 100 年	101.05	101.46	102.40	102.22	102.33	102.43	102.38	102.63	102.82	102.93	102.26	102.53	102.29
民國 101 年	102.80	102.98	103.31	104.32	104.64	103.99	103.41	103.24	102.48	101.89	102.25	102.38	103.14
民國 102 年	102.89	103.16	103.32	102.83	102.42	102.15	102.20	102.37	102.84	102.83	103.09	103.32	102.79
民國 103 年	103.70	103.78	103.81	104.46	104.72	105.19	105.44	105.56	105.42	104.92	104.64	104.37	104.67
民國 104 年	103.99	103.38	103.09	102.86	102.37	102.26	101.54	100.94	100.71	99.99	99.84	99.56	101.71
民國 105 年	99.38	99.16	99.28	100.40	101.06	100.35	100.03	99.97	99.73	99.49	100.11	101.05	100.00
民國 106 年	101.67	101.75	102.22	101.89	101.28	101.37	101.64	102.71	103.43	103.33	103.65	103.87	102.40
民國 107 年	104.44	104.21	104.78	104.95	105.25	105.63	106.26	106.50	106.90	107.28	107.05	106.80	105.84
民國 108 年	106.92	107.81	108.38	108.47	108.25	108.41	108.40	108.58	108.34	107.92	108.12	108.62	108.19
民國 109 年	108.97	108.85	109.11	108.61	108.69	109.03	109.05	109.48	110.27	110.58	111.15	112.91	109.73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 <http://www.dgbas.gov.tw/>

營造工程物價指數（總指數）年增率

單位：%

時 間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累計平均
民國 95 年	0.72	0.55	1.48	3.79	8.25	10.18	10.88	10.30	9.72	10.16	10.71	10.46	7.25
民國 96 年	10.30	10.78	11.01	10.35	7.35	7.60	7.24	7.62	8.02	8.82	8.75	10.53	8.99
民國 97 年	12.45	13.91	16.49	17.59	18.90	20.76	20.78	18.95	14.24	9.11	4.45	1.16	13.99
民國 98 年	-1.63	-3.82	-8.69	-11.17	-12.86	-14.99	-14.82	-13.19	-9.75	-7.34	-3.63	-1.69	-8.86
民國 99 年	0.03	0.53	3.17	5.70	5.53	3.98	3.32	2.96	2.57	3.13	3.65	3.84	3.19
民國 100 年	4.04	4.03	3.84	1.48	1.88	3.50	3.77	3.76	3.82	4.10	3.08	2.71	3.33
民國 101 年	1.73	1.50	0.89	2.05	2.26	1.52	1.01	0.59	-0.33	-1.01	-0.01	-0.15	0.83
民國 102 年	0.09	0.17	0.01	-1.43	-2.12	-1.77	-1.17	-0.84	0.35	0.92	0.82	0.92	-0.34
民國 103 年	0.79	0.60	0.47	1.59	2.25	2.98	3.17	3.12	2.51	2.03	1.50	1.02	1.83
民國 104 年	0.28	-0.39	-0.69	-1.53	-2.24	-2.79	-3.70	-4.38	-4.47	-4.70	-4.59	-4.61	-2.83
民國 105 年	-4.43	-4.08	-3.70	-2.39	-1.28	-1.87	-1.49	-0.96	-0.97	-0.50	0.27	1.50	-1.68
民國 106 年	2.30	2.61	2.96	1.48	0.22	1.02	1.61	2.74	3.71	3.86	3.54	2.79	2.40
民國 107 年	2.72	2.42	2.50	3.00	3.92	4.20	4.55	3.69	3.35	3.82	3.28	2.82	3.36
民國 108 年	2.37	3.45	3.44	3.35	2.85	2.63	2.01	1.95	1.35	0.60	1.00	1.70	2.22
民國 109 年	1.92	0.96	0.67	0.13	0.41	0.57	0.60	0.83	1.78	2.46	2.80	3.95	1.42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 <http://www.dgbas.gov.tw/>

附錄九：「109 年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報告審查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9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00 分

二、開會地點：內政部營建署地下一樓第三會議室

三、主持人：游副主任士嫻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五、宣布開會

記錄：張惠雯

六、主席致詞：(略)

七、報告事項：(略)

八、與會人員之意見及相關回應與處理情形表

與會專家學者及各單位代表意見	主辦單位或故鄉市調之回應及處理情形
王副教授鴻龍	
1. 紐曼配置考慮變異數大小，配出來的樣本數是變異數最小下的最佳配置。目前採用五個變數的平均值配出樣本，也可以改以最關心的變數來配置。	故鄉市調： 將續與專家討論最適變數，作為爾後年度調查精進。
2. 未回卷之全查層差補，範圍是整份問卷還是部分項目？	故鄉市調： 以相同等級別、地區別、資本額，並參考相近營業項目之廠商資料，計算 109 年收入與 108 年收入之比，再乘以未回卷廠商 108 年資料進行整份問卷之差補。
3. 全查樣本與抽查樣本如何加權與推估？	故鄉市調： 全查樣本不加權不推估。抽查樣本根據母體廠商的營造業等級別、縣市別的抽樣機率倒數進行基本權數加權調整，在基本權數調整下，根據母體廠商的營造業等級別、地區別和資本額組別予以推估。
許教授玉雪	
1. P.4 比率插補法，建議列出公式。	故鄉市調： 依建議修正。
2. 未回卷之 34 家全查樣本，若無去年	故鄉市調：

與會專家學者及各單位代表意見	主辦單位或故鄉市調之回應及處理情形
資料，應如何插補？	全查樣本若未回卷且新成立，無前一年度資料，將以相同等級別、地區別、資本額，並參考相近營業項目之廠商資料，以其當年資料插補之。
3. P.4 抽樣分層方式為六都、北、中、南、東、金馬地區 11 層，P.9 資料分析地區別，北部地區卻包含臺北市、新北市，是否修正。	故鄉市調： 資料分析地區別分為臺灣地區、金馬地區；臺灣地區再分北、中、南、東部地區；北部地區再細分新北市、臺北市、桃園市、北部其他地區。
4. 營造業各等級異動情形，是否可以得知退出又重新加入的營造業？	故鄉市調： 有登記停歇業或復業之營造業，可以統計異動情形；若沒有進行登記，只是某年度暫停接案則無法得知。 李博士工程師孝安： 若是營造業的升等變動，如由乙等升至甲等，從營造業公會的資料可以得知。
5. P.76、P.81 有數值誤植情形，請檢視修正。	故鄉市調： 依建議修正。
6. P.87 表 83 與表 84 合併，將標準誤與平均數放在一起，標準誤以括弧表示。	故鄉市調： 依建議修正。
7. 廠商經營之困難，以「物價波動過劇，成本控制不易」及「原材物料價格持續上漲」的比例最多，是否能提供營造相關之原材物料價格，反應調查數據之呈現。	故鄉市調： 詳列於附錄八、營建工程物價指數。
洪常務理事賑基	
1. P.17 甲等綜合營造業未受疫情影響，即使公共工程減少，因為房屋工程的增加，使得平均每企業營收也增加。	故鄉市調： 其意見作為產業面分析之參考。
2. P.18 可以看出，收入總額一億元以上的企業單位數占 8%，實際運用資產淨額卻占總體 71%、生產總額占總體 64%，代表營造廠大者恆大，尤以甲等綜合營造業、專業營	故鄉市調： 其意見作為產業面分析之參考。

與會專家學者及各單位代表意見	主辦單位或故鄉市調之回應及處理情形
<p>造業最明顯。再從 P.25 每企業員工人數觀察，甲等綜合營造業每企業平均 25.4 位員工、專業營造業每企業平均 33.8 位員工，也能看出相同現象。</p>	
<p>3. 臺灣營造業政策的錯誤，使得臺灣的營造廠無法到國外競爭，資金能力、保險能力、取得業務能力都相當欠缺。</p>	<p>故鄉市調： 其意見作為產業面分析之參考。</p>
<p>4. P.26 由員工結構來看，甲等綜合營造業是技術密集、資本密集的管理行業，土木包工業和專業營造業才是施工的行業。</p>	<p>故鄉市調： 其意見作為產業面分析之參考。</p>
<p>5. P.40 就員工人數規模而言，規模 300 人以上之營造業僅有 34 家，但全年生產總額達 908 億 4 千 1 百萬元，比例達 13.2%。收入總額 30 億元以上之營造業僅有 22 家，但全年總生產總額達 1,011 億 8 百萬元，比例達 14.7%。一樣能看出營造業大者恆大。</p>	<p>故鄉市調： 其意見作為產業面分析之參考。</p>
<p>6. P.42 生產淨額占 21.6%與 P.44 利潤占 23.1%，都是毛利的表現。代表營造業的利潤大約占 25%，仍可以維持。</p>	<p>故鄉市調： 其意見作為產業面分析之參考。</p>
<p>7. P.65 營造業勞工空缺數以技術性勞工空缺數多，將來營建署或公共工程會應該要培養技術性勞工，臺灣的泥水工、模板工是外勞無法頂替的，呼籲政府應鼓勵年輕人從事營造業。</p>	<p>故鄉市調： 其意見提供予政府機關參考。</p>
<p>8. 110 年營造業將有較大的變動，原物料價格飆漲，鋼筋漲 50%、人力不足、工資上漲，110 年調查為工商普查，由主計總處辦理，建議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仍舊辦理，以獲</p>	<p>故鄉市調： 110 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包含營建工程業調查，調查結果經分析後亦列入本調查統計結果表內。</p>

與會專家學者及各單位代表意見	主辦單位或故鄉市調之回應及處理情形
<p>得更詳盡之統計結果。</p>	
<p>李博士工程師孝安</p>	
<p>1. 專業營造業是真正從事工程的產業，包含生產與買賣，需要進一步詳細了解，建議能另起一年的計畫，詳細確認每一家專業營造業主要營業項目為何，釐清是製造還是從事材料的買賣。</p>	<p>故鄉市調： 其意見提供予政府機關參考。 洪常務理事賑基： 贊成另啟新案，重新整理專業營造業資料，剔除買賣材料數據，才能正確估計營造業產值。</p>
<p>2. 從業員工數的調查數據與現況吻合，顯示人口老化影響從業人數減少，而勞動報酬增加造成營造成本增加。110、111 年因為全國性社會住宅的興建、桃園航空城、大型公共工程等大型營造，營造業的生產總額將大幅增加。</p>	<p>故鄉市調： 其意見作為產業面分析之參考。</p>
<p>3. 專業營造業利潤上升，應對其列表管理，詳細深入探討。並贊成應繼續進行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p>	<p>故鄉市調： 其意見提供予政府機關參考。</p>
<p>鍾會計師敏宜</p>	
<p>1. P.302「租任」修正為「租賃」。</p>	<p>故鄉市調： 依建議修正。</p>
<p>2. 資本生產力=生產總額÷實際運用資產淨額×100% 應為資產生產力，非資本生產力，請確認後修正。</p>	<p>故鄉市調： 根據主計總處 105 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之普查主要統計項目計算方法修正為資本生產力(每元實際運用資產生產淨額)=生產總額÷實際運用資產淨額×100%。</p>
<p>3. 關於本年度調查表「501 年初/510 年底在建承包工程及自地自建合建房屋施工價值(指不含土地成本之年初/底在建工程)」修正為「501 年初/510 年底自地自建或合建房屋之在建工程及待售房屋成本(不含承包工程之在建工程)」，並在填表說明中，增加說明不含土地成本；一併刪除 511 及 512 之「完工比例</p>	<p>故鄉市調： 研議辦理，並於下次調查處理。</p>

與會專家學者及各單位代表意見	主辦單位或故鄉市調之回應及處理情形
<p>法之年底/初在建工程金額」調整項。</p> <p>保留 501 與 510 係因營造業若兼建設業會產生期初與期末。就營造業來說，成本會等於料工費，不會考慮期初與期末，513 營業成本會等於 502+...+509。</p> <p>其中第一項說明「包括上年度未完工及已完工尚未驗交的在建工程施工價值」又像在定義營造業，會讓填表者混淆，建議重新定義填表說明，僅建設業需要填寫 501 與 510 項。</p>	
行政院主計總處	
1. P.13 生產總額未滿 6 百萬元為負值，請確認。	故鄉市調： 確認數值無誤。
2. 土木包工業家數減少，請確認。	故鄉市調： 確認數值無誤。
3. P.45 主計總處的調查，營建工程業從業員工數較去年增加，本調查從業員工數較去年減少，請確認。	故鄉市調： 主計總處調查之營建工程業係指從事建築及土木工程之興建、改建、修繕等及其專門營造之行業，附操作員之營造設備租賃亦歸入本類；與本案之營造業定義不同，本案調查範圍為從事營造業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有案，且於民國 109 年底仍繼續營業之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或許是造成差異之主因。
4. P.86 本年營建工程價值較 108 年減少，減少項目為機電、電路、管道工程、其他營建工程，請確認。	故鄉市調： 確認數值無誤。
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	
1. 報告「前言」第一段「依據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新公布施行之「營造業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條對其用語之定義指...」之時間點，建議修	故鄉市調： 依建議修正。

與會專家學者及各單位代表意見	主辦單位或故鄉市調之回應及處理情形
<p>正為「依據民國 92 年 2 月 7 日制定公布施行之...」。</p>	
<p>2. 報告「前言」第二段「本法第七條規定...，本法施行細則第四條及第六條規定，甲等綜合營造業之資本額為 2,250 萬元以上，...，相關法令限制都影響各營造業之發展，進而影響本調查結果。」之限制及影響為何？請補充說明。</p>	<p>故鄉市調： 抽樣方法考量資本額的差異，本調查抽樣亦配合調整以確保樣本代表性，使能推估出足以反應母體現況之調查結果。</p>
<p>3. 報告「前言」第三段最後二行說明「...「技術士」乃指營造業內專業營造及綜合營造承攬特定施工項目所應聘僱之技術指導人員、監工人員。」，建議修正為「...「技術士」乃指領有建築工程管理技術士證或其他土木、建築相關技術士證人員，並應於工地現場依其專長技能及作業規範進行施工操作或品質控管者。」(營造業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1 款用語定義及第 29 條規定)</p>	<p>故鄉市調： 依建議修正。</p>
<p>4. 報告「摘要分析」中「1.109 年底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總家數為 1 萬 5,687 家，較 108 年的 1 萬 5,649 家增加 38 家。」之總家數與營造業資訊系統之統計數值(約 1 萬 9,000 多家)未符，建議補充備註或說明。</p>	<p>故鄉市調： 此差異包括舊制營造業，及已登記但 109 年未繼續營業以及查無此廠之家數。</p>
<p>5. P.92 營造業勞工缺工人數「...而後依序是技術士 22,692 人，其中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 20,373 人(模板技術士 5,025 人、...」部分，建議修正為「...而後依序是技術士 22,692 人，其中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應設置之技術士 20,373 人...」。</p>	<p>故鄉市調： 依建議修正。</p>
<p>6. 108 年缺工總人數與 109 年度空缺工總人數落差甚大，其中落差最大</p>	<p>故鄉市調： 建議空缺數的定義更為明確，將與官方</p>

與會專家學者及各單位代表意見	主辦單位或故鄉市調之回應及處理情形
為基層勞工及技術士之差距，請補充 109 年度人數遽增之主要原因。	媒合平台問項定義一致，技術士缺工數依技術士標準表之設置門檻反推技術士缺額度，列為下次調查時訪問表之修正。
內政部統計處	
1. 統計表收入總額、生產總額、實際運用資產淨額之呈現方式依照實施計畫修正。	故鄉市調： 依建議修正。

九、決議：

- (一)與會專家學者及各單位代表之發言及建議皆請列入記錄，俾供本署檢核辦理情形，及作為後續年度調查的參考精進，並請將此會議紀錄納入調查報告附錄備查。
- (二)調查報告原則通過，請受託單位於會議記錄發文後次日起 7 日內修正完成調查報告送署，並依合約規定辦理後續事宜。
- (三)請受託單位提供本次調查停歇業、遷徙不明廠商名單，供營建署更新營造業管理系統，使往後年度調查母體名冊能較趨近真實。

十、散會：下午 5 時 20 分。